

公安月刊

何鍵



第三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出版



湖南公會安局編輯處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出版

湖南省會公安局公安月刊第十三期目次

總理遺像

選錄

三民主義的五權憲法之要義

關於抗日剿共宣傳時應注意的事項

禁煙專刊

規章

湖南省會調驗所章程

湖南省會調驗所辦事細則

湖南省會調驗規約

公牘

呈文

呈 禁煙委員會費具調驗所月支經費預算暨辦事細則請核示由

呈 禁煙委員會考核上年九十一十二等四個月禁煙成績由

訓令

訓令 各署所考核執行禁煙人員限期具報以憑彙轉由

公安月刊 第十三期 目錄

戴傳賢

何健

訓令 各署所禁售期限屆滿自本日起正式科刑仰切實曉諭由

訓令 各署所奉禁委會令嗣後對於禁煙事務務宜切實執行毋稍疏玩致干咎戾仰知照由

訓令 各署所自二月一日起免造禁售旬報表由

訓令 各署所奉 四路總部代電爲嚴懲湘源等堆棧零售土膏仰各遵照由

訓令 各署所令知檢驗烟民烟癮是否戒脫方法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 戒煙所奉禁委會指令省會調驗所着由該所兼辦由

訓令 各署所奉禁委會令沒收種煙地畝售煙房屋由各縣財委會擬具辦法由

訓令 各署所令知沒收售煙房屋辦法仰遵照由

指令

指令 北署呈繳煙具由

指令 戒煙所呈費調驗所章程規約等件仍仰擬具辦事細則呈候核辦由

指令 西署呈繳煙具由

指令 南署呈繳賀培秋一案烟具情形由

指令 南署呈繳煙具由

指令 北署呈繳煙具由

指令 東署呈費二期七旬禁吸旬報表由

指令 南署呈費二期七旬禁吸旬報表由

指令 西北署呈費二期七旬禁吸旬報表由

指令 外東署呈費二期七旬禁吸旬報表並繳解煙具由

指令 戒煙所呈費調驗所辦事細則由

指令 東區呈覆考核執行煙禁一案由

指令 南署呈覆考核執行煙禁一案由

指令 西北署呈覆考核執行煙禁一案由

指令 北署呈繳煙具由

指令 北署呈費八旬禁吸旬報表由

指令 西署呈費八旬禁吸旬報表由

指令 外東署呈費八旬禁吸旬報表並呈繳煙具由

指令 東署呈費八旬禁吸旬報表由

指令 南署呈費八旬禁吸旬報表由

指令 外東署呈費九旬禁吸旬報表由

指令 南署呈費九旬禁吸旬報表由

指令 北署呈費九旬禁吸旬報表由

指令 西署呈費九旬禁吸旬報表由

指令 東署呈費九旬禁吸旬報表由

佈告

佈告 奉禁煙委員會禁售勸期屆滿自三月十日起正式科刑仰種售各戶一體知照由

表格

湖南省會戒煙所勒戒煙民旬報表 自二月六日起至三月十六日止計表五份

湖南省會戒煙所勒戒煙民旬報表

湖南省會公安局第二期禁售旬報表(三月份第五旬)

湖南省會公安局第二期禁吸旬報表(三月份第五旬)

湖南省會公安局第二期禁吸旬報表(三月份第六旬)

湖南省會公安局第二期禁吸旬報表(三月份第七旬)

工作紀要

總務

呈文

呈 內政部郵寄報告書及月刊由

呈 覆 財政廳飭查如意里李倪氏退莊情形由

呈民政廳購定府後街地皮並擬保安巷側地址出售由

呈民政廳爲教練所第八期學警異業請訓示由

呈覆民政廳轉曹故秘書吳士資遺族吳梁氏具領卹證結狀由

呈民政廳據馬運堂呈請給遺族甯張氏卹金由

呈民政廳呈費濟良所考試分數冊由

呈覆民政廳奉發陳肅證件五件由

呈覆民政廳辦理如意里李倪氏退莊經過情形由

公函

函常德縣公安局迅派員前來接洽訂購消防廢機由

函貴州民政廳贈送本局報告書并日刊由

命令計五件

訓令

訓令本局各屬爲國府重釐服制一律採用國貨抄發原附提案暨抄函各一件轉飭所屬遵照由

訓令各署所轉知軍政法規彙編第三輯出版即便購備應用由

訓令警捐處准幼幼學校械購收回社壇嶺五十二號房屋一邊作爲校舍請免捐收仰查明具覆以憑核奪由

訓令本局各屬抄發救國捐辦法及施行細則一份轉飭一體遵照由

指令

- 指令 西署呈報四分所警士賀正威病故轉請給卹賻助由
- 指令 北署呈爲二分所警士羊鎮湘因病身故懇請給卹賻助由
- 指令 探訪隊長呈報隊副江國斌服務勤奮請加月薪以示優異由
- 指令 濟良所呈爲會費試卷分冊請援例給獎並祈察核由
- 指令 警捐處懇獎勵勸收警士何友昂並請通令嚴切催徵欠捐由
- 指令 警捐處呈爲李舜輝抗捐不繳懇請飭署傳案勒繳以作捐收由
- 指令 警捐處擬定員巡服務規則以專責成由

批示

- 批 蕭昌瓚呈請免繳房租由
- 批 旅業同業公會呈懇明令制止徵收舖戶警捐由

行政

呈文

呈覆 民政廳令轉查明下午頭洲曾譚氏藉神欸財一案由

公函

函覆 河南省府秘書處第四路總部監護處並無何傑其人由

函 覆市政處已令各署發售建築請勘報告書由

函 覆市政處收到本年一月份建築許可證由

函 市政處據南區署呈請測勘洪家井出讓房屋由

函 覆消防聯合會准將何公館獎金存餘之數撥作消防檢閱經費由

函 孤獨雅醫院據人力車工會呈復議定運送行李力資由

函 漢口公安局請檢寄保險業會員登記章則及登記證式樣以資借鏡由

函 覆長沙縣府獨輪車行駛省會街道困難變通由

函 市政處據南署呈報燕子嶺墳山搭蓋茅屋請派隊會同拆卸以肅禁令由

函 覆妙高峯中校派員逕往南署抄贈房捐數目并擬具修路預算書送請長沙市政處審核再行懲捐由

函 水警總隊部提前解決金字小字划業糾紛由

函 覆消防聯合會請派隊担任警戒並先期布告周知以勉市民發生誤會均已照辦由

訓令

訓令 東署轉飭犁頭後街十二號業主從速修理牆頭雨棚以免危險由

訓令 西署准市政處函請派警幫同催繳萬安園修街費由

訓令 南署准市政處函復劉成萬建築永湘新街房屋已飭展寬准予恢復由

訓令 南署據市團辦事處轉請核示保南團抽收房捐作添修街燈費由

- 訓令 南署准南華女校函仍請飭南華旅社更改牌名由
- 訓令 警捐處准長沙市執委會函爲人力車工會改選職員停車一日請免稅由
- 訓令 北署據和豐火柴公司函爲梗枝廠松木堆積無處儲放懇請通融置放廠外隨地由
- 訓令 東署准市政處函請派警協助催繳民本女校修街費由
- 訓令 各署檢發建築請勘報告書仰遵前令辦理由
- 訓令 外東署以三義團修街委員會事務呈請備案由
- 訓令 晚報社奉省府令爲該報誹謗中央委員囑予嚴重警告由
- 訓令 北署據柳樹森呈官街似被僥佔懇予派員查勘由
- 訓令 電燈公司中山東路等處安設消防分區標識非利用電桿無法裝置仰知照由
- 訓令 各署隊處所轉飭輪船碼頭當地員警認真巡緝以安行旅由
- 訓令 西署轉飭查明禁止對河下牛頭洲會譚氏藉神斂財一案並具覆以憑轉呈由
- 訓令 西署奉總部訓令查妨害輪業情形具覆由
- 訓令 外東署准市政處函請勒令東站路側無證建築者停工由
- 訓令 外東署准消防聯合會函請遣散湯公廟災民由
- 訓令 本局庶務課據電燈公司呈覆整理設立分區標識一案仰斟酌辦理由
- 訓令 各署所如遇瘋狂在外滋事應先扭帶到所查送其家嚴行管束由

- 訓令 南署爲妙高峯中校以修理油榨巷等處道路派員前來抄謄房捐數目以利進行由
- 訓令 各署所奉省府令嚴禁民衆團體自由抽捐仰飭屬切實遵辦由
- 訓令 東署爲府正街基督復臨會呈請令德興昌業主共同修理牆壁由
- 訓令 南署爲市政處復函准派員會同拆卸燕子嶺棚屋由
- 訓令 各署所准市政處函請飭屬維護沿河馬路等處樹木由
- 訓令 東署懲罰天生福藥房在樓上烘烤藥品幾兆焚如由
- 訓令 各署所抄發湖南省禁發紙幣暫行辦法仰飭遵照由
- 訓令 本局各屬轉知檢查郵件電報須遵照中央通過辦法辦理由
- 訓令 本局各屬爲奉令以國難期間工務人員尤應停止宴會爲民表率由
- 訓令 西署飭屬保護日水兵登陸游覽麓山由
- 訓令 北署准嶽雲中校函請訓令嚴禁學生在附近商店購買食品並飭崗警隨時糾查由
- 訓令 各署隊處所轉飭取締各地人民自由組織之一切投團體來湘招募徵品或做其他活動由
- 訓令 北署准嶽雲學校函請取締男女乞丐竊取建築材料由
- 訓令 南署查明彭翰亭私用元記臨票幣由
- 訓令 北署准市政處函知四月四日爲兒童節在教育會坪舉行慶祝會仰屆時酌派長警到場維護由

指令

指令 戲劇業同業公會呈據吉祥戲院經理戴壽廷爲組織伶工學習社實行改良戲劇懇請備案由

指令 勵進旬刊社呈爲遵令依法聲請變更登記懇予發給登記證由

指令 西區署長周少濂請登記向桂生等火險保險證由

指令 西署轉呈普濟慈善堂主持楊鳳琴等以微施濟度擬具細則懇請立案出示保護由

指令 正言通訊社呈爲社務改組聲請變更登記懇予核轉備案由

批示

批 金字划業代表劉菊泉等呈爲率案營業懇請保護由

批 輪船代表詹蔚青等呈請保護輪業由

佈告

佈告 據北署戲劇審委會呈報中華戲院排演花鼓淫戲有傷風化應予封閉以示懲儆由

佈告 四月一日在協操坪舉行第二屆消防檢閱由

司法

呈文

呈 警備司令部查封收買贓物之厚生祥荒貨店由

呈 民政廳請咨湖北民廳令飭傳解黃秋桂廖獻恭歸案由

呈 覆總指揮部查購裕源長土棧零土一案情形由

公函

函 江西萍鄉縣政府請查明曹祿生是否爲紅匪工作由

函 湖南郵政管理局轉送新盛豐賠償冒領匯款由

函 地方法院檢察處解送曹文斗等一案卷證由

函 覆地檢處爲李正渠并無影射詐財情事請查照由

訓令

訓令 探訪隊透派幹警馳往普蹟市查拘何鴻陽歸案由

訓令 大陸通訊社仰將關於某女校監史之另一頁新聞之投稿人姓名住址指出以憑傳訊由

訓令 各署所准湖南郵政管理局函請緝拿虧款潛逃郵務員岑伯達仰飭遵照由

調解

調解 于大經堂與周長生因佃業爭議一案由

調解 羅鼎新與羅春和因佃業爭議一案由

調解 顏鼎仲華與王得忠因佃業爭議一案由

調解 梁楊氏與吳公義因東佃糾葛一案由

公斷

公斷 蔡映川與杜春生因佃業爭議一案由

公斷 康劉氏與李榮漢朱克昌等因佃業爭議一案由

堂諭

堂諭 寧鄉教育局駐省學產經理與湖光中學校長因佃業爭議一案由

堂諭 盧文典等仰卽遵令尅日交莊由

佈告

佈告 查封收買贖物之厚生祥荒貨店由

佈告 查封郝華勝牛肉店以示懲戒由

佈告 查封尹細恆售煙房屋以資警惕由

衛生

呈文

呈 覆民政廳調查醫藥病院狀況由

呈 民政廳呈費醫院狀況調查表由

呈 民政廳呈費二十二年二月份調查法定傳染病月報表由

呈 民政廳補齊醫院調查表由

呈 民政廳呈據醫師員淑寧呈費證明書等件請予轉呈核給證書由

呈 民政廳請轉呈內政部核給醫師劉世昌證書由

公函

函 市政處請撥發角石灰六十石以資洒布公私廁所由

函 市政處請派員勸修水風井公廁由

函覆 市政處已令西署嚴切制止瀏陽碼頭至中山路口一帶居民任意傾倒灰屑由

函覆 市政處已令南署督飭里仁巷居民於流泥井左右牆上開門以便疏濬由

函覆 市政處取締天心街養蓄猪豕各戶由

函覆 湖南郵政管理局已令署飭警制止工人在車站十八號地段傾倒灰屑由

函覆 藝芳女校已令行北署轉飭清道夫運送灰屑填塞校塘由

訓令

訓令 各署所從嚴管理清道夫規定四項辦法仰飭所屬懷遵由

訓令 保安隊暨庶務課嚴諭士兵工人不准在局廚房前面漂洗沐浴由

訓令 西署嚴切制止瀏陽碼頭至中山路口一帶居民任意傾倒灰屑由

訓令 南署取締天心街養蓄猪豕各戶由

訓令 南署督飭里仁巷居民於流泥井左右牆上開門以便疏濬由

訓令 東署制止工人在車站十八號地段傾倒灰屑由

訓令 北署令飭清道夫將灰屑運填藝芳女校池塘由

指令

指令 西署呈覆查明一路吉祥之怪醫生病情形由

指令 衛生巡查員鄭家肅呈報出查西一二三分所勤務由

指令 濟良所呈報張德華領聚所女王杏花爲妻由

指令 濟良所呈報彭其昌領娶所女曹周氏爲妻由

批示

批 國醫胡惜齋呈請備案由

批 國醫歐陽日呈請登記由

批 醫師貝淑寧呈懇轉請頒給部證由

批 醫師劉世昌呈懇轉請頒給部證由

批 仁濟醫院院長劉丙炎呈爲遵章呈請註冊立案頒發開業執照由

會議

本局第二十九次局務會議紀錄

本局第三十次局務會議紀錄

統計

本局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調查全市戶口統計表

- 本局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調查普通戶口統計表
- 本局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調查全市公共處所戶口統計表
-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長沙全市寺廟僧道暨外人僑居戶口統計表
- 本局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調查戶口各項附表
- 本局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調查各項異動表
-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長沙全市出生率死亡率統計表
-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長沙市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
- 本局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火災統計月報表
- 本局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違警犯統計月報表
- 本局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預審刑事犯統計表
- 本局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火災統計月報表
- 本局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假預審刑事犯統計月報表
- 本局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違警犯統計月報表
- 本局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
- 本局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

消防附刊

第六次代表大會議案紀錄

第三執監部聯席會議議案紀錄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臨時代表大會議案紀錄

呈請省政府津貼檢閱補助費文

函請各界寵賜檢閱獎品

函謝各界惠賜檢閱獎品

長沙市消防聯合會爲第二屆檢閱大會宣言

檢閱須知

航空傳單(兩種)

近年來之長沙市消防

周安漢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訓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為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徹始終





選錄

● 三民主義的五權憲法之要義

戴傳賢

現在國家的危難。已到了非常嚴重時期。我們前敵的將士。終日整夜。以肉搏與敵人拚命。為國家爭生存。後方的國民。也應該一德一心。努力為前敵將士作後盾。但在此時期。我們並沒有忘記建國的責任。中央此時。正有兩種很重要的建國大工作。正在開始進行。一。是立法院正在着手起草的中華民國的憲法草案。二。是中央政治會議正在進行的行政法規整理。尤其憲法起草。實在是建國事業中最重大的工作。例如全國國民一致共同注意的。誰都知道一國的憲法。是一國的根本大計。關係至為重要。吾國關於憲法的起草問題。從前也做過好幾次。但是每次都歸於失敗。其失敗的原因：一件是發動不出自人民的本懷。一件是所定的內容。不合人民的需要。不合民族的歷史。這一次是要根據總理的遺教。來制定一部最良好的

的憲法。以期實現總理的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永久的基礎。為全世界國家的模範根本上很明顯的與前幾次不同。我們看到外國的憲法。大都在國家內憂外患交迫的時期中產生出來的。現在我們的國家。外患如此嚴重。在此時期中。來制定憲法。更覺得有重大的意義。將來的成績如何。雖不可知。然我們所可預料的。這一次所制定的憲法。一定是一部完全以三民主義為基礎的五權憲法。大凡一種制度之產生。必有其實際的需要。由這種實際上的需要。產生出一種思想。由此思想的成熟起來。結合成功一個力量。才能產出一種公共所需要的制度。所以在民主國家中制憲的事業。不應僅屬之於少數人。應該多數國民大家熱心負責。才能成功。

對於憲法的起草。在政府服務的人。固然當負起責任

來努力。一般的人民尤其應該認真研究。但是我們從過去的情形來看。人民對於憲法的觀念。向來很冷淡。注意的人很少。就是到了現在。除一部分少數的人。在那裏起勁。還有一些讀書人。偶然討論到這個問題外。大多數的人民。還是不關痛癢。一些也不肯注意。而且這一般對於憲法熱心的人。雖然知道憲法的重要。但是往往只覺得中國需一個憲法。和外國一樣。才能算是文明。並不能人人都切實注意到中國的歷史。中國的社會。細細為中國國家前途。作一個負責任的打算。本來三民主義的五權憲法。是一個創舉。雖然有建國大綱作標準。然而各種制度。建國大綱上。只指示了一個方針。須要我們根據了總理的遺教。詳細設計。才能有所成就。從研究憲法的人。多以為憲法的目的。是在作個人自由權的保障。所以要制定憲法的原故。是在保障言論結社集會居住遷徙信教等各種自由。忘却了當今唯一要務。是在救國。而救國的要事。是在國民的團結。和國家的組織。

我們所要求的自由是國家的自由。民族的自由。個人的自由。越多。則國家的力量越小。總理一生的主義。是

在救國。救國的方法。就是要為人民謀團結。民族主義。是為民族謀團結。造成有組織的國族。民權主義。是為國家謀團結。造成有組織的民國。民生主義。是為國民生產謀團結。造成有組織的國民經濟。所以總理在每一次講三民主義的時候。一定要反覆講明個人自由。是有害於國家的生存。有害於民族的團結和社會文化的進步。要把這衰弱不堪一盤散沙的中國。從次殖民地的地位上救轉來。必定人民犧牲自由。一德一心。造成組織嚴密號令統一的堅固團體。才可以達到目的。所以很明白的看得出。總理所主張的五權憲法。決不是以個人主義為基礎的保障個人自由的憲法。而是要限制個人自由。集合國民的力量。造成健全的民國組織的憲法

總理在民權主義的第二講裏面。把歐洲為爭自由而革命的歷史。敘述得很清楚。看到歐洲人爭自由。完全是人民和封建的帝王的鬥爭。所以他們的目的。完全不是為國家民族來要求憲法。而是為了個人的自由來要求憲法。他們的目的。不是在利他。而是在各人的自利。一篇人民權利義務的規定。只就人民和帝王爭權結果。產生出來的

一種買賣式的契約。多少錢買多少貨。多少義務值多少權利。這種觀念。這種鬥爭的目的。今天的中國。並不存在。今天的制憲事業是民國自身制定自身所需要的組織和自身所要到達的目的。那些歐洲人所需要的爲爭個人自由規定。不盡是我們中國國民今天所需要的。中國的國家要亡了。中國的國際地位已經降落到次殖民地了。中國的國民。已經幾千年來自由自在。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因此之故。變成一盤散沙了。

倘若我們不問國家的利害如何？民族的存亡如何？學着歐洲二百年前爭自由的口吻。來定一部自由契約的憲法。不單是不合國家人民的需要。將來大家依然把他拋在腦後。而在我們良心上。我們怎樣對得起犧牲了個人生命自由。來創造民國的先烈。怎樣可以對得起前敵犧牲生命自由。而爲國家爭生存。爲國民爭人格的將士？更怎樣對得起幾十年中辛苦艱難締造民國。至誠懇切。教導我們的總理中山先生呢？所以今天我們制定憲法的原因結果。一切都和歐美日本不同。於是我們所制定的憲法內容。也就當然和他們兩樣了。總理批評歐洲爭自由的歷史。斷說他

是當時人民。因受封建帝王專制壓迫。個人自由。完全鞫發乾淨。不得已而後有此不平之鳴。又引南洋地方壓制殖民地人民的各種方法爲證。以爲這種方法。完全是歐洲當時。曾經用之於壓制本國人民的。這個觀察。的確不錯。歐洲的事。我不會親自研究過。而且去古已久。今天不容易看出當時的遺制來。

但是在中國旁邊的日本的歷史。確可作我們研究的好材料。中國封建之廢已久。自漢高祖以約法三章的寬大主義治國以來。封建制度下面的苛酷嚴密的干涉壓制。早已廢除乾淨。日本廢封建制度而設郡縣。才只是幾十年前的事情。當時日本人民和治者階級的武士。是顯然有很大的不同。絕不像中國這樣士農工商一律平等的。一般農工商的人民。第一是不許有姓。父親叫阿三。兒子叫阿東。孫子叫阿西。完全各是各樣。互相稱謂的時候。只說某村樹旁邊的阿三。或某街米店裏的阿東。不許有張王李趙的姓。因爲怕他們有了姓。就要有團體。第二不許帶刀。當時日本的習慣。一切武士都是腰佩雙刀。出了嫁的女子。也是胸前佩一把短刀的。而農工商絕不許如此。這個用意

。很明白無須解釋。第三是沒有土地所有權。第四是不許入學讀書。第五對於信教。雖同是一個信教。除了當地國王所信的宗派而外。不許自由信仰。為宗派而戰的事。史不絕書。信還是高等的齊民。至於所謂幾多非人。所受的虐待。更是不堪了。所以維新黨時。一個拔垣退助。請了半部民約論。便大倡其自由運動。一般人民奉他為憲法之神。由此推想。可知歐洲從前爭自由的運動。也是如此。或者還要利害一些。但是這種原因。中國是二千年前。早已推翻了。今天一些學生們。天天說打倒封建。其實封建是怎樣一回事。他們完全沒有夢想得到。總理對於這些歷史的因果。看得十分清切。所以他在民權主義第二講裏。講得很沉痛的。

近來革命思潮。傳到東方之後。自由這個名詞。也傳進來了。許多學者志士都提倡新思潮的。把自由講到很詳細，視為很重要。這種思潮。在歐洲兩三百年以前。佔重要的地位。因為歐洲兩三百年來的戰爭。差不多都是為爭自由。所以歐美學者。對於自由看得很重要。一般人民對於自由的意義。也很有心得。但是這個名詞。近來傳進中

國。只有一般學者會用功去研究過的。才懂得甚麼叫做自由。至於普通民衆。像在鄉村或街道上的人。如果我們對他們說自由。他們一定不懂得。所以中國人對於自由兩個字。實在是完全没有心得。因為這個名詞傳到中國不久。現在懂得的。不過是一般新青年和留學生。或者是留心歐美政治時務的人。常常聽到和在書本上看見這兩個字。但是究竟甚麼是自由。他們還是莫名其妙。所以外國人批評中國人。說中國人的文明程度。真是太低。思想太幼稚。連自由的智識都沒有。自由的名詞都沒有。但是外國人一面既批評中國人沒有自由的智識。一面又批評中國人是一片散沙。外國人的這兩種批評。在一方面說中國人是一片散沙。沒有團體。又在一方面說中國人不明白自由。這兩種批評。恰恰是相反的。

歐洲的專制。却一直接專制到人民。時間復長。方法日密。那專制的進步。實在比中國利害得多。所以歐洲人在二百年以前。受那種極殘酷專制的痛苦。好像現在中國人受貧窮的痛苦一樣。人民受久了那樣殘酷的專制。深感不自由的痛苦。所以他們唯一的方法。就是要奮鬥去爭

自由。解除那種痛苦。一聽有人說自由而歡迎。近年歐美革命之風潮。傳播到中國。中國新學生及許多志士。都發起來提倡自由。他們以為歐洲革命。從前法國都是爭自由。我們現在革命。他應該學歐洲人來爭自由。這種言論。可說人云亦云。對於民權和自由。沒有用過心力去研究。沒有澈底了解。我們革命黨向來主張三民主義去爭革命。而不主張以革命去爭自由是很有深意從前法國革命的口號是自由。美國革命的口號是獨立。我們革命的口號。就是三民主義是用了很多時間。做了很多工夫。才定出來的。不是人云亦云的。為甚麼說一般新青年提倡自由。是不對的呢？為甚麼當時歐洲講自由是對呢？這個道理已經講過了。因為提出一個目標。要大家去奮鬥。一定要和人民有切膚之痛。人民才熱心附和。歐洲人民因為從前受專制的痛苦太深。所以一經提倡自由。便萬衆一心去贊成。假若現在中國來提倡自由。人民向來沒有受過這樣痛苦。當然不理會。

歐洲兩三百年前的戰爭。不過是二十歲以上的人。和不做軍人官吏學生的人來爭自由。爭得了之後。他只有除

了他們這幾等人以外的才自由。在這幾等人以內的。至今都不得自由。中國學生得到了自由思想。沒有別的地方用。便拿到學校內去用。於是生出學潮。美其名說是爭自由。歐美人講自由。是很有嚴格界限的。不能說人人都有自由。中國新學生講自由。把甚麼界限都打破了。拿這種學說。到外面社會。因為沒有人歡迎。所以祇好搬回學校內去用。故常常生出鬧學的風潮。這就是把自由用之不得其所。外國人不知道中國的歷史。不知道中國人民自古以來都有很充分的自由。自然是難怪他們。

至於中國的學生。竟忘了一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整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於我何有哉！這個先民的自由歌。却是大可怪的事。由這個自由歌看起來。便知中國自古以來。雖無自由之名。確有自由之實。並且是很充分的。不必再去多求了。當民國二年袁世凱大借外債。不經國會通過。又殺宋教仁。做種種事來破壞民國。我在當時催促各省馬上動兵去討袁。但是因為我們同黨之內。大家都是講自由。沒有團體。譬如在西南。無論是那一省之內。自師旅長以至兵士。沒有不說各有各的自由沒有彼此能夠團

結的。大而推到各省。又有各省的自由。彼此不能聯合。南方各省。當時乘革命的餘威。表面雖然是轟轟烈烈。號令不能統一。說到袁世凱。他有舊日北洋六鎮的系統。在那六鎮之內所有的師長旅長和一切兵士。都是很服從的。號令是一致的。簡單的說。袁世凱。有很堅固的團體。我們革命黨是一片散沙。所以袁世凱就打败了革命黨。由此可見一種道理。在外國是適當的。在中國未必適當。外國革命的方法是爭自由。中國革命便不能說是爭自由。如果說爭自由。便更成一片散沙。不能成大團體。我們的革命目的。便永遠不能成功。

外國革命。是由爭自由而起奮鬥了二百年。生出了大風潮。才得到自由才發生民權。從前法國革命的口號。是用自由平等博愛。我們革命的口號就是講民族民權民生究竟我們三民主義的口號和自由平等博愛三個口號。有什麼關係呢。照我講起來。我們的民族。可以說和他們的自由一樣，因為實行民族主義。就是國家爭自由。但歐洲當時是為個人爭自由。到了今天。自由的用法便不同。在今天自由這個名詞。究竟怎麼應用呢？如果用到個人。就成

一片散沙。萬不可再用到個人上去。要用到國家上去。個人不可太自由。國家要得完全自由。到了國家能夠行動自由。中國便是強盛國家。然這樣做去。便要大家犧牲自由。當學生的能夠犧牲自由。就可以天天用功。在學問上做工夫。學問成了。智識發達。能力豐富。便可以替國家做事。當軍人能夠犧牲自由。就能夠服從命令。忠心報國。使國家有自由。如果學生軍人要講自由。便像中國自由的對待名詞。成為任意放蕩。在學校內便沒有校規。在軍隊內便沒有軍紀。在學校內不講校規。在軍事內不講軍紀。那還能夠成為學校號稱軍隊嗎。

我們為甚麼要國家自由呢？因為中國受列強的壓迫。失去了國家的地位。不只是半殖民地。比不上緬甸安南高麗緬甸安南高麗。不過是一國的殖民地。只做一個主人的奴隸中國是各國的殖民地。要做各國的奴隸。中國現在是做十多個主人的奴隸。所以現在的國家。是很不自由的。要把我們國家的自由恢復起來。要集合自由。成一個很堅固的團體。要用革命的方法。把國家成一個大堅固團體。非有革命主義不成功。我們的革命主義。便是集合起來的

士教士。能够把四萬萬人都用革命主義集合起來。成一個大團體。這一個大團體。能夠自由。中國國家當然是自由。中國民族才真能自由。

第三講說明民權的革命。一定要爲利人。不是爲利己。世界人類之天職的才能。約可分爲三種：一是先知先覺的。二是後知後覺的。三是不知不覺的。先知先覺的發明家。後知後覺的是宣傳家。不知不覺的是實行家。這三種人互相爲用。協力進行。然後人類的文明進步。才能夠一日千里。天之生人。雖然有聰明才力的不平等。但是人心必欲使之平等。這是道德上的最高目的。人類應該要努力進行的。要達到這個最高的道德目的。到底要怎麼樣做法呢？我們可以把人類兩種思想來比對。便可以明白了。人類的思想。可說一種是利己的。一種是利人的。重於利己的人。每每出於害人。也有所不惜。由於這種思想發達。於是聰明才力的人。就專用彼之才能。去奪取人家之利益。漸漸積成專制的階級。生出政治上的不平等了。這是民權革命以前的世界。過於利人的人。只要是於人家有益的事。每每至於犧牲自己。亦樂爲之。這種思想發達。於

是有聰明才力的人。就專用彼之才能。以謀他人的幸福。漸漸積成博愛的宗教和諸慈善事業。

不過宗教之力。有時而窮。慈善之事。有時不濟。就不得不爲根本上的解決。來實行革命。推翻專制。主張民權。以平人事之不平了。從此以後。要調和三種的人。使之平等。則人人應該以服務爲目的。不當以奪取爲目的。聰明才能愈大的人。當盡其能力而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小的人。當盡其能力以服千百人之務。造千百人之福。所謂巧者拙之奴。就是這個道理。至於全無聰明才力的人。也應該盡一己之能力。以服一人之務。造一人之福。照這樣做去。雖天生人的聰明才力有三種不平等。而人類由於服務的道德心發達。必可使之成爲平等了。這就是平等的精義。把總理這些遺教會合起來。我們就知道今天要定憲法。一定要完全以三民主義作基礎。來建設一個有組織有力量的堅固國族團體的中華民國。決不可再和歐洲二百年前爲個人爭自由的革命一樣。去定一種上下交征利的買賣式的個人主義的憲法。

我們這個工作怎樣做呢。我不是法律專家。不能有多

大的貢獻。但是希望講憲法的人。要把這自由權利的觀念。變作責任觀念。要知道法律上的責任觀念。本是一切法律行為的基礎。他的內容是包含權利和義務雙方在內的。我們在憲法的上面。要規定出人民和國家的責任。那些中國所不需要的條文。自然用不着他。而大部分的權利義務事項。也都可以用責任一個觀念去替代。要這樣俾我們的人民。成爲對於國家負責的國民。我們的政府。成爲對於人民負責的國民。然後一方可以免除個人主義的危險。一方可以發揮三民主義的力量。我們國家才能成爲一個堅固的組織。這一個意義。希望許多愛國的法律專家。認真

關於抗日勦共宣傳時應注意的事項

何鍵

在省立一師講演

這此湖南舉行抗日勦共總動員宣傳週。最重要的一點。是要喚起全省三千萬民衆。一致動員起來。務使全省民衆。都能深切明瞭目前中國已瀕於危急之秋。都能深刻認識抗日勦共確爲目前救亡圖存最迫切的工作。本人今天到此。所講的材料。改日各位出發實施戶外宣傳時。恐怕不

去研究出一個辦法來。完成我們制憲建國的責任。一切法律。是要先爲了事實。纔發生思想。有了思想。成了主義。才產生出條文。我們在敵國炮火相持血肉橫飛之下。應該要大家發出十分對三民主義的信仰心。和對先烈的至誠。造出一個真正革命的憲法。才能盡救國救民的责任。這制憲建國的目的。這個見解。我相信中央和立法院的同志們。全國愛國的同胞們。一定有同樣的見解。倘若能夠拋磚引玉。引出許多十倍百倍於我的好見解來。就是我所馨香禱祝的了。

盡適用。因爲各位都是智識份子。本人對各位所講的。將來各位須因時因地因人斟酌情形去宣傳。對非智識份子。即講淺近的話。對智識份子。即發揮較高深的言論。庶使一般民衆均能明瞭。才能收到實效。自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發生之後。本人在紀念週中。以及在黨政軍各方面所

發表的抗日言論與由省府呈請中央實行對日宣戰文電。暨本人在南京主張實行對日宣戰的提案。將暴日歷年的陰謀。與侵略中國的政策。以及日本國內的情況。與國聯的形勢。剖解極爲明晰詳盡。且自二十年九一八至今。雖時逾年餘。從前所講。雖有屬推測之論。現在均已成爲事實。可資佐證。關於上項演詞文電。已經彙集印行一部抗日言論集。茲帶來一百部。分送各位。作爲戶外宣傳材料的參考。各位一看即知。本人不必多講。今天乘着這個機會。將各位出外宣傳時。應注意之點。簡單的說一說。

第一，國聯與俄美各國均不可靠。希望國聯與俄美各國主張公道制裁暴日。這是我國人年餘以來最大的錯誤。其實均不可靠。要知道國聯不是不說公道話。但是他的公道話。完全是爲本身利害關係而發。並且是一句空言。無法實行。觀於國聯每有一次較爲公正的決議案。暴日即有一次更進一步的侵略。就是明證。又如鄉下甲乙二人衝突。本是甲方無理。欺壓乙方。如果乙方自己不與甲抗。則第三者的丙。雖明知甲方無理。決不會替乙方起來制裁甲方。國聯方面。對於中日問題的態度。就是如此。何況國

聯並無制裁暴日的力量呢。至於蘇俄第二次五年計劃。尙未成功。現有國防兵力。不過二三十萬人。而其環境對於毗連波蘭芬蘭羅馬尼亞各處的國防上。均要支配相當的兵力。目下實無力量對付暴日。暴日之敢於乘此侵略中國。就是看清蘇俄沒有干涉他的暴行的力量。是蘇俄確已決不可靠。並且退一步講。即令蘇俄有力助我。然而任令蘇俄赤化中國。恐怕與暴日之侵略中國。實等子捋虎進狼。同一危害黨國。這是我國要深切認清的一點。再講到美國不可靠的理由。前天朱教育廳長在擴大紀念週中已講過。刊載報端。各位可以看知。並且美國造艦計劃。尙未完成。暴日因知目下美國也沒有奈何他的力量。故才敢不顧一切的侵略中國。美俄以外。各國對於遠東方面。利害關係沒有那們的切要。對於中日事件。更無有助我之望。現在中國已事急矣。國危矣。惟一的出路。是要自救。自救方法。惟有全體民衆一致的總動員起來。有力出力。有錢出錢。誓以熱血與暴日作長期的抵抗。以復興中華民族。以挽救中國危亡。

第二，暴日侵略中國的暴行一時決不會停止。自二十

年九一八以來。暴日佔我東三省。據我榆關。現又進而陷我熱河矣。有人問我。日人是否從此收手。本人當答以暴日之侵略中國。正繼續不斷的方興未艾。決不會從此停止。其理由有二。(一)日人之侵略中國的陰謀。定在早幾十年以前。所謂傳統一貫的政策。不達到他的目的。一時決不會停止。(二)日人必先經營東三省。在亞東取得根據地。才可以對付美俄。及其他各國。如欲從容經營東三省。非以全力利用或協助偽滿洲國人關多侵佔些關內的地方。即沒有經營的機會與時間。上年本人找得日本參謀部的計劃。就是如此規定。同時並因我國西南東南各省民氣較為激昂。決定以砲艦飛機擾亂我東南西南以及長江各省的都會市場。他這種險毒計劃。除有特別故障之外。勢在必行。決不會停止。所以暴日之侵略中國。目前正如石頭在山陵下。尚未落到平地。何能停止。暴日既是侵略未已。所以我們國人更要準備長期抵抗。湖南這次舉行抗日剿共總動員。就是因為中日戰事。不是短期可了。而作長期抵抗的準備。上年本人主張對日宣戰。當時各省既無人響應。中央對於本人的提案。亦未付議。都是有所顧慮。深恐一

經宣戰。暴日即會進一步的入關侵略或破壞上海平津及長江各地。其實我們雖不與宣戰。而我們所引為顧慮的。日人仍是恣意侵略。破壞了。如果我們上年即準備對日宣戰。則年餘來一定已有了相當的準備。決不至如目前之措手不及。去年蔣委員長來湘。本人曾向談及。熱河地方重要。我們如對日作戰。至少要將熱河守住半年。中央與各省。才準備得及。蔣委員長深以為然。當即先一着的調集大軍。鎮駐熱河。計劃雖好。無如湯玉麟。不戰而退。一二十萬將士方在赤峯前方作戰。而湯竟於三號晚車運私財。放棄承德而逃。當由漢奸報告。日寇僅一百餘人。入據我熱河省會。動搖前方軍心。喪權辱國。舉國同忿。查熱河地勢甚好。易於防守。日寇炮火雖烈。如能拚命抵抗。本可以久持。今竟不半月而失陷。這是一件多麼痛心的事。昨天蔣委員長已經北上督師。與日寇相周旋。今後對日作戰。一定有很大的進展。不過我們既已明瞭。暴日對華。既是侵略未已。我們國人。更要趕快起來一致的總動員。作長期抵抗的準備。

第三，最後的勝利屬我。不要因目前挫敗而灰心。暴日

雖已佔我熱河。震動平津。但是我們國人。決不要因此害怕或灰心。本人曾講過。中日戰爭的勝負。不決在最先。而決在最後。今天發給各位的抗日言論集內所載。中國對日作戰。有十分勝算的把握。與請中央對日宣戰提案文中所述。中國一定能得最後的勝利。各位一看即知。均屬極確切的事實。決非隨便的空談。只要我能支持三年五載。暴日一定崩潰。就目前的表面上情況看來。我國兵艦不足。空防未備。器械不精但財政困難。本來切不如暴日。是試看抗日言論集上所述暴日比較中國的弱點為更多。尤其是財政上更無辦法。本星期一擴大紀念週中。本人曾將其財政萬難支持。與農工商業無法維持情形。作一簡單報告。已載各報。各位試一瀏覽。即可明瞭。並且暴日軍隊。最多只能調集一百萬人。如果侵略我國的地方愈大。他的兵力愈不够分配。加以暴日侵我愈急。我們國人正如打了一下嗝啡針。服了一付興奮劑。從此更可一致興起共赴國難。上年蔣委員長到湘。本人曾向他說過。這次中日糾紛的一篇文章。能否作好全在乎人。作得不好。固然可以亡國。如作得好。未始不是多難興邦。就是這個意思。總

之我們不怕屢戰屢敗。只要能夠屢敗屢戰。不僅不因目前挫折而灰心。而且能因愈挫敗而愈奮發。則最後的勝利。一定屬我。這一點是希望一般民衆特別注意了解的地方。

第四，抗日剿共應雙管齊下。有些人以為日寇益深。國難日急。我們國人既是要集中力量抗日。何以同時又要剿共呢。這其中實在。不可偏重的連帶關係。因要抗日才能剿共。必須剿共。才能抗日。試看過去的事實。就可以知道了。前年九一八事變發生。暴日佔我東三省時。第三國際即命令中國共匪乘機搗亂。最近暴日陷我熱河。昨接蔣委員長電告。共匪又有乘時暴動。並有混入軍隊中作亂的陰謀。所以暴日共匪。是我黨國同樣的大患。因此抗日剿匪。一定要雙管齊下同時並行。講到剿共。尤其是與湖南有極大的關係。最近鄂贛兩省剿匪情況。本已得到很大的勝利。但是並未澈底肅清。時有死灰復燃之虞。湖南與鄂贛毗連。本人曾經講過。鄂匪未清。影響湖南的財政。贛匪未清。影響湖南的治安。我們為活潑湖南的金融。鞏固湖南的治安計。自應儘我們的力量。協助鄂贛去剿共。我們為復興中華民族。挽救黨國的危亡計。自應儘我們的

力量。擁護中央去抗日。救亡必須抗日。抗日必須剿共。二者並行。才足以挽救當前的國難。

第五、喚起全省民衆一致擁護政府整理團隊計劃。抗日必須剿共。已如上述。第四路軍現奉蔣委員長命令。已調出一部份入贛剿共去了。軍隊既已出境剿共。所遺防務。自應由團隊填防。因爲如不填防。不僅共匪時有竄入滋擾之虞。而軍隊更一定因後防空虛。不放心前進。湖南全省的團槍。共有三萬支。約計三師之衆。在省外方面看來。多以爲湖南的團隊很好。可以作用。其實我們自己曉得。距整理的目標。差得很遠。所以我們的軍隊。如多調數師出省赴贛剿共時。省內的治安。就會發生困難。本省的治安。都未鞏固。何能幫助隣省剿共。更何能擁護中央抗日。值此抗日剿共最緊張的時期。同時又連帶發生省防問題。例如江防空防。均是非錢莫舉。有款後又須有器械。有了器械。又須有專門人才。種種準備。均屬刻不容緩。最近熱河各處的戰事。暴日都是利用飛機擲彈。並擲有毒氣彈。我們如不早作準備。日機來時。即無法抵抗。一定會慘遭他的破壞。防空的準備。自當自購置戰鬥機。驅逐

錄

一二

機。高射炮。高射機關槍。聽音機。探照燈等。同時並要訓練專才。至於江防。雖比較容易。然亦應有相當的布置。湖南黨政軍聯席會議。對於鞏固省防。已擬有整個計劃。並募集救國借款。完全作爲救濟國難維持省防之用。由公正士紳負責監管。決不用作軍政各費。不過茲事重大。不是政府一方面擬一計劃或下一命令可以作到。必須全省民衆認清現已達到救亡圖存最迫切的時期。一致總動員擁護政府種種的計劃。才易收實效。尤其最要注意的。是整理團防的計劃。因爲我們湖南所駐的國軍。不能專坐在湖南省內抗日剿共。當此國亡無日之時。湖南的國軍。自應共赴國難。共救危亡。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所以第四路軍除已有一部份入贛剿共之外。一面派人向蔣委員長呈商。至相當時期即調一部份軍隊去抗日。軍隊既已準備調出。將來的省防。在政府的計劃。擬由團隊擔任。因爲湖南有三萬支團槍。力量不爲不厚。并且都有一定的餉糧。在一般人的理想。不僅可以維持全省的治安。並可抽調出去抗日剿共。但是事實上因未達到整個目的。故實在沒有這大的力量。從前湖南各縣的團隊。大都各自爲政。腐

敗已極。例如有團槍一千支。由十人管帶。則你分槍百餘支。我分數十支。據爲各人私有。遇有匪警。彼此均不相顧。甚至在鄉派捐勒款。或擅生殺之權。或理民刑訟。是人民自衛的武力。變作豪劣魚肉鄉民的工具。自清鄉司令部積極設法整理之後。已再無生殺予奪及理民刑訟之事。並且所有團款團槍以及組織訓練均已逐漸統一。湘東並有數縣的團隊。整理已達到六七成。可以調出境外剿匪。這是歷年整理團隊所收的功效。不過就全省團隊整個情況看來。整理達到六七成不過數縣。其餘的相差很遠。實在沒有維持全省治安的能力。並且還有下列最不好的大毛病。(一)祇顧目前的私益。不知謀真正的安寧。各縣團隊的餉精。係由各本縣人民擔負。故駐在本境時。自不發生問題。如調往外縣剿匪。各縣人民不明瞭擊匪於境外。就是保護本縣的治安。每每發生許多誤會。或不準濟出境團隊的餉精。或藉口本縣目下已經安靜。請求減少團隊。取銷團防附加。各位想一想。湖南境內大家知道已無股匪。但是鄂贛兩省匪氛未靖。試問湖南能否獨安。我們派軍入贛剿共。就是擊匪於境外。以鞏固湖南本省治安。決不能

因湘境現無股匪。即認爲已治已安而裁減軍隊。各縣的情形亦復如是。斷不能不管隣縣情形如何。祇要本縣境內無匪。即以爲已治已安。只顧目前私益。要求減輕團款。要知道隣縣未靖。本縣豈能獨安。團隊前往隣縣剿匪。就是鞏固本縣的治安。如果全省各縣的團隊達到整個整理的時期。能夠擔負全省的治安。使全省治安。有真正的保障時。不待人民請求。政府自然會設法裁減團隊。以減輕民衆負擔。(二)請減團隊而擴充義勇隊。藉使私圖。政府頒布剿共義勇隊章程。原是一種類似保甲制度的組織。藉以清除奸宄。除必要的地方與時局外。並無須多置槍支。最近有些縣份的人士。因爲團隊自經整理之後。指揮已經統一。不能據爲個人的工具。以便私圖。剿共義勇隊可以就地組織以爲己用。竟有請求減少團隊。擴充剿共義勇隊的。如瀏陽縣的團槍。由千餘支減至數百支。經柏式諾整理之後。頗能作用。嗣經政府改爲保安團。歸清鄉司令部指揮。瀏人即誤以爲是政府拿去了。乃儘量擴充剿共義勇隊。現在剿共義勇隊的。槍竟有二三千之多。對於團款。則口口聲聲說附加太重。負擔不起。而對於義勇隊的負擔。

則並無人說話。這都是爲藉便私圖的心理所誤。以上兩項。均足爲整理團隊進行的大障礙。湖南黨政軍聯席會議。現已擬具整理全省團隊整個的計劃。不日請由省府公布實行。希望各位出外宣傳或寫信回家時。對於此點。加以特別的注意。務將全省民衆。從前對於政府整理團隊種種錯誤的心理。轉變過來。一致擁護政府此次整理團隊整個計劃。使湖南團隊有單獨負擔全省治安的力量。俾第四路軍可以毫無後顧之憂的出去抗日剿共。這是本人對於各位與全省民衆一個最大的熱望。以上五項。係各位出外宣傳時應加注意之點。同時各位要切湖南這次舉行抗日勦共總動員宣傳週。在全國各省係屬創舉。現在各方面對於湖南希望很大。究竟我們能否担此重任。如在平時作普通事件時。自當加以考慮。當是目前已時危勢迫了。國亡無日了。我們不管力量能否擔任。只有儘我們所有的力量。拚命的幹起來。上次本人在紀念週中已經講過。因爲東北已經失陷。西北尙待開發。現則又已有共匪潛入。東南因地位關係。首當其衝。其能挽救中國的危亡。擔當抗日剿共任務的。端賴西南各省。而西南各省中。又以粵桂湘三省比較

錄

一四

的應當首先擔起這個責任。所以粵桂湘三省的力量。一致結合起來。在中央領導之下去抗日剿共。相信一定的有辦法。各位此次出外宣傳時。惟一目的是喚起人民的愛國心。一致動員起來。共濟國難。要知道凡屬國人。無不具有愛國心。不過愛國方法或有不同耳。務使其各盡其責的。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一致奔赴抗日剿共之途。至於政府執政的。都是中國人。決無昧盡天良。不知愛國之理。全省民衆。對於政府的設施。不有懷疑。如果政府所施的方策。或有未周之處。大家儘可以供獻意見。加以補充或改正。昨天朱廳長說教育界對於購機救國。較有辦法。因爲全省學生人數很多。小學生各捐一角。中學生各捐五角。專門或大學生各捐一元。教職員各捐數元。馬上可以成功。可見中國許多事。果真做起來。實在是有力量的。所怕者是不去作。譬如中央命令湖南籌款一百萬元。依照三千萬人支配。每人負擔有限。很容易籌足。所怕者是恐手續麻煩而不肯去作而已。講到湖南方面。歷來募捐籌款。本人所知。出錢的數來數去總是這們很少數的幾個人。其始終不出分文的很多。這次募集救國借款。各位要注意宣傳一

下。使大家明瞭。這是救亡圖存必要的經費。踴躍輸將。如有阻撓抗納者。即認爲人民公敵。庶使此項救濟國難維持省防經費。得以如期募集。

上述各項雖近瑣碎拉雜。但於抗日剿共前途負有極重大關係。各位應加以注意。此外關於各位本身上。本人還有點意見。附帶的說一下。就是服裝要整潔。並須一律改

着短衣。頭髮要翦短。指甲要勤修。尊敬師長。親愛同學。養成一種勇往邁進的精神。篷篷勃勃的氣象。尤其對於朱廳長提倡的爬山運動。要努力練習。對於軍事訓練。要從此加緊。因爲欲擔當將來國家的事業。必先養成健全的體格也。

公安月刊

第十三期

選錄







規 章

● 湖南省會調驗所章程

- 第一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醫師一人至三人
- 第二條 本所所長爲無給制
- 第三條 本所得設事務員及僱員若干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所醫師及職員均由所長任免
- 第五條 本所專司省會調驗事宜
- 第六條 被調驗人如係公務員本所得商請該管長官派員會同監視
- 第七條 本所得發給證書於各被調驗人
- 第八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主管官署修改之

●湖南省會調驗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所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辦公時間自上午八時起下午五時止

第三條 本所所長綜理全所內外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所醫師專負鑑定被調驗人有無煙癮之責

第五條 本所事務員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擬辦收發及保管諸事項

二、關於本所會計上一切事項

三、關於本所庶務上一切事項

四、關於監察被調驗人事項

五、關於指揮及監督工人事項

第六條 本所僱員專司繕寫文件及造冊等事項

第七條 本所需用款項均須經所長批准由專管會計人員發給

第八條 本所人員領用物品均須填具領物證由專管庶務人員發給

第九條 本所發給員工薪資由專管會計人員按月造具二聯收據隨薪分送經領人簽名蓋章分別存報

第十條 本所一切用費每月終須由專管會計人員結算一次連同單據送呈所長核閱後再行呈報主管官署核銷

第十一條 本所調驗人數每月終由事務員造具清冊送呈所長查核後再行備文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主管官署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准主管官署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會調驗所調驗規約

第一條 被調驗人奉到本所調驗通知時應依限入所逾限即以有癮論

第二條 被調驗人在受調驗時期內所有飲食衣服用件均應受本所嚴密檢查

第三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時期內不准親友探視如有特殊情形得由所長着量辦理

第四條 本所各職員及監視員如有徇私濫混情事一經查出無論在職或已去職均應依法嚴懲

第五條 調驗完畢由本所發給證明書

公 牘

△△呈文

●呈禁煙委員會費具調驗所月支經費預算暨辦事細則請核
示由

呈爲遵令組織湖南省會調驗所月支經費預算暨辦事細則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會禁字第一二七一號訓令飭由本局照章組織調驗所或責成戒煙所負責代辦等因奉此遵卽轉
飭湖南省會戒煙所遵照辦理去後茲據擬具調驗所月支經費及辦事細則呈覆前來經核閱尙無不
合理合抄同湖南省會調驗所月支經費暨辦事細則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示遵謹呈

湖南省禁煙委員會

計呈費湖南省會調驗所月支經費預算表一份(略)

湖南省會調驗所辦事細則一份(見前)

湖南省會公安局局長彭灼

●呈禁煙委員會考核上年九十十一十二等四個月禁煙成績 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會禁字第一三九六號訓令飭將上年九十十一十二等四個月禁煙成績切實考核具報以憑核轉等因奉此查本局自去年九月遵令辦理煙禁督同局署員司按照規定步驟積極進行截至十二月底所有全市土莊煙館完全肅清而煙民登記亦經辦竣現正分別辦理烟民抽驗及勒戒事宜所有歷次收繳土膏煙具等物已分期焚毀並先後詳細呈報在案除督飭所屬繼續努力俟全市煙禁澈底肅清再將出力人員專案呈請獎敘外所有遵令攷核情形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備查謹呈

湖南省禁烟委員會

湖南省會公安局局長彭 灼

▲▲訓令

●訓令各署所考核執行煙禁人員限期具報以憑彙轉由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禁煙委員會禁字第一三九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警字第一九三〇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禁煙委員會咨開查禁烟攷績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每四個月舉行攷核一次嗣爲確定攷核期間復經本會呈准規定每年一五九等月爲攷核過去四個月禁煙成績之期歷經咨請查照辦理在案茲屆一月所有上年九十一十二等四個月禁煙成績亟應舉行攷核以資督促經提本會第一一九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咨外相應錄案咨達即煩查照轉飭所屬對於禁煙機關人員切實舉行攷核并盼將辦理情形隨時咨轉過會以憑彙核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切實攷核具報以憑轉咨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對於所屬各級執行煙禁人員切實舉行攷核於文到一週內具報以憑核轉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切實攷核限令到五日內具覆以憑彙轉爲要此令

局長 彭 灼

●訓令各署所禁售期限屆滿自本日起正式科刑仰切實曉諭 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禁煙委員會禁字第一四五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照本省此次厲行煙禁務期澈底肅清嚴刑峻法令出必行規定期間決無猶移推展查禁售已屆科刑之期禁種第二期勸創期限於三月九日屆滿自三月十日起即執行死刑或無期徒刑該縣長應本哀矜勿喜之懷加緊工作對於所轄區內

煙苗嚴密查禁及時親身履勘遇有煙苗發現立予剷除淨盡務期全境廓清以免無知細民輕罹法網並曉諭各地主如有佃戶偷種煙苗宜即勒令剷除又各房東佃出房屋宜嚴加監察不許違禁售煙以免沒收株累事關體恤人民生命財產全在執行煙禁機關事前警惕以資救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佈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局長 彭 灼

●訓令各署所奉禁委會令嗣後對於禁煙事務務宜切實執行毋稍疏玩致干咎戾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禁煙委員會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據華容縣長文濤呈稱查接管卷內關於禁煙事項前任縣長左冕純係因循敷衍未曾認真遵辦不惟禁種禁售禁吸各項切結清冊迄未督促各區造報即城鄉各區煙館土莊仍多公開買賣尙未查禁而其戒烟所奉令成立歷時三月之久開支經費月需二百元之鉅究之並未勸戒一人戒斷煙癮或查獲煙土煙具繳案焚燬實亦等於虛設全無成績可言又據第四區視察員楊闈宣呈稱初抵攸縣密詢售吸流毒更深調閱該府案卷既無售吸清冊可稽亦無種運切結旬報可核僅有各區區董呈請依照前議劃歸該縣戒烟所統籌辦理以專責成等情攷查該縣戒烟所組織辦法原係謝前縣長旂章所擬實有未合以煙民戒烟之處所爲執行禁煙之機關並委席方

爲所長其他職務甚多開支達三百餘元之鉅二事莫籌職是之故各區區董依據該縣戒煙所組織單行辦法移歸該所統籌辦理之請羣相卸責致各項清冊切結旬報無一造具稽延時日貽誤要政該謝前縣長實有不明法規之咎各等情據此業經提出第十五次常會討論議決卸任華容縣長左冤追予撤職處分其任內開支戒煙所經費並予追繳調任綏寧縣長謝旂章着爵俸一月等語紀錄在案除錄案呈請省政府令飭民政廳查照執行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嗣後對於禁煙事務務宜切實執行勉赴事功毋稍疏玩致干咎戾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局長 彭 灼

●訓令各署所自二月一日起免造禁售旬報表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禁煙委員會禁字第一三五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本會因恐禁售期限屆滿後仍不免發現祕密售煙之戶故於頒發第二期各項旬報表式時禁售旬報仍令繼續造賣俾能隨時報核嗣經常會議決凡期滿後查獲之售戶經依法判決後應專案呈候核轉業已訓令遵照在卷是此項旬報已無填造之必要爲此令知該局長自二月一日以後之禁售旬報免予造賣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局長 彭 灼

●訓令各署所奉四路總部代電爲嚴懲湘源等堆棧零售土膏
仰各遵照由

爲令違事案奉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部代電內開頃據省會公安局長彭灼報告略稱本月十日在湘源公裕豐永鼎盛三堆棧破獲零售煙土煙膏并簿據等件除將整石煙土封存棧內外當將人犯証物押解到局等情前來查各堆棧零售迭經明令嚴禁在案該湘裕公等堆棧當此厲行禁煙之際仍舊祕密剪售殊深痛惡除指令將查獲土膏並人犯解來本部軍法處從嚴懲辦外嗣後省會及各該縣轉運所或堆棧如發現零售土膏情事即惟特監兩處及各該處特監分所是問如有檢查必要時應由省會公安局及各該縣長轉飭公安局會同特監處或專員辦事處嚴密辦理務使掃數清運出省而清煙毒仰各遵照爲要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局長 彭 灼

●訓令各署所令知檢驗煙民煙癮是否戒脫方法仰遵照辦理
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禁煙委員會禁字第一六九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益陽縣政府呈報調驗所檢查煙民煙癮是否戒脫方法一條經本會發交湘雅醫院審驗去後茲據該院覆稱逕啓者案准貴會函開據益陽縣呈報調驗煙民方法一條云用煙民之小便三五先置於玻璃試驗管內再加八百分之二硝酸銀水混合置於酒精燈上煮沸其無煙質者即爲純白色如發現淡紅色深紅色黑色等即爲含有煙質之多寡認爲煙癮未脫等語據此查此種檢驗方法是否確實可靠本會無法判定請爲審驗見覆爲荷此致等因准此查用小便檢查煙質方法約有五六種之多內有兩種與大函所詢相近茲述如下(一)小便內加以濃硝酸(非消酸銀)數滴用酒精燈煮沸則有煙質者即變黃紅色繼乃漸漸轉黃色(二)小便內加以硝酸銀再加以多量之阿莫尼亞用酒精燈煮沸即析出灰色之沉澱物但上述試驗法須在敦吸鴉片後三十六小時內檢查方可試出若在五十小時後則煙質均已排洩完盡即不能判定煙癮之是否戒脫准函前因相應函覆貴會請煩查照爲荷等語據此查該院所開檢驗辦法兩項簡而易行除通飭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該管調驗所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局長 彭 灼

●訓令戒煙所奉禁委會指令省會調驗所着由該所兼辦由

爲令遵事前據該所賣具調驗所月支經費預算暨辦事細則呈請核示一案比經本局據情轉呈在案
茲奉

湖南省禁煙委員會禁字第一八〇六號指令內開呈暨預算及辦事細則均悉已於本會第十六次常
會提案議決省會調驗事項着由戒煙所兼辦紀錄在卷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並轉令戒煙所遵
照切實辦理爲要此令等因預算及辦事細則發還奉此合行令仰該所即便遵照切實辦理惟該所兼
辦調驗經費既不增加有無困難之處着即詳細計劃呈候核辦併飭知照此令

局長 彭 灼

●訓令各署所奉禁委會令沒收種煙地畝售煙房屋由各縣財 委會擬具辦法由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禁煙委員會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本會第十六次常會討論事項第二項各地方禁煙機關
對於沒收種煙地畝售煙房屋應如何處分請公決案議決由各縣政府提交該縣財政委員會擬具處
分辦法呈候核辦等語紀錄在卷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局長 彭 灼

●訓令各署所令知沒收售煙房屋辦法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禁煙委員會禁字第一八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種煙地畝售煙房屋如係佃業沒收問題(一)全部之業僅有部分戶佃犯禁是否就其所佃部分沒收(二)凡直接間接業主對於佃戶犯禁向不知情可否一律沒收(三)所佃之業原係公有佃戶犯禁應否沒收合併提請公決一案節經提出本會第十五十六兩次常會討論議決(一)就所佃部分沒收之(二)查明確不知情者得免予沒收(三)按情節輕重處經手出佃人以一年以下之徒刑各等語紀錄在卷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此令

局長 彭 灼

▲▲指令

●指令北署呈繳煙具由

呈單均悉據繳煙膏煙具等件已飭課核收候彙案銷燬仰即知照此令(單存)

局長 彭 灼

●指令戒煙所呈賈調驗所章程規約等件仍仰擬具辦事細則
呈候核辦由

呈賈均悉仍仰遵照湖南省調驗所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擬具辦事細則呈候核辦此令（賈存）

局長 彭 灼

●指令西署呈繳煙具由

呈悉據繳各項煙具已飭課核收候彙案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局長 彭 灼

●指令南署呈繳賀培秋一案煙具情形由

呈悉該煙民賀培秋抗不登記並敢供人吸食殊屬藐玩着拘案送所勒戒以肅禁令煙具核收彙燬仰即知照此令

局長 彭 灼

●指令南署呈繳煙具由

呈悉據繳煙膏煙具等件已飭課核收候彙案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局長 彭 灼

●指令北署呈繳煙具由

呈單均悉據繳煙膏煙具等件已飭課核收候彙案銷燬仰即知照此令(單存)

局長 彭 灼

●指令東署呈賣二期七旬禁吸旬報表由

呈表均悉候彙案核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局長 彭 灼

●指令南署呈賣二期七旬禁吸旬報表由

呈表均悉候彙案核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局長 局 灼

●指令^西北署呈賣二期七旬禁吸旬報表由

呈表均悉候彙案核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局長 彭 灼

●指令外東署呈賣二期七旬禁吸旬報表並繳解煙具由

呈表均悉候分別彙辦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局長 彭 灼

●指令戒煙所呈賈調驗所辦事細則由

呈賈均悉仰候轉呈

湖南省會禁煙委員會核示飭遵此令

局長彭灼

●指令東署呈覆考核執行煙禁一案由

呈表均悉候彙案核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局長彭灼

●指令南署呈覆考核執行煙禁一案由

呈悉候彙案核轉仰即知照此令

局長彭灼

●指令^{北西}署呈覆考核執行煙禁一案由

呈表均悉候彙案核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局長彭灼

●指令北署呈繳煙具由

呈單均悉據繳煙膏煙具等件已飭課核收候彙案銷燬仰即知照此令(單存)

局長 彭 灼

●指令北署呈賣八旬禁吸旬報表由

呈表均悉候彙案核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局長 彭 灼

●指令西署呈賣八旬禁吸旬報表由

呈表均悉候彙案核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局長 彭 灼

●指令外東署呈賣八旬禁吃旬報表并呈繳煙具由

呈表均悉候分別彙辦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局長 彭 灼

●指令東署呈賣八旬禁吃旬報表由

呈賣均悉候彙案核轉仰即知照此令(賣存)

●指令南署呈賣八旬禁吃旬報表由

局長彭灼

呈表均悉候彙案核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外東署呈賣九旬禁吸旬報表由

局長彭灼

呈表均悉候彙案核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南署呈賣九旬禁吸旬報表由

局長彭灼

呈表均悉候彙案核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北署呈賣九旬禁吸旬報表由

局長彭灼

呈表均悉候彙案核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局長局灼

●指令西署呈賣九旬禁吸旬報表由

呈賣均悉候彙案核轉仰即知照此令(賣存)

局長 彭 灼

●指令東署呈賣九旬禁吸旬報表由

呈表均悉候彙案核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局長 彭 灼

▲▲佈告

●佈告奉禁煙委員會令禁售勸劑期限屆滿自三月十日起正式科刑仰種售各戶一體知照由

爲佈告事案奉

湖南省禁煙委員會禁字第一四五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照本省此次厲行煙禁務期澈底肅清嚴刑峻法令出必行規定期間決無猶移推展查禁售已屆科刑之期禁種第二期勸劑期限於三月九日屆滿自三月十日起即執行死刑或無期徒刑該縣長應本哀矜勿喜之懷加緊工作對於所轄區內煙苗嚴密查禁及時親身履勘遇有煙苗發現立予剷除淨盡務期全境廓清以免無知細民輕罹法網

並曉諭各地主如有佃戶偷種煙苗宜卽勒令剷除又各房東佃出房屋宜嚴加監察不許違禁售煙以免沒收株累事關體恤人民生命財產全在執行煙禁機關事前警惕以資救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令飭各署所一體遵辦外合行布告俾衆周知此布

局長 彭灼

公安月刊

第十三期

禁煙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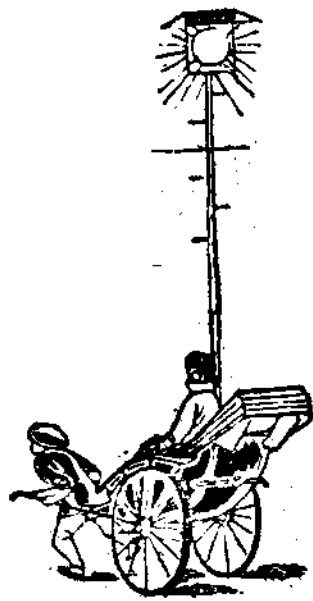


表 格

湖南省會戒煙所勒戒煙民旬報表

二月份第一旬自二月六日起至二月十六日止

| 解送機關 | 以前在所人數 | | 本旬解送人數 | | 本旬抽驗人數 | | 本旬戒斷人數 | | 在所人數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東區警察署 | | | 八 | 一 | 九 | 二 | 〇 | 〇 | 六 | 一 |
| 南區警察署 | | | 一三 | 〇 | 一三 | 三 | 二 | 〇 | 八 | 〇 |
| 西區警察署 | | | 一 | 〇 | 一 | 二 | 〇 | 一 | 八 | 〇 |
| 北區警察署 | | | 九 | 〇 | 九 | 一 | 〇 | 〇 | 八 | 〇 |
| 外東警察署 | | | 九 | 二 | 一一 | 一 | 〇 | 〇 | 八 | 一 |
| 總計 | | | 五〇 | 三 | 五三 | 九 | 一 | 三 | 三八 | 二 |
| 附計 | | | | | | | | | | |

本所自二月六日起開辦故以前在所人數無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湖南省會戒煙所呈

湖南省會戒煙所勒戒煙民旬報表

二月份第二旬自二月十六日起至二月廿六日止

| 附記 | 總計 | 外東警察署 | 北區警察署 | 西區警察署 | 南區警察署 | 東區警察署 | 解送機關 | | 以前在所人數 | 本旬解送人數 | 本旬抽驗人數 | 本旬戒斷人數 | 在所人數 | |
|-----------------|----|-------|-------|-------|-------|-------|------|----|--------|--------|--------|--------|------|---|
| | | | | | | | 男 | 女 | | | | | 男 | 女 |
| 內自投六名局送九名均列入東區內 | 三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六 | 男 | 一 | 二四 | 六 | 四 | 〇 | 二五 | 〇 |
| | 二 | 一 | 〇 | 〇 | 〇 | 一 | 女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四〇 | 九 | 八 | 八 | 八 | 七 | 計 | 計 | 二四 | 六 | 四 | 〇 | 二五 | 〇 |
| | 七〇 | 一一 | 六 | 八 | 二一 | 二四 | 男 | 男 | 二四 | 六 | 四 | 〇 | 二五 | 〇 |
| | 二 | 一 | 〇 | 一 | 〇 | 〇 | 女 | 女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七二 | 一二 | 六 | 九 | 二一 | 二四 | 計 | 計 | 二四 | 六 | 四 | 〇 | 二五 | 〇 |
| | 四六 | 八 | 八 | 九 | 一五 | 六 | 男 | 男 | 六 | 〇 | 四 | 〇 | 二五 | 〇 |
| | 二 | 二 | 〇 | 〇 | 〇 | 〇 | 女 | 女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四八 | 一〇 | 八 | 九 | 一五 | 六 | 計 | 計 | 六 | 〇 | 四 | 〇 | 二五 | 〇 |
| | 四 | 〇 | 一 | 一 | 二 | 〇 | 男 | 男 | 〇 | 〇 | 四 | 〇 | 二五 | 〇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女 | 女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四 | 〇 | 一 | 一 | 二 | 〇 | 計 | 計 | 〇 | 〇 | 四 | 〇 | 二五 | 〇 |
| | 五九 | 一一 | 五 | 六 | 一二 | 二五 | 男 | 男 | 二五 | 〇 | 四 | 〇 | 二五 | 〇 |
| | 一 | 〇 | 〇 | 一 | 〇 | 〇 | 女 | 女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六〇 | 一一 | 五 | 七 | 一二 | 二五 | 計 | 計 | 二五 | 〇 | 四 | 〇 | 二五 | 〇 | |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廿八日

湖南省會戒煙所呈

湖南省會戒煙所勒戒煙民旬報表

三月份第三旬自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三月六日止

| 解送機關 | 以前在所人數 | | | 本旬解送人數 | | | 本旬抽驗人數 | | | 本旬戒斷人數 | | | 在所人數 | | |
|-------|--------|---|----|--------|----|----|--------|---|---|--------|---|----|------|----|-----|
|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 東區警察署 | 二五 | 〇 | 二五 | 一三 | 二 | 一五 | 一 | 〇 | 一 | 一〇 | 〇 | 一〇 | 二七 | 二 | 二九 |
| 南區警察署 | 三二 | 〇 | 三二 | 一八 | 三 | 二一 | 一 | 〇 | 一 | 八 | 〇 | 八 | 二二 | 三 | 二四 |
| 西區警察署 | 六 | 一 | 七 | 三三 | 四 | 三六 | 二 | 〇 | 二 | 二 | 一 | 三 | 三四 | 四 | 三八 |
| 北區警察署 | 五 | 〇 | 五 | 九 | 一 | 一〇 | 一 | 〇 | 一 | 四 | 〇 | 四 | 一六 | 一 | 一七 |
| 外東警察署 | 一一 | 〇 | 一一 | 一三 | 一 | 一四 | 二 | 〇 | 二 | 六 | 〇 | 六 | 九 | 一 | 一〇 |
| 總計 | 五九 | 一 | 六〇 | 八五 | 一一 | 九六 | 七 | 〇 | 七 | 三〇 | 一 | 三一 | 一〇七 | 一二 | 一二八 |

附記

內局送四名自投一名均列入東署內
又本旬以八日計算因前月係二十八日故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湖南省會戒煙所呈

湖南省會戒煙所勒戒煙民旬報表

三月份第一旬自三月六日起至三月十六日止

| 附記 | 總計 | 外東警察署 | 北區警察署 | 西區警察署 | 南區警察署 | 東區警察署 | 解送機關 | | 以前在所人數 | 本旬解送人數 | | 本旬抽驗人數 | | 本旬戒斷人數 | | 在所人數 | | | |
|--|-----|-------|-------|-------|-------|-------|------|----|--------|--------|---|--------|---|--------|---|------|---|---|---|
| | | | | | | | 男 | 女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p>內局送十二名自投一名均列入東署內 又莫如得一名不守所規已送局嚴辦矣</p> | 一〇七 | 一六 | 九 | 三四 | 二一 | 二七 | 男 | 二 | 二二 | 二二 | 二 | 一 | 九 | 三 | 二 | 二 | 二 | | |
| | 一一 | 一 | 一 | 四 | 三 | 二 | 女 | 二 | 二 | 二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 | 一一八 | 一七 | 一〇 | 三八 | 二四 | 二九 | 計 | 二 | 二 | 二 | 一 | 一 | 九 | 三 | 二 | 二 | 二 | | |
| | 六三 | 六 | 五 | 二一 | 九 | 二二 | 男 | 〇 | 二 | 二 | 一 | 二 | 九 | 三 | 二 | 二 | 二 | | |
| | 三 | 〇 | 〇 | 二 | 一 | 〇 | 女 | 〇 | 二 | 二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 六六 | 六 | 五 | 二三 | 一〇 | 二三 | 計 | 六 | 二 | 二 | 一 | 二 | 九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八 | 〇 | 一 | 四 | 二 | 一 | 男 | 〇 | 二 | 二 | 一 | 二 | 九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女 | 〇 | 二 | 二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八 | 〇 | 一 | 四 | 二 | 一 | 計 | 〇 | 二 | 二 | 一 | 二 | 九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三四 | 七 | 〇 | 一四 | 四 | 九 | 男 | 七 | 二 | 二 | 二 | 二 | 九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五 | 一 | 〇 | 二 | 二 | 〇 | 女 | 一 | 二 | 二 | 二 | 二 | 九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三九 | 八 | 〇 | 一六 | 六 | 九 | 計 | 八 | 二 | 二 | 二 | 二 | 九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一二八 | 一五 | 一三 | 三七 | 二四 | 三九 | 男 | 一五 | 二 | 二 | 二 | 二 | 九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九 | 〇 | 一 | 四 | 二 | 二 | 女 | 〇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一三七 | 一五 | 一四 | 四一 | 二六 | 四一 | 計 | 一五 | 二 | 二 | 二 | 二 | 九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 |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六日

湖南省會戒煙所呈

湖南省會戒煙所勒戒煙民旬報表

三月份第二旬自三月十六日起至三月廿六日止

| 附記 | 總計 | 外東警察署 | 北區警察署 | 西區警察署 | 南區警察署 | 東區警察署 | 解送機關 | | 以前在所人數 | 本旬解送人數 | 本旬抽驗人數 | | 本旬戒斷人數 | | 在所人數 | | | | | | | |
|--|-----|-------|-------|-------|-------|-------|------|---|--------|--------|--------|---|--------|---|------|---|---|---|---|---|---|---|
| | | | | | | | 男 | 女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男 | 女 | | | | | |
| <p>內局送十六名均列入東署內又外東送來煙民方鳳吾由籍上逃走未獲已呈報矣又南署甘炳林私逃已獲送局嚴辦又外東楊樹林毛少泉不守所規囑人送泡解局嚴辦矣</p> | 一二八 | 一五 | 一三 | 三七 | 二四 | 三九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 | | |
| | 九 | 〇 | 一 | 四 | 二 | 二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 | | | |
| | 一三三 | 一五 | 一四 | 四一 | 二六 | 四一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 | |
| | 五三 | 五 | 一五 | 九 | 一三 | 一一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 | | |
| | 五 | 一 | 二 | 一 | 〇 | 一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 |
| | 五八 | 六 | 一七 | 一〇 | 一三 | 一二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 | |
| | 七 | 〇 | 〇 | 三 | 一 | 三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
| | 二 | 〇 | 〇 | 〇 | 一 | 一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 |
| | 九 | 〇 | 〇 | 三 | 二 | 四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 | 一〇一 | 一三 | 一六 | 二六 | 一八 | 二八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
| | 三 | 〇 | 〇 | 一 | 〇 | 二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 |
| | 一〇四 | 一三 | 一六 | 二七 | 一八 | 三〇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 | 七三 | 七 | 一二 | 一七 | 一八 | 一九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
| | 九 | 一 | 三 | 四 | 一 | 〇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 八二 | 八 | 一五 | 二一 | 一九 | 一九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廿七日

湖南省會戒煙所呈

湖南省會公安局第二期禁售旬報表

(三月份第五旬)

| 類 別 區 鎮 鄉 別 | 宣傳及勸導方法 | 煙館數目 | 土莊數目 | 販戶數目 | 繳 燬 | | 其 他 |
|----------------------------|---------------------------------|------|------|------|--|---------------------------------------|-----|
| | | | | | 煙具種類 及件數 | 土膏重量 | |
| 本 局 | 令飭各署所對 於秘密售賣煙 土各戶嚴厲拿 辦 | | | | | | |
| 外 東 署 | 遵奉局令 切實辦理 | | | | 煙煙煙煙 槍燈盤盒 一 八〇二七 | | |
| 東 署 | 全 | | | | 煙 煙 錘 燈 一 一 | | |
| 南 署 | 全 | | | | 煙 烟 煙 錘 燈 盤 二 三 一 | | |
| 西 署 | 全 | | | | 煙 烟 煙 零 錘 燈 盒 件 一 二 二 二 九 三 二 五 | | |
| 北 署 | 全 | | | | 煙 煙 煙 零 錘 燈 盒 件 二 二 三 二 九 一 三 五 | 煙重煙重方 膏十灰三藥 連兩連錢一 皮皮包 共 共 | |
| 備 攷 | | | | | | | |
| 局長姓名彭 灼 | | | | |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六日呈 | | |

附 註

- 一、本表須於每旬將禁燬各項分別詳細填明勿稍遺漏
- 二、凡有特別情形可填入其他欄內
- 三、此表上端填就後加蓋印信下端簽名後加蓋私章以昭慎重
- 四、凡按旬填就後應於下旬五日內呈報本會不得延宕並將寄郵日月填明

湖南省會公安局第二期禁吸旬報表

(三月份第五旬)

| 類 別 區 鎮 鄉 別 | 查 驗 認 戒 煙 民 情 形 | | | 勒 戒 | | 其 他 |
|----------------------------|-----------------|-------------|-------------|------|------|--|
| | 認 戒 已 斷 癮 者 | 認 戒 未 斷 癮 者 | 未 遵 勸 認 戒 者 | 等 第 | 人 數 | |
| 本 局 | | | | | | |
| 外 東 署 | 一四 | 二六三 | 八 | 甲乙丙丁 | 一三八 | |
| 東 署 | 二七 | 一一八 | 二 | 甲乙丙丁 | 五七六六 | |
| 南 署 | 一八 | 七三三 | | 甲乙丙丁 | 二六八五 | |
| 西 署 | 二 | 六七二 | 二 | 甲乙丙丁 | 三六 | |
| 北 署 | 二 | 五三六 | | 甲乙丙丁 | 二四 | |
| 統 計 | 六三 | 一三〇一 | 二 | 甲乙丙丁 | 七二 | 說 明 計自二月十六日起 至廿六日止送所 戒者共七十四人 驗者四十八人 驗者留所勒戒者 六人 |
| 局長姓名彭灼 | |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五日呈 | | | | |

附 註

- 一、本表須於每旬將禁煙各項分別詳細填明勿稍遺漏
- 二、凡有特別情形可填入其他欄內
- 三、此表上端填就後加蓋印信下端簽名後加蓋私章以昭慎重
- 四、勒戒期自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起本表自勒戒日起按旬填報並須於每旬後五日內郵呈不得延宕並將付郵日月填載以憑查核

湖南省會公安局第二期禁吸旬報表

(三月份第六旬)

| 類 別 區 街 鄉 別 | 查 驗 認 戒 煙 民 情 形 | | | 勒 戒 | | 其 他 |
|----------------------------|-----------------|--------|--------|------------------|---|--|
| | 認戒已斷癮者 | 認戒未斷癮者 | 未遵勸認戒者 | 等 第 | 人 數 | |
| 本 局 | | | | | | |
| 外 東 署 | 一 四 | | 一 一 | 甲 乙 丙 丁 | 三 一 四 五 九 五 一 | 送 所 勒 戒 乙 丙 丁 七 三 四 |
| 東 署 | 五 九 | | | 甲 乙 丙 丁 | 二 三 九 九 一 一 六 | 送 所 勒 戒 甲 乙 丙 丁 五 九 九 九 |
| 南 署 | 二 五 | | | 甲 乙 丙 丁 | 一 五 〇 九 二 一 五 一 八 | 送 所 勒 戒 甲 乙 丙 丁 二 六 一 〇 三 |
| 西 署 | 八 | | | 甲 乙 丙 丁 | 一 二 五 五 九 一 三 二 | 送 所 勒 戒 甲 乙 九 二 七 |
| 北 署 | 八 | | | 甲 乙 丙 丁 | 一 〇 四 〇 二 一 五 〇 | 送 所 勒 戒 乙 丙 四 六 |
| 統 計 | 一 一 四 | | | 甲 乙 丙 丁 | 四 二 六 一 五 九 六 四 五 八 九 | 送 所 勒 戒 甲 乙 丙 丁 六 三 八 六 一 五 二 一 |

附 註

- 一、本表須於每旬將禁煙各項分別詳細填明勿稍遺漏
- 二、凡有特別情形可填入其他欄內
- 三、此表上端填就後加蓋印信下端簽名後加蓋私章以昭慎重
- 四、勸戒期自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起本表自動戒日起按旬填報並須於每旬後五日內郵呈不得延宕並將付郵日月填載以憑查核

局長姓名彭 灼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呈

湖南省會公安局第二期禁吸旬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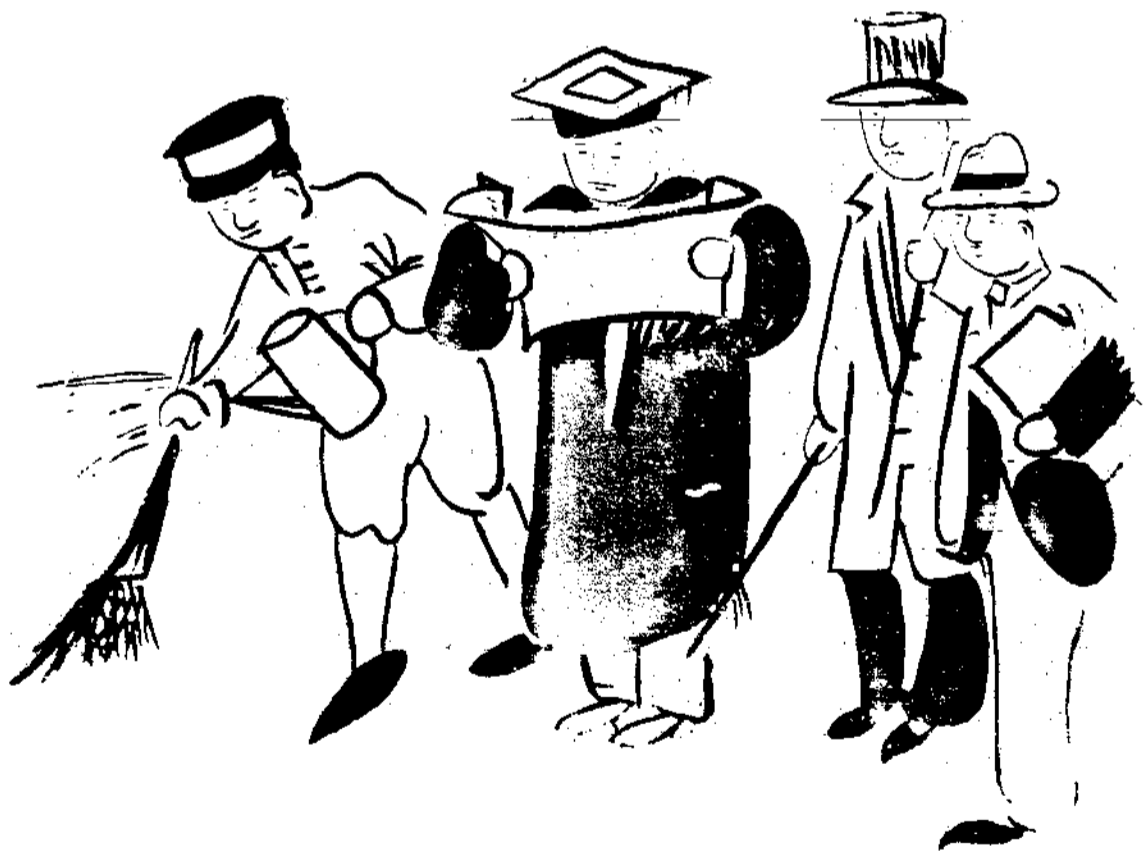
(三月份第七旬)

| 類 別 區 鎮 鄉 別 | 查 驗 認 戒 煙 民 情 形 | | | 勒 戒 | | 其 他 | |
|----------------------------|-----------------|--------|--------|------------------|-------------------------|------------------|--------------------|
| | 認戒已斷癮者 | 認戒未斷癮者 | 未遵勸認戒者 | 等 第 | 人 數 | | |
| 本 局 | | | | | | | |
| 外 東 署 | 15 | | | 甲 乙 丙 丁 | 2 90 52 111 | 送所勒戒 乙丙 | 2 4 |
| 東 署 | 15 | | | 甲 乙 丙 丁 | 22 81 118 167 | 送所勒戒 乙丙丁 | 2 14 2 |
| 南 署 | 20 | | | 甲 乙 丙 丁 | 13 146 213 277 | 送所勒戒 甲乙丙丁 | 1 4 4 3 |
| 西 署 | 9 | | | 甲 乙 丙 丁 | 1 112 254 229 | 送所勒戒 乙 | 23 |
| 北 署 | 6 | | | 甲 乙 丙 丁 | 1 118 208 146 | 送所勒戒 乙丙丁 | 1 3 1 |
| 統 計 | 89 | | | 甲 乙 丙 丁 | 39 547 845 930 | 甲 乙 丙 丁 | 1 32 25 6 |
| 局長姓名 彭 灼 | | | |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呈 | | | |

附 註

- 一、本表須於每旬將禁煙各項分別詳細填明勿稍遺漏
- 二、凡有特別情形可填入其他欄內
- 三、此表上端填就後加蓋印信下端簽名後加蓋私章以昭慎重
- 四、每旬自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起本表自勒戒日起按旬填報並須於每旬後五日內郵呈不得延宕並將付郵日月填載以憑查核

紀 工 要 作





總務

▲呈文

●呈內政部郵寄報告書及月刊由

呈爲呈費本局報告書暨公安月刊仰祈

鑒核事案准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函准

鈞部統計司函請贈送本省直轄各機關現行法規及印行之刊

物報告等件轉囑本局查照逕送等由到局除飭科檢送本局報

告書及公安月刊郵寄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俯賜核收實爲公便謹呈

內政部部长黃

計呈費本局報告書一册(計三本)公安月刊(十一本)

湖南省會公安局局長彭灼

公安月刊 第十三期

工作紀要

●呈覆財政廳飭查如意里李倪氏退莊情形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第五三七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據李倪氏呈稱其亡夫

李明德於民十五年三月間在前交涉署汪監督任內租定地皮

建造如意里房屋六棟用費六千四百餘元約載十五年期限期

滿仍由政府收回茲經公安局呈奉政府收回建造西區二分所

限即執行氏夫自亡之後累債頗多一旦拆毀則氏母子生命從

此絕亡矣前已具呈鈞廳暨民政廳公安局省黨部省政府懇求

鈞廳勘估發還建築物料等費各在卷茲經公安局派員監視實

行拆毀氏各處債主索討債款佃戶迫取押命氏無法可施祇得

再覆鈞廳實准令行公安局如數飭發物料工資建築等費以保

孤孀而全生命公便德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即

便遵照查明李倪氏所呈各節是否屬實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竊查如意里爲前清鹽道署舊址之一部份李倪氏卽其住戶之一據稱其亡夫李明德於十五年向交涉署租定地皮建造如意里房屋用費六千四百餘元公家並無案可稽卽其所云該地之破爛建築物亦難值五六百元况地係公有當時公家亦必有房屋在其上該氏何得私其拆卸私其建築並妄報花費五六千元之鉅日又展轉押佃糾葛無窮本局爲其老弱孤孀準酌情理除給予李倪氏本人遷移費洋三十元外另爲其退出羅榮生賀松雲鄧漢卿三戶共洋一百二十元李順生龍維湘黃德昆三戶共洋一百元馮胡氏李羅氏二戶共洋三百元胡金山潘福田師尙忠三戶共洋五十元合共洋六百元公家之對於李倪氏可謂體卹至矣該氏不知感悟迭向府廳呈瀆殊屬不明事體茲奉前因理合將本局辦理如意里李倪氏退莊經過情形呈復

鈞廳察核辦理謹呈

湖南財政廳廳長張

湖南省會公安局局長彭灼

●呈民政廳購定府後街地皮並擬保 安巷側地址出售由

呈爲呈請事竊本局所屬東二分所管轄中山馬路附近地段商賈輻輳戶口殷繁因轄地內無相當所址與東區警察署同駐一處偏在一隅辦理案件常感困難擬購買府後街長沙縣府地皮作爲所址各情形迭經呈明

鈞座在案現已與長沙縣府訂購妥當計共地皮四十四方丈八十方尺每方價洋九十元合計洋四千零三十元正並籤劃界址設法墊付地價領取執照惟是公家財政困難不能清償而事關省會治安利在百年稍縱卽逝局長不得不權宜一時迅將此項地皮購定價款尙屬虛懸再四思維祇得將本局司門口舊址右側近保安巷方地出售適有羅慶成金號因需要適用願購四十四方每方出備價洋一百五十元約計可得洋六千六百元除抵付府後街地價及遷建該處之公廁外其餘之款繳存省銀行留儲建築本局屋用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抄同長沙縣府執照呈請

鈞廳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湖南民政廳廳長曹

計呈抄長沙縣執照一紙

湖南省會公安局局長彭 灼

●呈民政廳為教練所第八期學警畢業

業請訓示由

呈為呈請事竊本局所屬警士教練所第八期學警業經修業期滿連日分科考試完畢茲定於本月二十日午前十時舉行畢業典禮屆時務懇

鈞座親臨訓示以資隆重實為學便謹呈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

湖南省會公安局局長彭 灼

●呈覆民政廳轉賚故秘書吳士萱遺

族吳梁氏具領卹証結狀由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廳警字第一九六二二號訓令開為令發事案奉

銓敘部育字第三零二號訓令核發已故湖南省會公安局秘書

吳士萱遺族卹字第一四一五號卹證一聯仰即轉發具覆等因

除呈覆外合行檢同卹證令仰該局長即便查照轉領仍取具該

遺族舖保領結費復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該遺族吳梁

氏出具領狀一紙並覓其舖保吳中和保結一紙費局理合備文

連同該遺族領保切結呈覽

鈞廳察核備查謹呈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

計附呈領狀一紙保結一紙

湖南省會公安局局長彭 灼

●呈民政廳據馬蓮堂呈請給遺族當

張氏卹金由

呈為據情轉賚故員遺族請卹書表懇予

察核轉呈

銓敘部照章給卹以維遺族而慰幽魂事案據本局拘留所看守

長馬蓮堂呈稱呈為積勞病故費其書表仰懇核轉給卹事據廳

所已故看守警長富鵬之妻張氏泣稱氏夫於民國二年八月由

湖南省會警察教練所武裝一班畢業後歷充鈞局各署所巡警

戶籍警長拘留所看守警長等職勤奮從公毫無貽誤迭蒙各署所長官嘉獎呈請記功及提升各在案惟是警察職責盡夜不休積受暑濕風寒致患咳嗽氣喘夜臥不甯諸疾去冬十一月疾發益劇醫藥無效至本年一月十六日勢甚危急遂接歸家中調治隨於十九日身故哀哉氏夫服務警察二十年一日積勞身故家無一錢莫營喪葬僅遺氏未亡人及三歲孩提孤苦零丁無衣無食祇得繕具事實表並醫師診斷書哀懇轉呈察核伏乞仁慈俯垂矜念實准從優撫卹俾屍柩就安窀穸以慰死亡之靈孤寡苟活殘生允荷於全之德歿存均感功德無量等語據此查該故警長供差年久卓著勤勞因病身亡貧無以殮僅遺寡妻幼子衣食難全其情實為可憫理合具文連同書表費懇轉呈請予照章給卹以慰幽魂而全孤寡至為德便等情據此查該故警長服務確屆二十年尚能潔己奉公此次積勞病故身後蕭條良深憫念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尚屬相符除指令准予轉請給卹外理合檢同事實表診斷書文五份備文呈請

鈞廳准予轉呈實為恩便謹呈

湖南民政廳廳長曹

湖南省會公安局局長彭灼

●呈民政廳呈賈濟良所考試分數冊

呈為呈賈濟良所職業學校二十一年下期試驗成績分冊仰祈鑒核事案據賈濟良所所長黃漢綸呈送該所職業學校二十二年下期試驗成績分數冊請予核轉等情前來除已派員監試並令將試卷費呈核閱仍發交該所收存備查又給各班前三名獎金以示鼓勵外理合連同原費分數冊一份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

計呈費成績分數冊一份(畧)

湖南省會公安局局長彭灼

●呈覆民政廳奉發陳肅證件五件由

呈為遵令呈覆仰祈鑒核事案奉鈞廳警字第一九八一號訓令發還前任長沙市公安局政治訓練處秘書陳肅前繳請求甄別證件五件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絀外尾開合行檢同原繳證件令仰該局長即便查照轉飭

具領仍具復此令等因計檢發證件五件奉此遵將奉發原件轉

飭具領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實爲公使謹呈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

湖南省會公安局彭 灼

●呈覆民政廳辦理如意里李倪氏退

莊經過情形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警字一九八零六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據李倪氏呈稱各節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尾開爲此仰該局長即便查照具覆勿延此令等因奉此竊查如意里爲前清鹽道署舊址之一部份李倪氏即其住戶之一據稱其亡夫李明德於民十五年向交涉署租定如意里地皮建造房屋用費六千四百餘元以公家並無案可稽即如其所云該地之破爛建築物亦難值五六百元况地係公有當時公家亦必有房屋在其上該氏何得私自拆卸私自建築並妄報花費五六千元之鉅且又展轉押佃糾紛無窮本局爲憐其老弱孤孀准

酌情理除給予李倪氏本人遷移費洋三十元外另爲其退出羅

榮生賀杜鄂漢卿三戶共洋一百二十元李順生龍維湘黃德

昆三戶共洋一百元馮胡氏李羅氏二戶共洋三百元胡金山潘

福田師尙忠三戶共洋五十元合共洋六百元公家之對於李倪

氏可謂體卹周至該氏不知感激迭向

府廳呈請殊屬不明事體茲奉前因理合將本局辦理如意里李

倪氏退莊經過情形呈覆

鈞廳察核謹呈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

湖南省會公安局長彭 灼

▲公函

●函覆常德縣公安局迅派員前來接

洽訂購消防廢機由

逕覆者前准

貴局函稱稱擬備價收售敝局消防隊舊式機件比將應行變賣

各機件開單呈請

民政廳核示在案前奉

民政廳指令節開所擬變買消防隊機器係屬廢物利用以公濟公事屬可行應准照辦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覆請煩查照迅即派員前來接洽為荷此致
常德縣公安局局長陳

局長彭灼

●函貴州民政廳贈送本局報告書并

月刊由

逕啟者案准

貴廳函囑寄送本局報告書及月刊各件等由到局除飭科分別檢齊郵寄外相應函達

貴廳即希

查收見復為荷此致

貴州省民政廳

計函送報告書一册月刊十一本

局長彭灼

▲命令

●命令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發於
湖南省會公安局

一、頒發外東署關防一顆文曰湖南省會公安局外東區警察署關防
一、原有鈐記仰外東署截角繳銷仍將啓用新關防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右二項令

局長彭灼

●命令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發於
湖南省會公安局

一、保安第二隊特務長楊振湘久經撤差遺缺以陳洪田委充
二、委楊曉照為本局查緝員此令

局長彭灼

●命令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於
湖南省會公安局

一、東一分所羊伯涵黃綱時劉福元暨東三分所邱鈞張駿德李興穗等遺缺着以教練所八期畢業學警鄧道明歐陽輝劉紫勛周鑑李恢湘羅懋章等六名依次補充
二、南一分所黃佑生李錫純黃禹欽暨南二分所凌自強南三

分所高得時楊俊傑李振元南四分所蔣漢雲羅榮劉祝麟
劉坤池譚孝用劉鈞成子惠南五分所唐少梅等遺缺並南
四分所轄新街口西湖橋南五分所轄燕子窩賀家塘空崗
四名着以教練所八期畢業生張永裕周榮熊尙迺肅育文
馮海春謝勤王忍孔曙榮李勉侯李克勤周勵吾潘淑鸞黃
德雲張先達姚治新熊輝陳志龍劉春階李禹等十九名依
次補充

三、西一分所彭國勛田福志張麟楊幹銓暨西二分所楊耀武
陳傑向大偉龍起潛陶鉅卿李宏斌西三分所張志遠黃杰
梅進田羅國華曾習孔賀廣申陳飛鵬西四分所彭年賀正
威楊鍊鑫黃天祥謝國斌廖遇春西五分所吳兆蓮羅鈞張
炳元王錫斌尹曉園西六分所李勛等遺缺着以教練所八
期畢業生蘇國才陳克武鄒德基周則震粟壽松張萬陸陳
海彪鄧雲吳子雲鄒佛軒黃志斌鄒德駿劉乾庚廖海芳祝
越菴李峻言海祥夏繼康守凡淑黎顯揚殷濬周泌鈞湯國
材楊光焱黃延年殷益三羅自強歐來先陳濤等二十九名
依次補充

四、北一分所張震森周根雲徐鼎立翁海清楊良駒舒耀先范

慶雲丁兆源張福仙黃繼業北二分所周歧楊仕元賀蔚蓀
柳慶松胡勳山北三分所周桂初許炳尉黃達助蕭廷華王
桂林北四分所蔣和貴劉復鑫倪愧吾劉季武宋助章北五
分所唐承軒胡玉生等遺缺着以教練所八期畢業生彭焜
耀黎鼎文李秉政朱巖譚夏錫光吳砥平唐武堯邱煥李百
川李鴻鈞周琨瑣唐青雲崔幼梅黃信雅曾超徐華立譚志
勉陳天賦劉南薰唐劉熊運遷吳海雲陳明倪育山龔英瑞
熊霖麟周永根等二十七名依次補充

五、外東一分所王仲元劉紹莊二分所黃志等遺缺暨一分所
轄鐵路旁空崗一名着以教練所八期畢業生熊英喻鑑曾
李超曾廣聲等四名依次補充

六、此次因缺額有限及丁家文等因事請假未能全數派補外
暫按榜次派補八十五名其餘俟有缺出一律隨時輪補未
補各生着暫駐教練所自習功課並着由該所主任隊長陳
附等仍加管理

七、此次派補警士等級仍以畢業試驗總平均分數為標準成
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為一級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級不滿七
十分者為三級取列前三名者照章以警長存記以示優異

八、此次派補各警士限於本月二十一日到所服務所有保結

願書統限到差後七日內呈覽備查

以上八項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局長 彭灼

●命令

民國廿二年三月廿三日
於湖南省會公安局

一、現值春分已過着從本月二十六日起早甲班次改為五時至八時其餘類推以便服務

右一項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長 彭灼

●命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發於
湖南省會公安局

一、新補各署所學警均帶有服裝皮鞋皮帶等前來服務所有原缺之冬季服裝皮鞋皮帶等應一律繳局此令

右令

局長 彭灼

▲訓令

●訓令本局各屬為國府重釐服制一

律採用國貨抄發原附提案暨抄函

各一件轉飭所屬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民政廳總字第一八四八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秘字第八一三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六四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陳委員發英提議重釐服制一律採用

國貨請交由內政部妥慎規畫報請審議限期實現一案經本會

議第三四次會議決議重釐服制以服用國貨為原則通過交行

政院審議當函行政院議復在案茲據復稱經飭據內政軍政海

軍實業教育五部議復略稱查陸海空軍人警察學生及文職公

務員及社會上一般男女服裝均須國民政府明令規定公布施

行至奇裝異服前由內政部通令嚴加取締且在違警罰法中列

有處罰條文茲為督促實行起見擬由各主管機關嚴令所屬切

實執行惟國民黨黨員服裝問題事關黨部範圍應請中央執行

委員會核定查所議辦法尙屬允當據情函請核示等情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零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一)黨員服裝不必另行規定(二)陸海空軍人警察學生服裝均應遵照國民政府之規定(三)其餘應取勸導辦法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前據行政院據內政財政實業軍政海軍五部呈擬轉請察核施行等情到府業經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白應照辦除分行外合函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抄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抄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 抄函一件

局長 彭 灼

△照抄陳委員肇英提議重厘服制嚴用國貨案

爲提議專利權外溢風俗日儉爲立國之大病吾國近來男女服裝實犯此二者富厚之家所用綢緞呢絨織品強半皆外貨也平常之戶慕趨時尚購用人造絲織品亦強半皆外貨也青年學生喜着西裝可謂全係外貨女子則更變本加厲於固有之國貨望之生厭於新出之外貨趨之若鶩歲計損失無數可算而奇裝異服爭巧鬪妍或縮袖而露其臂或短褲不掩其膝冶容淫態恬不知恥是以小康子弟習於奢靡而時致墮落在職人員窮於供應而適爲污貧利源外溢風俗日儉實由於此是不可不有以補救之也補救之道莫如重厘服制以定人心願及本源以崇國貨凡自國府所屬各文武職員除海陸空警已定服製須即嚴用國貨外文職公務員黨員須一律着用國貨中山裝高中以上學生規定劃一國貨制服不得私着西裝違則加以嚴厲之制裁其他普通男女亦須有一定之服制應由內政部一併妥擬規劃報請審議施行限期實現如此則服裝既定儉省必多視聽言動之間頓形莊重外貨不言抵制而自抵制風俗不期淳樸而自淳樸誠爲今日之急務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人陳肇英

△行政院報告內政軍政海軍實業教育

五部議復重厘服制一案情形

逕啓者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實業部部长陳公博教育部部长朱家驊內政部部长黃紹雄會呈稱案奉鈞院第三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陳委員鑒英提議略稱近年以來吾國男女服裝奇立異愛用洋貨以致利權外溢風俗日儉爲立國之大病補救之道莫如重厘服制以定人心願及本源以崇國貨請交內政部將各級人員服制一併妥慎規劃報請審議限期實施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二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重訂服制以服用國貨爲原則通過交行政院審議相應錄案并檢附油印原件函達查照審議見復等因到院查此案事關厘定服制提倡國貨應由該部召集軍政海軍實業教育各部會同審議具復再行核辦除分行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部遵照等因計抄發原附提議一件奉此遵卽由內政部分函軍政海軍實業教育四部訂於本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內政部開會審議會以陳委員原提議案大致不外嚴用國貨及禁用奇裝異服等兩點是以有重厘服制之提議惟服制一項如陸海空軍人警察學生等服均經

各主管部分別擬訂呈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至於社會上一般應用之男女服裝亦經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四月十六日明令公布各在案且於各種服制條例內均訂明須用國貨與陳委員提議之嚴用國貨旨趣正復相同似無從新厘訂之必要非爲督促實行起見擬由各主管機關按照原定法規重申前令切實遵行至若奇裝異服本非服制條例所許曾經內政部於十八年九月間通行各省市政府嚴加取締且在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第四款規定奇裝異服妨礙風化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罰金等語是與陳委員提議防止奇裝異服維護善良風俗原意亦復不謀而合擬並由內政部嚴令警察機關切實執行此外文職公務員以及國民黨黨員是否一律着用中山裝一節查公務員服制條例第四條已有明白規定其式樣與中山裝無甚差異至國民黨黨員服裝問題則以事關黨部範圍應請由中央核定除俟奉令核准再當分別通行外所有遵令會同審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會呈祇請鑒核指令施行等情到院查此案前奉中央政治會議交院審議經令飭內政軍政海軍實業教育五部會同議復並函達貴處轉陳在案茲據會呈前情查所議辦法尙屬允當擬俟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卽由院令飭各主管部分別通

行遵照至黨員服裝問題事屬黨務範圍擬請由中央政治會議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是否有當相應函達查照轉陳此致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代理院長宋子文廿二，一，六。

●訓令各署隊處所轉知軍政法規彙編第三輯出版即便購備應用由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革命軍第四路總指揮部法字第一六〇二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軍政部法字第六九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本部編訂軍政法規彙編係分輯付印其第一二兩輯先經出版在案現在第三輯續編完竣所有近來頒布各軍政法規及與軍政有關者均經搜集編入分門別類便於檢查經飭軍法司交本部中央軍人監獄印刷工場印刷裝訂以便發行供用茲據報稱業已印成三部每部計分上中下三本定價大洋五元總發行所設在南京羊皮巷軍法司收發室分發所設在南京軍用圖書社請予分別函令各機關部隊知照購備等情前來查軍政法規為軍事機關辦事依據之要典當此整飭軍政之時凡長官設施屬僚陳請均須

根據規章應無細錯之處而得率由之準此項軍政法規彙編第三輯各軍機關各部隊亟應各置一部以為辦事參考之需據報前情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該總指揮即便遵照購備應用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購備應用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購備應用并飭屬知照此令

局長 彭 灼

●訓令警捐處准幼稚園學校函請收回社壇街五十二號房屋一邊作為校舍請免捐收仰查明具覆以憑核奪由

為令遵事案准長沙私立幼稚園學校函開敬啟者敝所管南門外社壇街五十二號房屋業經收回一邊作幼稚園教室請將該宅每季三元一角二分之費捐免收以維教育至級公館等由到局查校舍免收房租固屬通例惟該社壇街五十二號房屋是否已由該校收回一邊作幼稚園教室合行仰該主任迅即查明具覆以憑核奪此令

局長 彭 灼

●訓令本局各屬抄發救國捐辦法及

施行細則一份轉飭一體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財政委員會捐字第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湖南省政府函開黨政軍聯席會議決湖南救國捐辦法業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五十次常會議決通過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當經報告本會第五次臨時會議決救國捐募集事宜由本會兼辦並即制定救國捐辦法施行細則函送

省政府公佈在案值茲暴日入寇國難緊急之時我黨政軍聯席會議議決舉辦救國捐作爲各種救國必需費用意至良善至其辦法係酌量納捐人負擔能力及中央規定標準辦理所取甚微遵繳自易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救國捐辦法及施行細則一份仰該局即便遵照依據救國捐辦法第六項之規定從三月份起將該局公務員及公丁每月應納救國捐額按月如數彙齊於次月五日以前依照救國捐辦法施行細則第二項之規定全數彙解以重捐收而濟國難毋得遠延切切此令附發救國捐辦法及

施行細則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 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一附發救國捐辦法及施行細則一份

局長 彭 灼

湖南救國捐辦法

- 一、小學生每人捐一角貧寒無力自捐者則代募一角
- 二、中等學生每人捐五角
- 三、大學生及專門學生每人捐一元
- 四、全國各團體及各公私營業場所之工人每人捐一角
- 五、全省各界有薪費收入者每月薪費在十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每人捐五角二十元以上每人捐一元以上五項捐款只捐一次
- 六、全省公務人員及教職員（國省款開支及縣市款開支一併在內）均照中央規定凡薪額在三十元以內者月捐三角三十一元至五十元者月捐六角五十一元至一百元者捐百分之三一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者月捐百分之六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月捐百分之八三百零一元以上月捐

百分之十從三月起連續抽收六個月勤務公役亦照標準抽收

七、全省人民於規定標準納捐外自願多捐者由政府優予褒獎

八、救國捐款專作購買飛機之用

九、救國捐募集事宜由湖南財政委員會兼辦

十、救國捐款項由湖南財政委員會指定之銀行代收

十一、救國捐之支出由救國借款監管委員會核定簽發

十二、本辦法經黨政軍聯席會議議決施行此外關於救國運動各捐款一律停止

湖南救國捐辦法施行細則

一、救國捐募集事宜依照湖南黨政軍聯席會議議決湖南救國捐辦法第九項之規定由湖南財政委員會兼辦

二、省黨政軍各高級機關及中央直轄各機關服務員丁省會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學生及公丁救國捐由各主管機關或學校主管人依規定辦法募集按名發給自製之收條經募捐款以各該機關或學校名義繳解湖南省銀行代收掣取湖南財政委員會印發之收據並將自發之收條存

根及納捐人名冊送湖南財政委員會查核一面將所收捐款數目在各所在地公布之

三、各縣市黨政軍各機關團體學校及公私營業場所所有薪資收入之員丁救國捐由各該機關團體學校及場所牌號主管人依規定辦法募集按名發給自製之收條經募捐款以該機關團體學校及場所名義繳解各縣市救國借款募集委員會代收掣取湖南財政委員會印發之收據並將自發之收條存根及納捐人名冊彙送湖南財政委員會或送各縣市救國借款募集委員會轉送湖南財政委員會查核一面將所收捐款數目在各所在地公布之

四、各縣市救國借款募集委員會所收之捐款依照財政廳規定金庫收支區域按旬繳解湖南省銀行或各分金庫代收掣收條連同繳入書送湖南財政委員會核換收款證

五、湖南省銀行或各分金庫代收之救國捐款由湖南財政委員會依照救國借款及救國捐收支程序隨時結算彙送湖南救國借款監管委員會依法監管

六、各界人士於所在機關團體學校或公私營業場所照章納捐外自願多捐者其納捐地點及繳解等手續與前各條所

規定者同並由各該地方長官或由主管機關長官呈請或函請本會轉報政府褒獎之

- 七、各縣市救國借款募集委員會兼辦救國捐募集事宜經費由募集救國借款應支公費內開支不得動用捐款分文
- 八、各機關團體學校及公私營業場所經募救國捐應支各項費用由各機關團體學校場所自備不得動用捐款分文
- 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湖南財政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 十、本細則由湖南財政委員會議決施行

▲指令

●指令西署呈報四分所警士賀正威病故轉請給卹賻助由

呈悉據稱警士賀正威病故准發棺木費洋二十元並准通令賻助以示矜恤可也此令

局長 彭 灼

●指令北署呈為二分所警士羊鎮湘因病身故懇請給卹賻助由

呈悉據稱警士羊鎮湘因病身故殮葬無費准發棺木費洋二十

元並准通令賻助以示矜恤可也此令

局長 彭 灼

●指令探訪隊長呈報隊副汪國斌服務勤奮請加月薪以示優異由

呈悉該隊附汪國斌服務勤慎殊堪嘉尚准自三月份起月加薪八元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局長 彭 灼

●指令濟良所呈為會齊試卷分冊請援例給獎並祈察核由

呈及試卷均悉核閱批點尚無不合所有分別給獎以資鼓勵各節准每班第一名獎洋二元第二名獎洋一元五角第三名獎洋一元以示鼓勵試卷隨令發還該所收存備查此令名冊存轉

局長 彭 灼

●指令警捐處呈懇獎勵稽收警士何友昂並請通令嚴切催徵欠捐由

呈悉據稱該收捐警士何友昂對於兩二分所轄內久不遵繳之

積欠旅館舖捐已完全收清實屬努力徵收良爲嘉慰准予獎洋四元以示優異除通令各署所嚴令各收捐警士迅將此項積欠一律限日催楚以重捐收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長 彭灼

●指令警捐處呈爲李舜卿抗捐不繳

懇請飭署傳案勒繳以維捐收由

呈悉據稱該民既蓄意拖欠房捐實屬刁狡准予令飭東區警署勒傳到案追繳積欠確定捐額以維整捐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局長 彭灼

●指令警捐處擬定員巡服務規則以

專責成由

呈費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實件存)

局長 彭灼

△附原呈

呈爲呈報擬定員巡服務規則以專責成而資統一懇予察核備案事竊職處接辦以來於茲一載臨深履薄隕越時虞幸

鈞座訓示尙無貽誤惟事務紛繁職責不一若非從新整理不足

以資進行茲擬重行改編分爲三股就原有人員略爲支配股長一職擇尤兼充給予津貼以示優異除擬定服務規則粘呈外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俯准備案並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附服務規則

- 一本處因事務紛繁暫分總務徵收稽核三股每股設股長一員承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本股一切事宜
- 一總務股管理文牘庶務書記稽查收發事宜
- 一文牘員辦理公文表冊往來信件及管理諸領票照印領事務
- 一庶務員管理器具購辦應用物品服裝及領發薪餉監督工役並商同文牘員按月辦理開支冊報事務
- 一書記管理案卷繕寫公文表冊信件兼司收發事務
- 一稽查員抽查局條以及各捐有無遺漏等事
- 一徵收股管理房捐舖捐車捐妓捐局條費特種捐款及出納事宜
- 一出納員負經收各項捐款及支付款項之責但須按旬按月將所有收入支出分別列表具報

一房舖兩捐由收捐巡士分派各署所徵收逐日將所收捐款及繳驗繳由各所巡官核收轉繳各署總務彙解

一車捐妓捐局條費特種捐款分派徵收員徵收按日連同繳驗繳解不得留存徵收員由主任指派之

一稽核股管理稽核管票查估及銷號登記領製票照事宜

一稽核員核收各種票照繳驗分別清算以及銷號登記事務

一稽核員核算各種票照繳驗分別開單抄送出納員按數收款

按旬按月與出納員詳細核對以憑列報

一管票員負領發票照及臨時更換保管餘存各票照之專責但

須按月填票照清冊以憑核對報解

一查估員除查估各區轄內新建改造之房屋及人民呈請覆估

案件外並幫同稽核員辦理核算各種繳驗事務

一房舖兩項捐票按期發繕填製另有繕費但繕完後須接冊核

對清算此項任務由各股分別擔負之

一凡未經指派之事及臨時發生事故由主任隨時指派

▲批示

●批蕭昌瓚呈請免繳房捐由

呈悉查寺廟善堂均照盡納房捐義務早經政府公布在案該堂

事同一律自應照冊繳納所請豁免之處着毋庸議仰即知照此

局長 鈞

●批旅業同業公會呈懇明令制止徵

收舖戶警捐由

呈悉查該委員前以罷免旅業舖戶捐呈請到局當經轉呈湖南財政廳核示在案旋奉第一七八三四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發下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請免徵到應當以查旅館業原經規定繳納月捐執照費歷由警捐徵收處分別等次照章徵收嗣因旅館業已遵 部章繳納營業稅故對於以前繳納之月捐執照費各項特令停收以示體恤原列預算業經刪除至舖戶警捐一項關係警款至為重要無論何項商業均應遵收現本市各業商戶均經照章繳納該旅業自未便獨異等語兩復在案該局警款收入不敷開支甚鉅該旅館業應繳千分之四舖戶警捐為數無多仰即遵照前令仍飭該旅館業照章輸將毋任抗延此

令等因是此項舖戶警捐確係奉令催繳決無橫徵之可議來呈所稱殊屬誤會除再錄令佈告俾該業人等一體知悉外並仰轉行知照此批

局長彭灼

行政

呈文

呈覆民政廳令轉查明下牛頭洲曾譚氏藉神斂財一案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警字第一九六零七號訓令轉奉

省政府發交郭煦等爲對河下牛頭洲曾譚氏藉神斂財一案飭即查明禁止其覆等因并檢發原函一件奉此遵即轉飭西區警署查明禁止其覆去後茲據該署長周少濂覆稱查曾譚氏住下牛頭洲三號其夫曾慶雲現在德字洋行做工據該號總佃劉樹臣聲稱曾慶雲與民同居兩年人甚忠厚毫不非爲其妻譚氏原

患神經病時好時發發時糊言亂語則有之前伊家有寄居郭炎生即郭煦者因蔬菜不好致起口角而曾譚氏以郭欠付火食投報邵警長到場排解礙事現郭煦將被服抵質外尙欠火食洋數元云云又據該處甲長謝月秋林鴻祺等證明曾譚氏確患神經病有年並無藉神斂財情事而余太華亦聲明無楊姓親戚被騙事各等語據此除飭該分所巡官責成該戶主曾慶雲將該病婦嚴加監護外理合將奉查明情形呈覆查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曾譚氏既係確患神經病有年並無藉神斂財情事自應免予查究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察核准予銷案謹呈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

湖南省會公安局長彭灼

公函

函復河南省府秘書處第四路總部 監護處并無何傑其人由

逕覆者案准

貴處轉抄何傑原緘一件請查明是否確係何梓林司令之子所

稱情形是否屬實囑即見覆以憑核辦等由准此比經敵局轉緘第四路總指揮部暨護處查核去後茲准緘復並無何傑其人相應緘復

貴處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

局長 彭 灼

●函覆市政處已令各署發售建築請

勘報告書由

逕覆者案准

貴處市字第三八一七號公函以此次加製建築請勘報告書業經印製完畢囑即發交各區警署發售并指導市民遵用否則拒絕收受等由附送請勘報告書一百二十套准此除通令各區警署具領發售並指導市民切實遵用外至該報告書所售工本費擬由各警署於每屆月終查照規定折扣解繳本局彙轉貴處核收以昭劃一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長沙市政處處長何

局長 彭 灼

●函覆市政處收到本年一月份建築許可證費由

逕覆者案准

貴處函送本年一月份建築許可證費計各署經收證費收條十六張扣洋十二元八角業已飭課照數收訖彙報相應函覆即煩查照爲荷此致

長沙市政處處長何

局長 彭 灼

●函市政處據南署呈請測勘洪家井

未讓房屋由

逕啓者案據南區警署呈稱爲呈請測勘洪家井未讓房屋事案據三分所巡官皮國楨呈稱中和園函請拆讓洪家井糧道街未讓各戶房屋以便修街等情轉報到署查洪家井等處係應讓之街道茲據前情理合開單呈請鑒核轉函市政處測勘發給免費通知書以便執行拆讓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未讓各戶單表一紙函達

貴處請煩

查照爲荷此致

長沙市政處

局長 彭灼

●函復消防聯合會准將何公館獎金

存餘之數撥作消防檢閱經費由

逕復者案准

貴會公函以本市各消防團體於去冬在中山東路救護火警經何主席夫人獎洋二千元除分配發給外存餘之款擬請撥作消防檢閱經費等由准此查上項獎金曾經本局分別支配發給並取其領據存局備查騰餘之數計洋一百二十元曾經據呈留作款宴全市消防人員之用以示酬庸並已通告在案茲准前因辦法甚妥除飭本局庶務課查照發給外相應開列支付獎金數目單兩復

貴會即煩查照並希繕具印收派員來局領取爲荷此致

長沙市消防聯合會

計支付獎金數目單一紙

局長 彭灼

●函復湘雅醫院據人力車工會呈復

議定運送行李力資由

逕復者案准

貴院函請規定長沙車站及輪船碼頭車夫挑夫運送行李力資以免爭執一案當經本局分令車羅兩業工會持平議復去後茲據長沙市人力車業職業工會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局行字第九十七號訓令案據湘雅醫院函爲該院與雅禮學校由外埠來湘中西人士每有輪船碼頭及火車站挑夫車夫恃強卡索力錢發生糾紛請從優規定一定數目張示以免爭執飭會斟酌本埠情形及距離該院校遠近持平規定力資數目具報等因奉此遵即召集本會職員從場妥議決定最低限度車資標準如由輪船碼頭及汽車車站至該院校規定力資洋二角由火車站至該院校規定力資洋一角六分倘中途歇攔或時間之延久時則由僱客酌量增加之謹奉前因理合將規定最低限度之標準車資呈復

鈞局仰祈核辦至深公便等情據此除俟羅業工會呈復到局再

行錄案佈告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湘雅醫院

局長 彭 灼

●函漢口公安局請檢寄保險業會員登記章則及登記證式樣以資借鏡

由

逕啓者查水火保險原屬最良社會事業泰西各國均在提倡近年以來歐風東漸吾國內地各大商埠經理此項業務者日見發達但人心險惡流弊滋多影響社會公安私人財產至為重大本局為杜漸防微起見曾經制定取締規則呈准施行並舉辦保戶登記各在案茲因繼續舉行保險同業會員登記苦無成規可供參考頃聞

貴局前曾舉行此項登記並訂有最詳密之法規相應備文函達貴局即煩將上項法規及登記證式樣各檢寄一份過局俾資借鏡至緝公誼此致
漢口市公安局

局長 彭 灼

●函復長沙縣府獨輪車行駛省會街道碍難變通由

逕覆者案准

貴政府公函以奉令採辦稻草以充軍實茲因四鄉農民用獨輪車載運來省經過省會街道時輒被崗警阻留請飭屬通融辦理准予放行以利戎機等由准此查獨輪車壓力過重最易損壞街道且車行遲緩於交通亦多阻礙久已懸為厲禁倘一旦變通准其行駛則其他各項軍事運輸必多掣以為例前功盡棄執行尤覺為難茲准前由相應函復

貴政府即煩於附郭擇一空曠地點俟鄉間稻草到省暫為堆存再行改用挑運入城以維禁令深緝公誼此致
長沙縣政府

局長 彭 灼

●函市政處據南署呈報燕子嶺墳山搭蓋茅屋請派隊會同拆卸以肅禁令由

逕啓者案據南區警察署呈稱為呈報燕子嶺墳山搭蓋茅屋事

案據五分所巡友楊志榮呈稱查燕子嶺一帶義山無論何人不准挖墳搭蓋房屋迭奉明令禁止在案乃日前忽奉公安局訓令以段劉二姓在燕子嶺墳山建築竹籬以維枯骨飭分所保護職亦遵照辦理故未加干涉詎料效尤者日多茲有羅桂生沈伍生袁德興等均於深夜使崗警目難達到之時搭蓋茅屋數處經職查覺阻止竟藉段劉二姓所建竹籬以爲口實似此刁抗職無法防止堪請轉函市政處派隊會同拆卸以肅禁令而儆刁風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自係實情理合呈請鑒核准予函達市政處派工程隊前往會同執行並一面佈告從嚴禁止以重威信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達

貴處請煩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長沙市政處處長何

局長 彭 灼

● 函覆妙高峰中校派員逕往南署抄
膳房捐數目并擬具修路預算書送
請長沙市政處審核再行征捐由

逕覆者 堪准

公安月刊 第十三期

工作紀要

貴校公所以油榨巷及妙高峯巷兩處路基毀敗不堪急應從事修理業經約集當地街鄰開會商議組織修路委員會擬依原有房捐標準抽收行佃一月以作添購麻石及修理水溝之用請抄示房捐數目名冊並飭南區警署協助辦理以利進行等由准此查抽收居民行佃修理該處巷道事屬可行惟房捐簿冊繁多本局並無底冊留存可資稽考應請

貴校派員前往該管警署查照抄謄俾免遺誤至該項工程所需經費究竟若干抽收房租一個月有無盈虧尙希擬具預算書送請

長沙市政處審核後再行着手征收以符定案除令知南區警署外相應函復即煩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湖南私立妙高峯中學校

局長 彭 灼

● 函水警總隊部提前解決金字小字
划業糾紛由

逕啓者案據省河金字划業代表劉菊泉周德仁楊明崑吳海案

二一

等呈為率案營業理預聲明以免混台懇保護等情到局除批示外相應檢同該代表等副呈一件函達

貴部即煩

查照提前解決以息爭端至級公誼此致

湖南水上警察總隊部

計附劉菊泉等副呈一件

局長 彭 灼

● 函復消聯會請派隊擔任警戒並先期布告週知以免市民發生誤會均已照辦由

逕復者案准

貴會公函以此次舉行消防檢閱並請

主座蒞臨評判人數衆多請派保安隊一隊擔任警戒並負維持

會場秩序責任同日復准

台函以各消防團體均須與會參加誠恐市民發生誤會請先期

佈告週知各等由准此除屆時派隊蒞場警戒並先期佈告週知

外相應函復即煩

查照為荷此致

長沙市消防聯合會

局長 彭 灼

▲ 訓令

● 訓令東署轉飭犂頭後街十二號業主從速修理牆頭兩棚以防危險由

為令遵事查該署轄地犂頭後街第十二號戶新前面牆頭因支木腐朽勢將傾圮且上方裝有長大之木質雨棚倘一旦傾塌下面行人極為危險亟應從速改造以資預防為此令仰該署長即便轉飭該業主尅日興工毋任延誤切切此令

局長 彭 灼

● 訓令西署准市政處函請派警幫同

催繳萬安團修街費由

為令行事案准長沙市政處市字第三八四三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據西區萬安團修街事務所呈為結束困難公懇核示以資應付而憑公布一案除指令呈悉經派員查明據稱該團修街費

用經先後呈繳預算及清冊到處准施行並經呈請省府及建設廳分行本處派員查勘在案續派房捐二十二天自應維持有效所有徐山立陳昇記張長林熊長庚等欠繳之款應請轉函公安局飭署派警同催繳以資結束至陳昇記已減之捐款既經公安局判決有案自應照公安局原案辦理等語除函請公安局飭署派警同催繳外仰即遵照此令印發外相應檢同副呈函達貴局請煩查照辦理為荷此致等由准此合行檢同萬安團修街事務所副呈一件仰該署長協助辦理此令

計檢發萬安團副呈一件

局長 彭 灼

●訓令南署准市政處函復劉成萬建築永湘新街房屋已飭展寬准予恢復由

為令行事案准

長沙市政處市字第三九〇一號公函內開逕復者案准貴局行字第十三號公函開案據南區警察署署長李振楚呈據永湘新街劉成萬呈請恢復建築一案以該處街道異常狹窄應否制止

相應抄同原呈函請貴處查酌辦理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該民呈請建築房屋業已會同貴局派員勘明於許可證內分別註載應行拆遷者已飭照章展寬矣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煩查照為荷此致等由准此合行仰該署長知照此令

局長 彭 灼

●訓令南署據市團辦事處轉請核示保南團抽收房捐作添修街燈費由

為令行事案據長沙市團聯合辦事處常務鄧松齡等呈稱呈為據情轉呈公懇察核示遵事竊據處外南區保南團團總陳振秋函呈內稱敬啟者竊本團地居南城大市廠坪及青山祠祝威崗一帶轄境遼闊僻街小巷最多所用路燈全團共計一百七十餘盞因地勢高阜散漫維護維艱電洩電綫以為風雨損壞或被流氓偷竊以致兩不一二月即需修整一次每次需費廿餘元團內雖有一點公款為辦理借陰學校所用尚不夠開支故對於該項修葺街燈費毫無的款可以應付間或不得已臨時向各戶收取抑以商店最少各官長住宅最多向之收費不亞如拔鳳毛麟角難乎其難甚至一文莫名煩言備置現在各處路燈亟待修整

者有鑿官渡天鵝塘祝威崗向家灣等處約計四十餘處警署迭次催促苦無經費辦理團等祇得於昨日召集團衆會議提出討論僉謂路燈爲公益事務關係治安其經費應由各住戶商店共同負擔且日常需費修整亦須預籌的款作爲常年修燈費以免臨渴掘井當經議決辦法如下(一)由團備具收條根據警捐收取房租兩天或三天東七佃三爲修整街燈經費及團務公益用費(二)每年收取一次爲限並於年終將收入支出細數繕具清冊公布以昭公允(三)將辦法函請市團聯合辦事處據情轉呈各主管官署備案並懇出示布告保護以利進行(四)年終結算後若有盈餘須召集團衆公推殷實舖戶保管留作團內公益之用(五)收取該費時可函請警署派人隨同收取以免誤會各等語紀錄在冊查上開辦法是否有當爲此繕就前情錄案函請貴處察核務乞即予轉懇主管官署核准備案並出示布告至緜公誼希即回覆爲荷此請等情據此竊以修整街燈爲地方公益事件該團地段遼闊街燈極多所需修理各費的款無着擬請按戶抽收自覺衆警易舉爲計之得既經團衆議決辦法函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聲敘轉懇鈞局垂察核准備案並令飭南區警署布告保護匡其不逮以維公益而免誤會可否之處伏乞核示指令

祇遵深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仰該署長查核辦理此令

局長 彭灼

●訓令南署淮南華女校函仍請飭南

華旅社更改牌名由

爲令遵事案准湖南私立南華女子初級中學校公函內開逕復者案准貴局兩開逕啓者前據報載本城黃道街新開南華旅社內住妓女數人各處叫局者因與貴校名稱相同輒多錯誤等語本局爲顧全學校名譽起見曾令南區警署轉飭該旅社更改牌名以免混淆旋據該旅社以往來賬目契約單據以及各種什物器皿均以南華旅社字樣爲憑一旦改牌非惟損失過多即名譽信用亦關係甚大迭次呈請收回成命或假以時日俾資籌備等情前來究竟當日報載各節是否確有其事該旅社牌名與貴校名稱相同有無其他妨碍相應函達即希查核見覆以憑核辦爲荷此致等因准此查晚報載本校於每日下午四時之後即有電話叫局聲並有送局條於本校傳達室者等語在本校雖曾於下午十時之後接到此項電話一次然同日上午尙有友人相告

謂於大東旅社叫局問應局者住何處答曰南華問是南華女學生耶亦笑應之當詰以不是南華女學生何故應為南華學生則曰君問是女學生否我等俱曾讀書為學生現住南華旅社學唱亦是學生也等語本校始悉黃道街設有南華旅社內住妓女正擬函請貴局飭令該旅社更易牌名以免混淆而維校譽忽准前因欣悉貴局長關心教育業已轉飭該旅社更易牌名莫名心感相應函覆仍希轉飭該旅社限其即日更改牌名以維教育毋任感荷此致等由准此令仰該署長轉飭該旅社即便遵照為要此令

局長 彭 灼

●訓令警捐處准長沙市執委會函為 人力車工會改選職員停車一日請 免稅由

為令行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執行委員會執字第三二七一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據長沙市人力車業工會呈為舉行會員大會改選職員停車一日懇予轉請免稅以示體恤等情附費副呈一

件據此查該會因改選停車豁免租稅前有成例據呈前情除令飭長沙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遵照外相應檢同該項副呈一件函達貴局即煩查照准予援例免稅一日以示體恤至級公館此致等由准此令仰檢同該人力車業職業工會副呈一件令仰該主任即便知照此令

檢發車工會副呈一件(略)

局長 彭 灼

●訓令北署據和豐火柴公司函為梗 枝廠松木堆積無處儲放懇請通融 置放廠外隙地由

為令行事案據湖南和豐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公函內開逕啓者昨據敝公司長沙北門外王家巷梗枝廠報稱屬廠因松木湧到廠內堆積已滿間有少數即用松木無處儲放偶置廠外伴牆備隙地不致阻碍交通且不久即已製用委係偶然置放懇轉函警政當局俯念火柴廠務純係以工代賑救濟社會貧民性質曲予偶爾通融以免困難而維工務等情查該梗枝廠所陳困難係實情用特函達貴局即乞偶予通融至級公館無任感荷此致

等由據此合行仰該署長酌核辦理此令

局長 彭 灼

訓令東署准市政處函請派警協助

催繳民本女校修街費由

為令遵事案准長沙市政處第三九八一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據東區吉祥團修街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催繳修街費以維交通而全工程事竊職團奉令修理瀏正街街道一案曾經召開全街民衆會議依法招工投標繪具圖說造具預算經費抽房租五個半月東七佃三各在案查有瀏正街五十八號係戴姓房屋佃與私民本女校每月房租四十元（係照警捐繳收處房捐冊）五個半月共計二百二十元從去年八月起屢次派員收取一味拖延抗不繳納不思此次修理街道整理全市交通無論機關學校公共場所均皆認捐何況該校係佃住戴姓房屋應歸東繳納七成不過付佃金時代為扣結何得庇東抗繳拖延數月於茲似此不符預算甚鉅倘全街跟踪效尤影響前途何堪設想當此街道將近完全告竣需款孔急之秋尤待結束之際若不呈請鈞處催繳將何以維交通而符定案理合呈請鈞處派員令催或函請

東區警署從嚴催繳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修理街道係公益事業無論機關學校均應照例攤派房租早經本處呈請

省政府核准有案該校校址隸屬該團範圍且係戴姓管業自應如數攤派以符通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達貴局請煩查照轉飭東區警署派警協助催繳以維公益為荷此致等由准此

合行仰該署長遵照辦理此令

局長 彭 灼

訓令各署檢發建築請勘報告書仰

遵前令辦理由

為令行事案准

長沙市政處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查此次改訂建築許可證加製請勘報告書前經印製一百二十套函送貴局分發各署出備并准函復在案茲再印製一百捌十套相應函送貴局請煩察收仍照前次辦法分交各署及傳達室發售并希見復為荷此致等由附請勘報告書一百八十套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報告書 十套仰該署遵照前令辦理此令

計檢發請勘報告書 十套

局長 彭 灼

●訓令外東署以三義團修街委員會

事務所呈請備案由

爲令行事案據外東區三義團修街委員會事務所呈稱呈爲呈請備案事竊屬團奉長沙市政處第三八四一號訓令開飭屬團暫將長潭公路起至環城馬路及瀏城橋一段街道先事籌修等因奉此當經召集街民並市政處派胡督察員錫錄蒞團指導進行爰於本月八日在屬團息爭所開該段街民大會並成立修街委員會事務所於息爭所旋經街民公舉熊鼎揚爲正主任唐義和爲副主任汪炳章爲文書汪鶴齡永昌祥等二人爲財務李季芳爲庶務李澤甫王鏡庭言湘鶴萬新裕等四人爲徵收曹德林馬宏發何青雲盧玉卿李壽寅黎正德等六人爲監修謝興和黎怡純等二人爲監察王春庭爲雜務各專其責共策進行除呈請長沙市政處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局察核備案以負專責而利工程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查照此令

局長 彭 灼

●訓令晚晚報社奉省府令爲該報誹

謗中央委員囑予嚴重警告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警字第一九六二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執字第五零五九號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第四九三一號公函逕啓者長沙「晚晚」一小報二月十五日載「譚常閻任免之前因後果一文謂「……最高黨部某氏兄弟對於湘省黨務亦每利用兩派均等式的摩擦……最近執委譚常閻之調回固屬爲小組黨努力之排擠工作然亦係最高黨部某氏兄弟之一貫政策……然則此次譚氏之被調正所謂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耳……」等語對於中央委員誹謗備至應請貴會迅函省政府予該報以嚴重警告並飭嗣後務須改善態度審慎紀載否則即行根據出版法之規定議處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等因准此相應函達貴府請煩查照予以嚴重警告並飭以後務須改善態度審慎紀載仍希見復以憑轉核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予晚晚報以嚴重警告並飭以後改善態度

審慎紀載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台行令仰該社即便遵照毋違爲要此令

局長 彭 灼

●訓令北署據柳樹森呈報官街似被

侵佔懇予派員查勘由

爲令遵事案據柳樹森呈報官街似被侵佔懇予派員查勘並懇調閱業契以明真相等情據此除批示照准並派本局技士張留雲會同該署查明辦理外合行檢同副呈令仰該署即便遵照此令

局長 彭 灼

●訓令電燈公司中山東路等處安設

消防分區標識非利用電燈桿無法

裝置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照得本局前以本市消防亟待整理爰經改劃救火區域規定實力配備辦法並製印圖表呈奉

湖南省民政廳核准實施在案茲因設立分區標識以便瞭望免

誤事機起見特製就鋼絲網球數只利用各適當地點之高大建築物上分別裝設惟中山東路口南門口肇嘉坪口東牌樓邊道會前等處非利用電燈桿無法安置除飭工尅日裝設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知照事關公益幸毋推諉爲要此令

局長 彭 灼

●訓令各署隊處所轉飭論船碼頭當

地員警認真巡緝以安行旅由

爲令遵事案准

交通部漢口航政局函字第一八八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奉交通部第一八一四號訓令開查碼頭所在地偷竊誘拐之事時有所聞固由於當地警察巡緝之不力然各輪船公司之維護欠周亦不能不負相當之責亟應由各航政局通飭各輪船公司嗣後輪船駛抵碼頭時應由該公司選派幹練人員分別在碼頭及船上嚴密巡邏設法保護以安行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當經敕前局長通令各輪船公司遵照辦理在案現聞各輪船碼頭偷竊誘拐之風仍未稍戢除再申前令通飭各輪船公司並分令各辦事處切實遵辦外相應函達即希貴

局查照轉飭碼頭稽查員警認真巡緝以安行旅深頌公誼等由
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
切此令

局長 彭灼

●訓令西署轉飭查明禁止對河下牛 頭洲曾譚氏藉神殮財一案並具覆 以憑轉呈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民政廳警字第一九六〇七號訓令內開爲令查事案奉
省政府發交鄂照等爲對河下牛頭洲曾譚氏藉神殮錢請飭公
安局查究函一件究竟有無其事應予查明禁止爲此檢同原函
令仰該局即便飭屬查明禁止並具覆此令計檢發原函一件奉
此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查明禁止具覆以憑轉呈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署)

局長 彭灼

●訓令西署奉總部訓令查禁妨害輪 業情形具覆由

爲令遵事案奉

總指揮部交字三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長衡埠輪業代表
詹蔚青長潭輪業代表彭徽樹等呈稱呈爲擾害盤剝稟呈痛苦
懇予設法制止以重交通而維航業事竊以商輪營業便利水路
交通亦屬國家要政故航業應受法律之保護無論何人不得加
以摧殘商等經營輪業有年行駛長沙上游各埠直達衡州凡長
衡間與長潭間各界往來旅客每日絡繹純恃商等各輪輸運以
便交通惟商等艱苦積資以勞動謀生活所得代價能有幾何邇
來煤價增高工食品貴各輪現狀皆不可支茲就最簡明者不能
不爲 鈞座臚呈之(一)落伍軍人佩帶未繳銷之符號冒稱
官長不獨本人不給資購票且包攬旅客擅收票費與以作廢符
號令其佩帶掛塞商輪強迫免費此等事實商等各輪無日無之
每與交涉時則氣焰洶洶不可嚮測稍因言語衝突動以武力相
加各收票人員誰敢與抗以應得之票費被其挾嫌者有時超過
半數縱少亦佔十分之二三此害不除則商等奚以立足應請設
法制止者(二)地方一般無業流氓痞徒或假冒軍人或裝扮
商旅每日嘯聚黨類盤踞各輪專事無聊生活或以橋子估標或
抽牌葉聚賭設局煽惑騙取旅客金錢墮其術中莫不傾倒行篋

有時被害者因囊中金盡不得歸家痛哭號啕危及生命該流痞黨類又非常兇惡見其行徑莫敢預聞如若在旁叫破或制止彼等行爲登時變臉加害如虎負隅莫之敢擾此害不除常川盤踞各輪不獨與商等營業有絕大妨礙而危害旅客層出不窮擾亂水面治安何堪設想應請設法制止者二(二)有種無業游民藉賣輪票爲生活以正當自主之旅客輪票竟被若輩假名某某輪船公司沿埠林立每逢輪船開班行駛若輩即仿造各輪各式客票(俗名野雞票)潛帶身旁攔河登輪勒索旅客強制購買及商等收票向其兌款則若輩任意折扣且無現金不獨商等血本被其侵食租礙旅客之行動自由破壞各商輪名譽實非淺鮮應請設法制止者三(四)年來各軍在湘招募兵夫絡繹不絕純爲各埠輪船供其運糧匪獨不得相當代價甚至連火食盡其純粹義務者稱政府添募兵夫原有餉精凡乘坐車輪負招募者自當履行必須手續向輪商之當事者接洽其兵夫若干給旅費若干實行軍民合作之本旨近有不肯招募員司不但不約束兵夫履行手續且將兵夫散布輪船維于旅客叢中包攬旅客假招募之名行漁利之實似此不獨妨害輪商安全抑且玷辱軍譽應請嚴厲制止者四綜上數端爲輪商所感受之最烈者若不設法掃除

則商等勢必全體破產全體停業固不足惜妨害交通事業擾亂水面治安行旅皆有戒心影響及於國家政治未由刷新整理勢所必然商等痛切所爲公爲私未便試用特請具詳呈呈鈞座照核敬懇迅賜設法制止分別救濟准予令行警備司令部水上警察總隊部輪派武裝士兵至各輪碼頭認真查驗遇有上項情事發生隨予嚴究並懇通令長沙上游各駐軍各團隊一體保護以重交通而維航業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等情據此當經令行本部交通處轉飭該處輪船派出所查明具覆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處轉據該派出所呈復稱呈覆事案奉鈞處交下湖南各輪商公司經理詹蔚青等呈一件令查明具覆以憑核辦等因奉此該商呈內所稱(一)落伍軍人之包攬旅客(二)地方痞徒之假冒軍人欺騙旅客(三)無業游民藉賣輪票攔河拉客強制客購並任意盤剝(四)各軍在湘招募兵夫輪運不給票費火食亦有強不給資等四要點職遵即分別澈查事屬實在奉令前因理合查明呈復謹呈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既屬實在情形應予嚴切查禁以利交通而維航業除分令並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該輪業代表等所呈一二四等款純屬水警管轄範圍應由水上警察總隊部

查禁外其第三款所稱各節着由該署長會同水警切實取締以
安行旅仍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轉呈爲要此令

局長 彭 灼

●訓令外東署准市政處函請勒令東

站路側無證建築者停工由

爲令行專案准

長沙市政處市字第一〇〇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據本處稽
查員報稱本日巡查馬路經過東站路時見人行道側大興土木
建築房屋比即前往查詢並未請勘領證擅自興工實與本處取
辦建築規程大相違背該承包者面稱係財廳米捐局所建請
逕向交涉等語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報呈鈞座察核施行等情
據此查取辦建築規程不論公私建築均須照章取辦原於限制
之中兼謀建築者永久利益倘公有房屋即可逾越範圍擅自建
築則政府所訂規程何以昭信於市民據報前情相應函達貴局
即請轉令外東署署尅日勒令停工限即請勘領證實辦公館此
致等由准此合行仰該署長遵照辦理此令

局長 彭 灼

●訓令外東署准消防聯合會函請遣

散湯公廟災民由

爲令遵專案准 長沙市消防聯合會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據湯
公廟救火會呈稱呈爲災民乞丐混寄廟內困難老弱懇請轉函
公安局分別安置驅逐以重會務事緣該會器械儲藏所隊員操
場均設湯公廟內該廟自前年秋搭蓋棚廠安置各路災民以來
兩載於茲查各路水荒災民已先後遣送回籍尚有少數江西匪
區難民未曾遣送以致流氓乞丐混聚廟內爲數甚多關係地方
治安殊非淺鮮加之棚內發生火警亦已數見雖屢經撲滅幸未
成災惟後患不可預料若一旦波及救火器械則更不堪設想他
如火警趕援隊伍出入以及平時操演交通大有妨碍現值全
市消防檢閱在即屬宜預演更感不便非將棚廠拆卸以應急需
而免危險除呈請外東署署迅派幹警將江西難民遣送安置其
流氓乞丐則驅逐出境外爲此呈請鈞會轉函公安局迅賜施行
以全會務而靖地方等情據此查該會呈稱各節確係實情相應
據情轉函貴局請煩查照迅予令行外東署署即日遴派幹警分
別遣送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仰該署長即便查核情形妥爲辦

理並具覆備查為要此令

局長 彭 灼

●訓令本局庶務課據電燈公司呈復整理消防設立分區標識一案仰斟

酌辦理由

為令遵事案據湖南電燈公司主任董事蕭恩震呈稱呈為呈覆事案奉鈞局行字第一三六號訓令內開整理消防設立分區標識一案原文有案准予允錄尾開令仰該公司即便知照事關公益幸勿推諉為要此令等因奉此事關公益本公司所設桿線其最高一道多為高壓線電力極強如鋼絲網球須附設電桿上時只能在高壓線下相距二三尺地方安設庶遇暴風大澆不致發生危險若中山東路口南門口等處能另立桿木裝置標識物件於公家所費無幾較附設於電桿上者尤為安全謹就見聞所及稟呈鈞局以備採擇伏乞察核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課即便斟酌辦理為要此令

局長 彭 灼

●訓令各署所如遇瘋漢在外滋事應先扭帶到所查送其家嚴行管束由

為令行事頃據本埠各報登載南門外謝家塘十一號有瘋漢王澤榮手持菜刀沿途殺敵幾釀刑事等語查該瘋漢既住在南門外而滋事地點係屬南二分所管轄沿途經過崗位自屬不在少數該崗警等乃竟毫無覺察任聽瘋漢滋擾市面傷害行人殊屬有虧職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嗣後如遇有瘋漢在外滋事應即妥為先行扭帶到所查明住址送交其家屬嚴加管束毋再疏忽干咎為要此令

局長 彭 灼

●訓令南署為妙高峰中校以修理油榨巷等處道路派員前來抄謄房捐數目以利進行由

為令行事案准湖南私立妙高峯中學校函開逕啟者查妙高峯原為宋代朱張講學故地久為省會名勝之區自天心閣公園成立遊行路開闢以來沿途古蹟均加整理如福王墓南軒圖書館及瀟湘一覽樓等各有所觀以是遊覽者絡繹不絕而油榨巷及

妙高峯巷兩處實爲遊人來往要道近年因居民櫛比將兩處路
基毀敗不堪急應從事修理昨由敝校約集當地街鄰開會商議
當經議定由學校負擔鋪沙工作其應添麻石及水溝由居民擔
負並組織修路委員會所有居民負擔經費擬依原有房捐標準
抽收行佃一月特此函達貴局敬希轉飭南區警署協助辦理並
懇將該地房捐數目各冊抄示一份以利進行至級公誼此致等
由准此除函復該校派員前來該署查照該地房捐底冊抄謄並
擬具預算書送請

長沙市政處查核後再行着手徵收以符定外合行仰該署長
即便知照此令

局長 彭灼

訓令各署所奉省府令爲嚴禁民衆

團體自由抽捐仰飭屬切實遵辦由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總字第一八八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五七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本

部此次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有議決各案凡可採擇者

均經分別呈報或通行在案茲查有福建省民政廳提議禁止民

衆團體抽捐一案經大會決議送內政部呈呈請鈞院通令禁止

等語紀錄在案本部復核民衆團體自由抽捐最足紊亂國家財

政系統加重民衆負擔若不嚴行禁止不特增加人民對民衆組

織之疑慮防碍民衆團體自身之發展且必致擾及社會治安干

犯國家政令理合檢同原提案備文呈請鈞院核施行實爲公

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省政府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行禁止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

件奉此查湖南各種民衆團體之經費原有會員會費或公款補

助各規定乃積習相沿問不免有假借名義迫向人民詐取捐款

之事亟應嚴行查禁奉令前因除分別函令並佈告外合行抄發

原提案令仰該局長遵照嚴行禁止如遇自由抽捐情事應即切

實檢舉附發本府佈告併仰分別張貼爲要此令等因並抄發原

提案一件檢發佈告十張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檢發佈告 張

局長 彭灼

△抄禁止民衆團體抽捐提議案

提案第一四八號
警字第八四號

理由

民衆團體之經費大略可分爲事務費及事業費兩種事務費應由會員負擔事業費應由團體募集或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斷不能借團體名義自行抽捐以亂財政之系統而重人民之負擔近查民衆團體如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同業公會等往往就其本途創立名目抽收捐稅或於正課附加成數以充各該會經費從中牟利積弊叢生有悖組織民衆團體之本旨或謂民衆團體無經費凡百事業皆難進行然當依法募集凡屬捐稅或類似捐稅應絕對禁止抽收之

辦法

- 一、當地黨部指導民衆團體應核定各民衆團體經費勿使出於抽捐一途
- 二、主管官署監督民衆團體應時時稽查各團體經費之來源若發現有抽捐情事即當嚴令撤除
- 三、各種民衆團體法令應在經費一章添載不得藉某會名義抽捐各字樣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議人福建省民政廳廳長劉通

●訓令東署爲府正街基督復臨會呈

請令德興昌業主共同修理牆壁由

爲令行事案據府正街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呈稱敬啓者敝會建築前進禮堂現正興工之際惟右側七十七號德興昌房屋與敝會公管之牆壁久已歪斜即有傾塌之虞與敝會建築工作實有妨害向該業主數次相商伊云概不負責因敝總會委派工程師來湘多日無法動工今特函懇局長派員查堪令該業主共同修理以防危險而敝會早日興工建築不勝感禱之至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署長迅即查核辦理以免貽誤此令

局長 彭灼

●訓令南署爲市政處復函准派員會

同拆卸燕子嶺棚屋由

爲令行事案准長沙市政處市字第四一五零號公函開逕復者案准貴局行字第二七號公函內開據南區五分所呈請拆卸燕

子嶺烟屋一案請由本處派隊會同執行等由准此除令派本處稽查員劉鎮斌前往會同辦理外相應函覆即煩查照爲荷此致等由准此合行仰該署長知照此令

局長 彭 灼

●訓令各署所准市政處函請飭屬維

護沿河馬路等處樹木以維路政由

爲令遵事案准 長沙市政處市字第四一四三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本處每年春間就各段馬路栽植樹木原冀全部成林藉可培養風景調和空氣於市區路政衛生均多裨益殊料甫植之後市民輒予摧殘拔本折枝隨地皆見因此植活之樹難及半數殊爲可惜今歲春間本處復就沿河馬路環城路又一村首院坪省府前坪一帶補植垂柳洋桐苦棟等樹一千一百餘株惟查沿路住戶行人以及無知小孩仍多隨意攀折若不設法維護實難望其長成除飭知本處馬路巡查隨時查察外相應緘達貴局即希轉飭各署所警隨時保護以維路政實紉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即便轉飭所屬隨時保護爲要此令

局長 彭 灼

●訓令東署懲罰天生福藥房在樓上

烘烤藥品幾兆焚如由

爲令行事頃據報載昨二十四晚柑子園四十七號天生福藥房樓上烤藥失慎發生火警幸經崗警發見呼同多福寺水龍登時撲滅等語查樓上設灶燒火以及燃點蚊煙久已懸爲厲禁並派警按月檢查在案今該天生福藥房竟敢在樓上烘烤藥品殊屬藐玩合行仰該署長即便傳案懲罰并飭出具不得再犯切結以維功令而保公安切切此令

局長 彭 灼

●訓令各署所抄發湖南省禁發紙幣

暫行辦法仰飭遵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民政廳總字第二二二二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財字第六七號訓令開爲通令事案據湘鄉縣長田稷豐以所屬境內奸商市儉窺玩禁令擅發票幣呈請製定懲戒單行條例以資懲處等情查本省公司商店發行紙幣除少數邊遠縣分尙少發現外其他交通便利地方不獨資本效大之商業

印發紙幣即攤商住戶亦隨意濫發漫無限制以致倒閉頻仍擾亂金融貽害社會經本府通令查禁并禁止公私印刷局所承印票幣以資整頓各在案徒以違反禁令未定懲處專章發行紙幣及承印紙幣之人無所警惕而各縣政府執行禁令亦不免感受困難故收效有限現在紙幣日增金融亦紊湘鄉縣長呈請頒製懲處條例不為無見特製定湖南省禁發紙幣暫行辦法十二條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三百四十九次常會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公布並分令各縣政府遵行外合行檢發辦法一份仰該廳遵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頒發湖南省禁發紙幣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頒發湖南省禁發紙幣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計抄發湖南省禁發紙幣暫行辦法一份

局長 彭 灼

湖南省禁發紙幣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

國民政府令准備用之取締紙幣條例第二條及第

六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凡印刷或繕寫之票幣不載支取人姓名及支付期間憑票兌換銀兩銀元銀角或銅元者無論用何種名義（如工資券流通券抵借券等類皆是）概認為紙幣。

第三條 本辦法頒行後凡本省公務機關及銀錢行號公司商店非經財政部或本省政府核准有案者不得發行紙幣

第四條 凡本省公務機關及銀錢行號公司商店住戶在本辦法頒行以前發行之紙幣除呈經財政部或本省政府核准有案者外統限六個月以內分期收回

第五條 凡本省境內公私印刷局所非呈經本省政府核准有案者不得承印何種紙幣

第六條 本辦法頒行後除省會由財建兩廳會同查禁外各縣責成縣政府督同所轄境內商會或區鎮公務機關查明公私發行之紙幣種類及數目按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期間分別限令收回

第七條 凡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及超過第四

條之期間者得以五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凡受前條處罰後再犯者得停止其營業印刷局所得扣留印刷器具或沒收之

第九條 本辦法頒行後各縣長有奉行不力者得提付懲戒

第十條 各縣政府按照本辦法第七條所科之罰金得提百分之五十元查禁紙幣辦公費其餘百分之五十應專案呈解取據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經省政府委員議決修改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公佈施行

●訓令本局各屬轉知檢查郵件電報須遵照中央通過辦法理由

為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民政廳總字第一九一二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發交 行政院第一〇九八號訓令一件內開為令行事案據交通部呈稱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函送第三屆中央第八十九次常會通過之各縣之縣市郵電檢查辦法到部當經轉飭所屬遵照在案茲據郵政總局呈稱各地軍事

機關每有要求單獨檢查郵件郵局拒絕為難又各縣政府或公安局亦有不與黨部會同施行檢查者查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第一條縣市於軍事時期遇有檢查郵件或電報之必要時其檢查事宜由縣市黨部與縣市政府會同辦理又第二條縣市郵件或電報次要檢查與否由省黨部決定等語并無軍事機關在內現在軍事機關要求檢查或行政機關要求單獨施行檢查自與該項檢查辦法之規定不合呈請轉請令飭各軍政機關遵照辦理以符功令等情理合呈請鑒核令飭各軍政機關遵照中央通過辦法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令行軍政部轉飭各軍事機關遵照中央通過辦法辦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到廳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局長 彭 灼

●訓令本局各屬為奉令以國難期間公務人員尤應停止宴會為民表率由

為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民政廳總字第一九一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一三八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查湖南
黨政軍警席會議議決國難期間應停止宴會一案業准函由本
府委員會第三百五十八次常會議決通過在卷查華北抗日戰
事極端嚴重此誠國家危急存亡之時即亦軍民戮力禦侮之日
自應萬衆一心共紓國難節衣縮食轉資餉需公務員尤屬爲民
表率倘張宴娛樂荒時廢事金錢浪費精力虛耗遠則道社會以
荒淫此則示官獄之泄沓奢念前途奚堪設想此後國難一日不
解決即我公務人員一日不能有燕行恣飲之機會既不准折東
相邀亦不准邀遊卦宴倘敢故違一經察覺定予嚴懲不貸除分
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局長 彭 灼

●訓令西區署飭屬保護日水兵登陸

遊覽麓山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會警備司令部參字三十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日本領事精谷廉二函開逕啓者茲有敵國駐長島羽兵艦長以
現值春和天氣擬於本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及三十日（星
期四）分派水兵一班（每班三十餘名）由長官率領前赴嶽
麓山作踏青之遊相應函達貴司令煩爲查照是荷此致等因准
此除函復並令行本部警備第二團第二營照章保護外合行令
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照章妥慎保護毋稍疏虞是爲至要此
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照章保護毋
得疏懈爲要此令

局長 彭 灼

●訓令北署准嶽雲中校函請明令嚴

禁學生在附近商店購買食品并飭

崗警隨時糾查由

爲令遵事案准 湖南私立岳雲中學校公函內開逕啓者敝校
頭門前並宿舍附近地點迭承貴局嚴令禁止所有食品攤擔不
准擺設一以注重衛生一以撙節金錢仰見局長愛護青年學子
其利益誠非淺鮮不意年來敝校門前左近並宿舍大門前先後

開設小買商店以販賣糖點食品為大宗以致敝校學生受害不淺雖嚴定規條查覺處罰而該商店等對於學生交易不必現金隨時可以賒以記賬其買賣手續最簡單而又便捷因此殊難查覺及至寒暑假將屆之時竟有賒數至十餘元之多因無款清還致起無謂之糾紛者深堪痛恨在營業固屬自由惟念此莘莘學生年幼無識口腹嗜好最易沾染司教育者宜設法制裁再四籌思惟有請求貴局明令嚴禁嶽學學生准在附近各小商店購買食品並令飭當地崗警隨時糾查實行禁阻庶於衛生節用兩有裨益以上各情相應緘默台端俯允所請查照施行至級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仰該署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局長 彭灼

●訓令各署隊處所轉飭取締各地人民自由組織之一切救國團體來湘招募徵品或做其他活動由

為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會警備司令部參字第三七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公安月刊 第十三期 工作紀要

總部秘字第一四一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

湖南全省抗日剿共最高幹部會議公函內開案照本會議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各地人民自由組織之一切救國團體來湘募捐徵品或做其他活動者如無中央命令護照經第四路總指揮部證明者應予取締案議決通過函第四路總指揮部辦理等語紀錄在卷相應檢送提案一件函達貴部請煩查照辦理為荷等由並原提案一件准此除分函省政府省黨部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件仰該司令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加取締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司令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局長 彭灼

提議人劉膺古

主文 各地人民自由組織之一切救國團體來湘募捐募天徵品或其他活動者如無

中央兩令護照等經第四路總指揮部證明者應予取締案

提由 竊以國難時期後方治安極為重要自九一八事件發生以來各地人民自由組織救國團體風起雲湧如義勇軍敢死隊救護隊鋤奸團鐵血團等來湘募捐募夫徵品者不絕於途其中本有中央函令護照者固應予以協助而僅以私人或巧立名義任意活動者亦復不少名目龐雜難稽份子尤難甄別倘不設法加以限制難免不冒之徒狡焉思逞小之招搖誑騙大之伏莽堪虞地方治安社會秩序均有莫大影響心所謂危不敢緘默巨風起於蘋末禍患由於忽微理合提案如主文

辦法 以本會議名義電呈中央佈告全省通令各地駐軍長官各縣縣黨部各縣長保安團長公安局長以後凡未持有中央函令護照經第四路總指揮部證明之各種救國團體無論募捐募夫徵品及別項活動均應予以制止或限令出境必要時加以拘束呈候核辦以維治安

●訓令北署准岳雲學校函請取締男

女乞丐竊取建築材料由

為令行事案准湖南私立嶽雲中學校函開逕啓者敝校後面餘

坪現正建築校舍以該地接近興漢馬路實屬通衢凡男婦乞丐人等時常聚衆在該建築場內強取材料舌敝唇焦禁止無法以致時常鬧鬧既有碍學生課業復恐釀意外之鬥爭擬請貴局明令布告嚴行禁止庶使若輩畏法不致肆行無忌時起紛囂也相應繕達台端希煩查照施行爲荷此致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布告禁止并飭屬隨時查察爲要此令

局長 彭 灼

●訓令南署查明彭翰亭私用元記臨

票幣由

為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財字第八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密報青石橋四十一號巨商彭翰亭開設德成煤莊兼營糧食業該莊係元記臨牌名近出一元紙幣數萬以圖獲利門首張貼元記臨本票代兌處藉以掩人耳目似此紊亂金融應請嚴加制止等情查本府公布之禁發紙幣暫行辦法業經令發該局會同長沙市政處遵照查禁在案密報各情是否屬實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即便會同查明依法辦理仍將查辦情形呈候查核此令等因奉此合行

令仰該署長即便知照派員確切查明具覆以憑核奪爲要此令

局長 彭 灼

●訓令北署准市政處函知四月四日
爲兒童節在教育會坪舉行慶祝會
仰屆時酌派長警到場維護由

爲令遵事案准 長沙市政處市字第四二四五號公函內開逕
啓者查中央規定四月四日爲兒童節實爲啓發兒童愛國愛羣
愛家庭思想及養成良好團體習慣要圖長沙各小學校已決定
於是日午前九時在省教育會舉行慶祝大會以資提倡除分別
通告並飭知湖南省會警備司令部外相應飭達貴局即煩查照
屆時並希酌派長警蒞會維持秩序爲荷此致等由准此合行令
仰該署長即便知照屆時酌派長警到場維護爲要此令

局長 彭 灼

▲指令

●指令戲劇業同業公會呈據吉祥戲
院經理戴壽延爲組織伶工學習社
實行改良戲劇懇請備案由

呈悉據稱該吉祥戲院經理戴壽延爲改良戲劇增進伶工學識

起見擬組織伶工學習社事屬可行核閱所費簡章大致尙無不
合准予備案至挑選孤兒入社學習一節應逕向該院接洽俟得
其同意再行試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費件存

局長 彭 灼

●指令勵進旬刊社呈爲遵令依法聲
請變更登記懇予發給登記證由

呈悉據稱該社已呈報 民政廳聲請變更登記尙無不合至登
記證係 省府暫行扣存本局無從發給仰即知照此令

局長 彭 灼

●指令西區署長周少濂請登記向桂
生等火險保險證由

呈表均悉據繳火災保險登記費洋三元二角已飭課核收登記
證十六紙准予隨令填發仰即查收轉給爲要此令表存

局長 彭 灼

●指令西署轉呈普濟慈善堂主持楊
鳳琴等以微施濟度擬具細則懇請
立案並出示保護由

呈費均悉准予備查並由該署妥爲保護所請頒給布告之着處

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費件存

局長 彭灼

●指令正言通訊社呈為社務改組聲

請變更登記懇予核轉案由

呈粘均悉仍仰遵照出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出具書表各三份費局以憑核轉此令粘件發還

局長 彭灼

▲批示

●批金字划業代表劉菊泉等呈為率

案營業懇請保護由

呈費件均悉准予轉函

水警總隊部提前解決免滋拖累可也此批

局長 彭灼

●批輪般代表詹蔚青等呈請保護輪

業由

呈悉查此案前奉

第四路總指揮部訓令已轉飭西區警署查照維護矣仰即知照

此批

局長 彭灼

▲佈告

●佈告據北署戲劇審委會呈報中華

戲院排演花鼓淫戲有傷風化應予

封閉以示懲儆由

為布告事查本市盤龍街中華大戲院日前排演花鼓淫戲業據北區警署呈報已令該院停演三天並沒收當日所售票價以示懲儆等情正核辦間又據戲劇審查委員會函稱逕啟者查花鼓淫戲毀傷風化墮落人心為害殊非淺鮮不特本會嚴予制止且早經貴局禁演有案茲據報稱大中華戲院於本月二十七日夜間新劇閉幕後私自演唱花鼓淫戲等語經提交本會第五十四次常會討論會以該院擅違禁令偷演花鼓淫戲傷風敗俗不法已極應嚴予懲處以儆效尤當經議決函請湖南省會公安局將該院即日封閉並依法處辦其負責人及演員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貴局請煩查照執行以肅刁風而申禁令等由據此

查花鼓淫戲言詞鄙俚行為猥褻傷風敗俗莫此為尤早已懸為厲禁該中華戲院竟敢於新劇閉幕後私自演唱殊屬藐玩已極自應予以封閉以肅禁令而儆效尤合行布告俾衆週知切切此布

局長 彭 灼

●佈告四月一日在協操坪舉行第二屆消防檢閱由

為佈告事案准長沙市消防聯合會函開逕啓者本會定於四月一日(天雨順延)午前八時在經武門外協操坪舉行第二屆消防檢閱所有本市消防團均須與會參加深恐沿途經過居民發生誤會擬請貴局先期布告週知俾免懷疑實深感盼等由准此查檢閱消防原為促進消防事業保障市民生命財產意義至為重大除仍留本局消防隊及市民救火隊一部以備非常調遣外合行佈告俾衆週知切切此佈

局長 彭 灼



公安月刊

第十三期

工作紀要

四三

▲呈文

●呈警備司令部查封收買贓物之厚生祥荒貨店由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部令飭查封收買贓物厚生祥荒貨店停止營業二月俟期滿啓封營業等因奉此除錄令佈告印發封條飭警查封停止營業二月一俟期滿再行啓封外理合備文呈覆

鈞部伏乞

察核備案謹呈

湖南省會警備司令胡

湖南省會公安局局長彭 灼

●呈民政廳請咨湖北民廳令飭傳解

黃秋桂廖獻恭歸案由

呈為呈請轉咨事案據商民黃仁菊呈稱呈為誘拐竊騙極惡極難請呈轉解辦以申法紀事竊民世籍那陽胞伯恭玉成買木為業民國八年僱居省垣南門外上六舖街借先伯乏嗣撫民承祧先伯祇生一女名秋桂適同鄉尹博泉之子尹興為妻

已生一子時有同鄉廖玉川之子廖獻恭相近比鄰詎料獻恭心懷叵測於民國十八年始則向民姑秋桂借去洋二百元出有手票但民姑秋桂之款係先伯母所與獻恭誘惑秋桂至湖北兌款誰知獻恭陰施陷井秋桂本係女流智識淺鮮信以為真直至湖北地界不但無款照兌而且壓迫同居此時民姑秋桂顯天不應欲逃又無川資而更不知去向墜落陷井喪失自由其強迫之惡莫此為甚斯時也尹姓商同先伯玉成公四處尋覓無着比將秋桂被獻恭誘拐失踪情形呈報有案數年亦莫之聞近年人言噴噴說廖玉川每年至湖北黃石港伊子獻恭處民偵知其情於上月前往尋找直至該地係大冶縣所轄之黃石港秋桂果在獻恭處時秋桂見骨肉相聚不禁大哭求民救伊歸家民比訴諸當地公安局警察隊而該隊不察事實反將民與秋桂羈押幸同鄉將民保釋現秋桂仍在看管中而恭反道遙法外似此誘拐人之妻兒實騙人之財物不願解辦於法何容為此泣懇察核俯准轉呈湖南民政廳咨請湖北民政廳令飭大冶縣轉令黃石港公安局警察隊迅釋民姑秋桂母子回湘並遞解拐犯廖獻恭歸案究辦以申法紀而端風化計開被訴人廖獻恭現住湖北大冶縣黃石港廖玉川現住省城南門外上六舖街五十一號等情據此除由

本局稟傳廖玉川到案偵實外該黃秋桂既羈押黃石港公安局內自非提案實虧不足以明真相理合據呈呈報

鈞廳伏祈

察核轉咨湖北民政廳令飭分別傳解回湘歸案實訊實為公便

謹呈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

湖南省會公安局局長彭 灼

呈覆總指揮部查購裕源長土棧零

土一案情形由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部法字第一六三八號訓令開以裕源長土棧不承認零售煙土一案飭據實呈覆併連同卷宗呈費審查等因奉此遵查禁煙法令不准土棧零售限制詳明誰敢藐玩乃近據密報各土棧仍有違令零售情事並據西南兩署先後查獲同昌同慶兩公司零售土膏到局遵照法令查究房屋沒收煙土呈報 湖南省禁煙委員會覆核在案伏念煙禁嚴肅盡人皆知本局職司查禁責任甚重既有所聞未便放任密派查緝人員化裝偵探於本月

九日在裕豐永各棧購得零剪土膏於本月十日循事檢查復起獲零售證物訊取供卷呈解

鈞部有案惟裕源長棧所售零土係九日下午四時購得未及檢查適裕豐永等棧案件發生奉

鈞諭召職面陳查拿經過情形故對於該棧未遑施以檢查者此也至購得該棧零土名曰炒漿土面包反粘有裕源長牌名及門牌街道字樣前已呈覽

鈞部請予覆按則零剪成包在號門市已屬無疑且此等行爲不僅該棧爲然即各棧亦莫不同也至派人暗藏身上出外兜售各節人言藉藉不止一時且徵諸現在查獲煙民送所勒戒情形空穴來風未始無因本局爲警察機關日與社會民衆相接近街談巷議尤易聽聞並未查有實據究難斥爲懸擬總之各土棧明以躉運賄以零售爲實已成不可掩之事實

鈞部如何處分自有權衡本局不敢再贊一詞奉令前因所有購得裕源長零土一案情形理合據實呈覆伏祈

鑒核施行再本案未經審理故無卷帙可解合併呈明謹呈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何

湖南省會公安局局長彭灼

公安月刊 第十三期 工作紀要

△公函

●函江西萍鄉縣政府請查明曹祿生

是否爲紅匪工作由

逕啓者案據密報紅匪曹祿生於十九年在贛工作是年十二月由湘鄂贛龍岡執委會派曹祿生扮作夫子同紅匪首領石青夫婦赴北平工作石青夫妻在醴陵西鄉被捕解送湖南清鄉司令部訊明正法有日昨曹祿生突在路上經過被我警見報知崗警跟踪至小吳門外經武路楚湘旅館捕獲到局訊據曹祿生供稱民長沙東鄉人年三十六歲十九年在湘鄂路管理局煤焦押運所充稽查兼安源警處辦事員是年彭德懷由長沙退入萍鄉民被擄去充担架隊夫子我因病不能走路落後迨十九路軍入萍始同長沙羅天回湘二十年秋間到十四師吳隊長處代招新兵二十一年夏間在武昌鮎魚套唱排街戲是年古歷十一月回湘即住居東鄉老屋內十二月進省先住陳跛子處後移住楚湘旅館兄曹維生前在長沙被匪捉去聞現在江西紅軍內任職民的母親現住萍鄉安源管窠街開舖子民因未自首怕回安源故逗遛省垣並無秘密工作等語據此查曹祿生供述各節既云在安源被匪捉去當天子因病未行則在安源似無爲匪工作

何以來省兩年之久尚不同安足見其供詞狡展難保不為紅匪坐省偵探消息再查密報人即係紅匪內當兵悔過自首者據稱護送石青夫婦及曹祿生由蓮花縣至萍蓮攸交界之三關地方始行分手當庭質訊該曹祿生曾堅決否認究無反證可以剖晰疑竇是該犯之非善類可知除押候調查外相應抄錄該犯呈報一件函送

貴政府即煩查照遴派幹員前往安源鎮警處及管箕街該民母住居地方切實調查該匪在安有無為匪工作及何日離安詳細見覆過局以憑訊辦至級公誼此致

江西萍鄉縣政府

計抄曹祿生呈文一件(略)

局長 彭灼

●函湖南郵政管理局送新盛豐賠償

冒領匯款由

逕啓者案准

貴局函據江代鋪呈報匯款洋百元被同鄉王飛偽造私章冒領潛逃一案囑飭該鋪保新盛豐賠償隨同該已兌匯票送局等由

准此比即飭警票傳新盛豐到案訊據供稱王飛前不認識係由江代鋪介紹做衣常同來店此次蓋戳以江王同鄉同里時常同行今王飛假江名章冒領潛逃江代鋪不無串通情弊我雖遵章賠繳此款必須請求飭江代鋪將王飛交案方能給領等語查王飛與江代鋪同鄉同里至新盛豐又為介紹忽而冒領潛逃江代鋪亦應負找交之責該新盛豐之請求於法於情尚無不合茲既據新盛豐將匯款洋百元賠繳前來相應檢同已兌匯票及賠洋百元函送

貴局請領 查照責令江代鋪取保領款限期交王飛到案其保限各結仍請送局以便執行至級公誼此致

湖南郵政管理局

計送洋百元已匯票一紙

局長 彭灼

●函地方法院檢察處解送曹文斗等

一案卷證由

逕啓者案准

長沙市政處函送偽造詐財曹文斗即曹煥康惠安即壽臣二名

暨證物等件到局當經傳提集訊該曹文斗實具有偽造公文書及詐欺取財重大嫌疑康惠安雖堅不承認夥通然所蓋私章核對無異自未便任其推諉惟案關刑事相應檢齊卷證提同人犯解送

貴處請煩

查照偵訊核辦至級公誼此致

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

計解曹文斗即曹煥康惠安即壽臣二名卷一宗偽委狀

一件證章二枚證章摹一個絨一件名章一顆領條一

紙名片二枚信套二紙信紙一張護照一紙收條二紙

局長 彭 灼

●函覆地檢處爲李正築並無影射詐

財情事請查照由

逕覆者案准

貴處第一二七七號訓令據李竟成訴李正築詐財一案除批示

外囑查明見覆以憑核辦等由並附副狀一件准此查此案前據

黃作霖以背信拖騙等情具訴李竟成到局當以案關担保糾葛

其數又在二十元左右事甚輕微即予傳案調解該李竟成承認保送回鄉二女子到益華工廠學藝並出具保證書是實自願具限於兩星期內尋找該兩女子出頭了清否則即負賠償責任供卷俱在有何威逼之可言乃該李竟成事後竟以詐欺取財等罪名逕向

貴處告訴案外之李正築希圖陷人於罪實屬刁狡已極况該李正矩雖屬本局職員事前對於該案並未出頭參加其妻李希孟與黃作霖共同創辦之工廠發生債務糾葛自可單獨告訴與其夫當不生連帶關係准函前由相應函覆請煩查照對於該李竟成所訴李正 詐財各節嚴予駁斥爲荷此致

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

計函送黃作霖副呈一件(略)

局長 彭 灼

▲訓令

●訓令探訪隊遴派幹警馳往普蹟市

查拘何鴻陽歸案由

爲令遵事案查商民魯菊階呈訴總細何鴻陽與分佃何沈氏串通約佃請子限遷一案訊據何沈氏供稱總佃何鴻陽以口頭信

用代魯菊陵先後借民命產洋七百元要民分居現在何鴻陽私行搬去逃匿不見須魯菊陵債氏借款始能出屋據魯菊陵供稱何沈氏分佃何鴻陽房屋事前並不知情至何鴻陽借該氏洋銀與否既無字約亦難遽信前經街團從場調解何沈氏不允現何鴻陽逃往普蹟市開設印刷局全家均已移去請派隊查拘歸案實訊各等語據此該何鴻陽欺騙孤孀製取鉅款避匿不到致案久懸自非派隊勒傳到案不足以明真相而結懸案為此令仰該隊即便遵照派派幹警二名馳往普蹟市會同當地團保查照後開住址年貌立傳該被告人隨同來局備質倘藉詞遷延着即拘帶歸案實訊去警毋得徇縱需索切切此令

局長 彭灼

●訓令大陸通訊社仰將關於某女校 艷史之另一頁新聞之投稿人姓名 住址指出以憑傳訊由

為令行事案據自治女校校長曹葵暨學生代表李翰增等先後以湘江晚報本月二十五日登載某女校艷史之另一頁新聞一則實屬鑿空架設破壞校譽懇予傳案訊辦等情前來正核辦間復據東區警署呈繳該通訊社致湘江晚報原函一件到局當經

令飭湘江晚報將該投稿人姓名住址指出以憑傳訊去後旋據呈覆略稱查通訊社向報社投稿係該通訊社負責完全責任稿末附註附號亦係通訊社特定呈由省黨部備案者故報社概知某稿係某通訊社所發不知某稿係某通訊社之某記者所負責關於某女校艷史之另一頁新聞稿係大陸通訊社所發業經報告東區警署并將通訊社負責來函呈繳證明矣理合呈明等情據此查該項某女校艷史之另一頁新聞一則既係該通訊社所投之稿即應負完全責任仰即將該投稿人姓名住址據實指出以憑傳訊毋延為要此令

局長 彭灼

●訓令各署所准湖南郵政管理局函 請緝拿虧款潛逃郵務員岑伯遠仰 飭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准湖南郵政管理局第六四號公函開逕啓者案奉郵政總局令開查有西川郵區前崇慶郵局長三等五級郵務員岑伯遠虧空公款送縣法辦越獄潛逃茲印發通告多紙紋明該員年齡相貌並將其肖相翻印於後着分送各機關通緝等因奉此相應將該項通告檢送入紙即希貴局分發各署轉飭值崗警

士留心緝獲爲荷等由并附通告八份過局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通告一紙仰該 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爲要此令

局長 彭 灼

△調解

●調解于大經堂與周長生因佃業爭議一案由

議一案由

湖南省會公安局調解通知書 法字第 號

于大經堂與周長生因佃業爭議一案

爲通知事茲據于大經堂與周長生因佃業爭議呈請處理一案業經本局調解合依湖南省處理佃業爭議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甲種之規定給發通知書如左

緣于大經堂管有本市小西門正街第二十號坐北朝南舖屋一所於民國十九年七月間租與周長生開設興湘機廠計押金銀一百六十元月租銀十五元又承租碼頭押金銀一百元月租銀五元不料興湘生意失敗倒閉對於兩項月租皆拖欠不償大經堂以該舖屋出押雙堂利息無出請求撤佃周長生忽謂頂得周

桂馨什物器皿計出銀三百八十元飭其繳據兩謂落於債權團跟傳債權團又不到再核兩項押金祇存五十元（見周長生二月二十四日供）各等情是碼頭既是租借頂項又無從證明當然不應藉賴合予提出調解於後

一限周長生於接受通知書後七日內交莊

一大經堂應返還餘存押金銀五十元

一無論頂項虛實勸大經堂給費銀五十元以資津貼

右通知書一份送達於 人如對於本調解有所不服應於收受日起五日內聲明異議

局長 彭 灼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五日 日

●調解羅鼎新與羅春和因佃業爭議

一案由

湖南省會公安局調解通知書

羅鼎新與羅春和因佃業爭議一案

爲通知事案據羅鼎新與羅春和因佃業爭議一案經本局調解依照湖南省處理佃業爭議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甲種之規

定發給通知書於左

事實及調解

訊據羅鼎新供我管有南正街六十三號舖屋一棟佃與羅春和開設飯店押金四十元月租十四元算至二十二年二月底止除扣押金外尚欠百餘元他現販佃兩家擅收押金二百元佃約上會憑街團批明不得私行販佃今彼違約欠租屢次逾限又不繳清實屬藐玩請予勒令退莊等語據羅春和供民於十三年佃得羅鼎新舖屋押金四十元行租十四元去年已經收束未做生意共欠租金七個月此屋我費修理不少並有碼頭頂項六百七十五元有證據我願退莊請令他賠償碼頭修理云云查此案前經本局傳訊該羅春和自願具限償清欠租事後又復拖延殊屬刁狡茲為息事寧人起見着該羅春和於本月十五日以前將所欠租金如數付清不得再誤倘逾期不繳即應解除契約即日清莊右通知送達於 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五日內聲明異議

局長 彭 灼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員常啓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調解顏聶仲華與王得忠因佃業爭議一案由

湖南省會公安局調解通知書

顏聶仲華與王得忠因佃業爭議一案

為通知事茲據顏聶仲華與王得忠因佃業爭議呈請處理一案業經本局調解合依湖南省處理佃業爭議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甲種之規定給發通知書如左

緣王得忠於民國十七年秋佃得顏聶仲華所管中山路九十四號即前育院西街坐南朝北舖面一棟計押金六十元月租十四元同時向上首美麟齋黃明亮頂得碼頭什物器皿計出價洋三百八十元開張萬順齋嗣又加押金一百元月租兩元王得忠因生意失敗積欠月租於本年古歷正月將碼頭什物器皿轉頂與吳家生得價即付行租洋八十餘元結至本年一月二十五號止倘該月租洋四十四元二角七分仲華以屋已破壞轉佃不合請求收回修理自住王得忠忽提出二十一年修理單開明墊付材料工食洋七十四元二角五分然核閱租摺無年不有修理費之記載果屬實在亦必於月租內扣除宜為仲華所否認得悉前情合予提出調解條件

一契約解除王得忠須於一星期內交莊

一押金內除月租洋四十四元外應返還王得忠一百十六元

一碼頭頂項既有據證明仲華應付還洋三百八十元

一自結賬之日起月租着予讓免

右通知書一份送達於 人如對於本調解不服應於收受日

起五日內聲明異議

局長 彭 灼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員李啓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調解梁楊氏與吳公義因東佃糾葛

一案由

湖南省會公安局調解通知書

梁楊氏與吳公義因東佃糾葛一案

為通知事案據梁楊氏與吳公義因東佃糾葛一案經本局調解

依照湖南省處理佃業爭議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甲種之規

定發給通知書於左

事實及調解

緣梁楊氏管有北門城內營房側第一百七十八號門牌舖屋一棟先年佃與熊益興和開設土菓雜貨店嗣由熊姓轉租與吳公義之子承租改牌公益旋經梁姓與香四房查悉提出異議經街團從場勸解仍由公益向梁姓房東直接承租議定押租光洋六十元月租六元四角內載明此舖碼頭頂項均由房東備價收歸自有吳佃空屋進莊並無碼頭頂項字樣佃字未尾並批明自民十九年二月一日起扣至二十二年一月底止出莊此屋三年中不得分佃轉佃出租等事如有背約行為舖保負責各等語未幾吳公義之子病故遂又私將此舖一再轉佃與人梁楊氏迭以租期屆滿向吳聲明退佃屢被拒却遂訴請本局傳案調解茲經提出調解方法於後

一吳公義佃梁姓管有北門內營房側第一百七十八號舖屋既無碼頭頂項租期又經屆滿應即解除細約由吳公義退佃交莊二梁楊氏退還吳公義押金洋六十元吳公義所欠租金一月有零着讓免

右件送達於 人如有不服着於五日內聲明異議

局長 彭 灼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員李啓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公斷

公斷蔡映川與杜春生因佃業爭議

一案由

湖南省會公安局公斷通知書

蔡映川與杜春生因佃業爭議一案

爲通知事案據蔡映川與杜春生因佃業爭議呈請處理一案業經本局調解合依湖南省處理佃業爭議暫行辦法第四條乙種之規定給發通知書如左

事實

緣杜春生之父在吳春林所開之豫泰新幫買至光緒八年間改長盛軒牌名承頂廣續經營酒席業至光緒十四年蔡映川先人接買是店轉佃無異至民國十七年更新立約計押金銀八十元月租銀二十六元相安至去歲十二月蔡映川以結至該月底止積欠行租銀一百二十四元五角一分加以公屋已分歸他房勢難同居非收回自住不可而杜春生以三代營業數口嗷嗷賴此

生活爲詞遂提出調解條件着杜春生將積欠行租如數清償准予續佃乃蔡映川竟對於杜春生提供欠租一百二十四元零拒不受謂目的在於退佃杜春生無已呈出碼頭頂項字請求返還紋銀一千二百五十兩（內押金銀五十兩）各到局

理由

據右事實蔡映川先人接買吳姓所管府正街第十三號長盛軒舖屋一棟舖屋有碼頭頂項又爲長沙市面之通行習慣蔡映川指佃約明斥無碼頭頂項雖不得謂之語出無據但遍查有碼頭頂項之佃約莫不如是幾若以佃約之記載等於虛文今查杜春生所呈光緒八年九月間頂字載頂與杜葆田（春生之父）兄弟營業當議定頂價省平足紋一千二百五十兩正陳氏母子親手領訖等語紙老墨陳洵非虛控以院字第六三五號對於碼頭頂項解釋稱後之承租人繼承前租戶雖得主張此權利究不得對抗房東等語是杜春生頂吳陳氏碼頭頂項既有證據當然可向後之租戶取償依照全市習慣佃約當然不能限制房東而收回自住自爲後租戶之代位當然不能免除碼頭頂項責任

公斷

據右理由佃約無期限自可隨時收退杜春生縱對碼頭頂項得

以主張惟戀佃則所不許所有行租算至交莊時止在於押租內扣除不足則於碼頭項內扣除特爲公斷如右

本公斷書送達於 人如仍有未服之處着自收受日起五日內聲明異議

局長 彭 灼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公斷康劉氏與李榮漢朱克昌等因

佃業爭議一案由

湖南省會公安局公斷通知書

康劉氏與李榮漢朱克昌等因佃業爭議一案

爲通知事案據康劉氏與朱克昌李榮漢等因佃業爭議一案經本局公斷依湖南省處理佃業爭議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乙種之規定發給通知書如左

事實

緣康劉氏曾有本市福源巷第二號房屋一棟於民國十六年佃與朱克昌居住當進押金光洋二百元月租金議定每月二十元嗣該朱克昌因開設廣同和洋貨店於府正街即將該屋轉佃與

李榮漢並未向房東更換約佃每月租金亦照常支付迨前年該康劉氏因需屋自住仍向朱克昌退佃該李榮漢堅執須房東賠償修理費四十元方允交莊案經雙方呈請到局經先行調解該康劉氏聲明異議應予衡情公斷

理由

查本案該李榮漢爭執之點即請求斷令房東賠償修理費四十元關於此點曾經本局派員前往查勘據報該屋建造廁室一所添置兩板二塊以及其他零星修理約共置二三十元等語本局爲息事寧人起見於前次調解時勸令房東備出修理費洋三十元并另出洋六十元將其所置電燈電表一律承頂嗣據康劉氏查悉該項電表係李榮漢私人安設在電燈公司方面並無押金復經本局飭傳李榮漢到案亦承認電燈係屬自置並無押金收條等語查該電燈電表既係私人裝設自無押金可抵該房東拒絕出銀承頂理由自屬正當至該朱克昌對於房東佃約既未解除亦應負連帶責任特予公斷于左

公斷

一朱克昌與康劉氏之東佃契約應即解除所繳押金二百元除算至出莊日止共欠租金若干准其扣抵外餘數應即退還

二李榮漢所繳押金除扣除欠租外應向朱克昌索退

三康劉氏應給理費洋三十元朱克昌應出補助費洋十元共計

四十元歸李榮漢具領

四李榮漢應於收受本公斷書日起一星期內出莊毋得再延

右通知送達於 人如對於本公斷仍有不服須於五日內聲

明異議

局長 彭 灼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員李啓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堂諭

●堂諭寧鄉教育局駐省學產經理與

湖光中學校長因佃業爭議一案由

湖南省會公安局堂諭

寧鄉縣教育局駐省學產經理周季武

湖南私立湖光中學校校長王揆一

訊得湖光中學校於民國十九年五月間佃得寧鄉教育局所管

省城望麓園第一號房屋一棟計押金四百元月租六十三元又

同地第三號房屋一進計押金一百五十元月租十八元嗣湖光

中學以在白菓園建有新校舍遷移有待對於行租不免拖欠結

至本年二月五日止欠六百八十一元三角又紅揮未兌二十元

又賠償損失二十六元又加二十五天行租五十三元共計洋七

百八十元零三角惟寧鄉教育局應檢火食九元三角又應退押

金五百五十元又津貼遷移費一百二十元共計洋六百七十九

元三角兩抵湖光中學應找寧鄉教育局洋一百零一元至湖光

中學所稱木器損失但常時係憑警署封存不得藉以要求所有

寧鄉教育局扣留鋼琴一架着即交還此諭

局長 彭 灼

●堂諭虛文典等仰即遵令尅日交莊

由

湖南省會公安局諭

爲諭知遵照事案奉

湖南省教育廳經字第五二一七號指令據呈復辦理高工與虛

文典等收退田土情形請核示飭遵由內開呈悉所擬退佃辦法

尙無不合除轉飭該校遵照外仰即派員監視佃戶盧文典等依限出莊並將加給洋六百元妥爲分配於各佃戶出莊之日轉令出具收據向該校領取銷案具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派員執行暨轉知該校查照外合行抄發原呈一件諭仰遵照尅日交莊毋得延誤干累爲要切切此諭

計附原呈一件

右諭盧文典等准此

局長 彭 灼

▲佈告

●佈告查封收買贓物之厚生祥荒貨

店由

爲佈告查封事案奉

湖南省會警備司令部訓令內開爲令選事案據長沙縣政府將盜竊電綫犯蕭春生及收買電綫犯王桂生連同卷宗並在藩城堤厚生祥荒貨店起獲電綫二百斤一併呈解到部業經訊明屬實并飭傳藩城堤厚生祥荒貨店主廖德厚到案訊據收買贓物不諱業予依法判處蕭春生有期徒刑五年王桂生有期徒刑一

年廖德厚罰金二百元將該厚生祥店封閉停止營業二個月呈奉

第四路總指揮部核准在卷惟查長沙電報電話電燈及要緊電網所屬各段電綫關係軍事及交通極爲重要乃迭次被人盜割妨害治安甚非淺鮮久經本部嚴令所屬懸賞緝拿並通令布告挨戶傳諭各荒貨店不准收買各在案該蕭春生竟敢盜割電綫十餘次王桂生廖德厚陸續收買電綫二百斤之多均屬目無法紀并絕上令除將蕭春生王桂生廖德厚三名分別執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將該藩城堤厚生祥荒貨店封閉停止營業二個月俟期滿啓封營業並將封閉情形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印發封條飭警查封外合行佈告俾衆週知此佈

局長 彭 灼

●佈告發封郝華勝牛肉店以示懲戒

由

爲佈告事案查宰殺耕牛妨害農作政府亟念農艱不惜編訂法制三令五申俾警觸而便遵守乃郝福生開設郝華勝牛肉公司於規定數目之外恃其遠居河濱查察難周時常私宰牛隻接

濟市面據經密報拿辦有案至前月二十八日晚又訪得該店有私宰情事飭由查緝員張岱青等馳往檢查初僅發現血跡繼則扇鎖牛室內起獲永牛兩頭解局正訊究聞猶復串通農民王培生團總李福生偽證確係耕牛致未結案乃街鄰團乘恨其殘忍迭具密函指係私宰兼核農民購買耕牛何至寄之屠牛場所自取嫌疑之情形足徵王李等為偽證郝福生為弊串已屬顯然似此累犯如不嚴懲何以為勸除沒收水牛兩頭充入孤兒院農作外合行出示布告將該郝華勝發封以維農作而昭炯戒仰各知照切切此布

局長 彭 灼

●布告查封尹細恆售煙房屋以資警

楊由

為布告事案於本月三日據密報伍家井尹樹即細恆家賣烟供人吸食常飭偵緝處馳往查拿去後旋據起獲烟具多件並戶主尹樹解局訊供去年賣煙是實現已收束但核以烟具甚多顯見設詞抵賴既於勸戒期間外售煙依照禁煙辦事細則第十七條後段及禁煙施行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辦理除尹樹與沒收應係依法究辦外合行出示佈告先將該售煙房屋發封以資警惕而

昭炯戒仰各知照切切此布

局長 彭 灼

衛生

▲呈文

●呈覆民政廳調查醫藥病院狀況由

呈為呈覆調查醫藥病院狀況仰祈

察核事案奉

鈞廳警字第一八三九九號令開為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衛生署前代電開查各省市一般醫藥病院狀況自前衛生部調查以後已逾三年其間移轉增減之處定屬甚多自應再事調查茲擬先由省會及甲種市入手以次漸及各縣市除分電外用特檢送表式兩種計各四份即希轉發調查填寫於明年一月以內寄送來粵以期敏捷等因准此查附表八份均係調查醫院一種除復請將另一種表式檢寄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填費廳以憑轉寄為要此令等因計檢發調查醫院表式七份下局正遵辦問復奉

鈞廳警字第一八六一二號令頒發醫藥調查表三份飭查填費廳等因奉此比經令飭各區警察署併案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各該署先後呈費各項調查表前來經局長覆核無異理合彙齊原費各表計共二份具文呈費

鈞廳察核轉呈實爲公便謹呈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

計呈費醫藥調查表一份病院狀況調查表一份

湖南省會公安局局長彭 灼

呈民政廳呈費醫院狀況調查表由

呈爲呈費公私立醫院狀況調查表仰祈

察核事案奉

鈞廳警字第一八七二二號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發交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公函一件內開查各省會公私立醫院之組織及設備狀況關係都市衛生甚大亟應着手調查茲由本局擬定民國二十一年各省會公私立醫院狀況調查表式隨文函請查照令發所屬公安局飭將湖南省會各項醫院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情形詳爲調查並按表式填就迅予彙寄本局

以憑統計至級公誼此致等因附送調查表格一份下廳合行抄

發原表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詳晰調查填繕二份呈費以憑存轉此令等因計抄發調查表格一份奉此遵即令飭各區警察署遵照查填去後茲據各該署先後呈覆調查各公私立醫院狀況情形造表具報前來經局長覆核無異理合彙造齊全具文呈費鈞廳察核存轉至爲公便謹呈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

計呈費醫院狀況調查表二份

湖南省會公安局局長彭 灼

公安月刊

第十三期

工作紀要

五八

公私立醫院狀況調查表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 醫院名稱 | 立 別 | | | | 性 質 | | | 病床數目 | 職 員 人 數 | | | 本 年 度 診 治 人 數 | |
|----------|----------|-----|-----|------|----------------------------------|-----|------|------|---------|-------|-----|---------------|---------|
| | 公立 | 私 立 | | | 分 科 | 不分科 | 專 科 | | 醫 師 | 藥 劑 師 | 護 士 | 住 院 人 數 | 門 診 人 數 |
| | 公立 | 團體立 | 個人立 | 外人立 | | | | | | | | | |
| 軍政部陸軍分醫院 | | | | | 內外科 | | | 20 | 4 | 2 | 3 | 17 | 127 |
| 仁濟醫院 | | | 個人立 | | 內外科 | | | 2 | 6 | 2 | 2 | 無 | 2959 |
| 宏濟醫院 | | | 個人立 | | 內外科 | | | 1 | 2 | 1 | 1 | 無 | 547 |
| 博濟醫院 | | | 個人立 | | 內外科 | | | 無 | 2 | 2 | 無 | 無 | 400 |
| 健術醫院 | | | 個人立 | | 內外科 | | | 無 | 2 | 1 | 無 | 無 | 300 |
| 德生醫院 | | | | 德人立 | | 統治 | | 22 | 3 | 1 | 6 | 312 | 6212 |
| 民生醫院 | | | 個人立 | | | | 專事注射 | 10 | 2 | 1 | 2 | 10 | 2321 |
| 達生醫院 | | 團體立 | | | | | 產科 | 5 | 3 | 1 | 3 | 24 | 759 |
| 仁術醫院 | | 團體立 | | | 內科外科婦 產科小兒科 皮膚科眼耳 鼻喉科 | | | 60 | 5 | 2 | 15 | 1246 | 79545 |
| 印度眼科醫院 | | | 個人立 | 印度人立 | | | 眼科 | 無 | 1 | 無 | 無 | 無 | 381 |
| 大同醫院 | | | 個人立 | | | 統治 | | 10 | 1 | 無 | 無 | 無 | 213 |
| 秋明醫院 | | | | | 內科外科 產科 | | | 無 | 1 | 無 | 無 | 無 | 401 |
| 長沙產科醫院 | | | | | | | | 4 | 1 | 1 | 無 | 28 | 884 |
| 湘雅醫院 | | 團體立 | | | 內外小兒泌 尿花柳肺癆 眼耳鼻喉婦 產等科 | | | 156 | 18 | 4 | 89 | 2459 | 73109 |
| 湖南公醫院 | 各公 法團 | | | | 內外眼耳鼻喉 皮膚婦產皮 花肺癆電療 檢驗等科 | | | 166 | 9 | 1 | 28 | 878 | 15717 |
| 精益中醫院 | | | 個人立 | | 內外科痔 瘡喉眼科 | | | 14 | 4 | 無 | 1 | 45 | 23145 |
| 求艾醫院 | | | 個人立 | | 內外科 | | | 11 | 1 | 1 | 1 | 無 | 1171 |

●呈民政廳呈賣二十二年二月份調

查法定傳染病月報表由

呈爲呈賣本年二月份調查法定傳染病月報表仰祈

鑒核事查本年一月份調查法定傳染病月報表業經遵照

鈞廳警字第六三九號令飭查填賣呈在案茲據各區警察署先

後呈賣調查本年二月份法定傳染病月報前來經局長復核無

異理合彙造齊全文呈賣

鈞廳察核謹呈

湖南民政廳廳長曹

計呈賣二十二年二月份調查法定傳染病月報表一份

湖南省會公安局局長彭灼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湖南省會公安局衛生科法定傳染病月報表

| 病名別 | 鼠疫 | | 霍亂 | 天花 | | 傷寒 | | 赤痢 | | 白喉 | | 斑疹傷寒 | | 猩紅熱 | | 流行性腦脊膜炎 | | 備考 |
|-----|----|---|----|----|----|----|-----|----|----|----|----|------|----|-----|----|---------|----|----|
| | 人 | 鼠 | | 疾病 | 死亡 | 疾病 | 死亡 | 疾病 | 死亡 | 疾病 | 死亡 | 疾病 | 死亡 | 疾病 | 死亡 | 疾病 | 死亡 | |
| 東區 | | | | 5 | 2 | 5 | 2 | | | 2 | | 3 | | | | | | |
| 外東區 | | | | | | 1 | 5 | | 3 | | | | | | | | | |
| 南區 | | | | | | 8 | 12 | 1 | 1 | | | 3 | 1 | | 1 | 9 | 4 | |
| 西區 | | | | | | | | | | | | | | | | | | |
| 北區 | | | | 1 | 54 | 1 | 599 | 15 | 1 | 2 | 89 | 3 | 1 | 2 | | | | |
| 合計 | | | | 1 | 59 | 3 | 613 | 34 | 1 | 6 | 92 | 3 | 10 | 2 | 1 | 9 | 4 | |

本月份外東無人民傳染病特此聲明

●呈民政廳補賚醫院調查表由

呈爲呈賚事案奉

鈞廳警字第一九七八九號指令本局呈賚醫院調查表案內開呈暨各表均悉准予轉送仍仰補繕一份賚應備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飭科補繕一份理合具文呈賚鈞廳察核備查謹呈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

計呈賚表二份 見前

湖南省會公安局局長彭 灼

●呈民政廳呈據醫師貝傲寧呈賚證

明書等件請予轉呈核給證書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貝傲寧呈稱竊傲寧曾於民國十二年考入湖南公醫院實習西醫五年以上得有證明旋於十七年在長沙市縣掛執行醫師職務所診病家不下數千戶從無貽誤頗爲市民所信仰與內政部變通醫師給證辦法第二條資格相合茲擬遵照辦法領取部證爲此呈懇鈞局俯賜察核頒給證書以維營業實爲德便謹呈等情附呈證明書相片履歷及證書印花費到局

據此查核所呈各節尚無不合且確有醫師能力除加具證明書

外理合檢同原賚各件備文呈請

鈞廳俯賜察核准予轉呈核辦實爲公便謹呈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

計呈賚湖南公醫院證明書照片二張相片四張履歷表

二份

湖南省會公安局局長彭 灼

●呈民政廳請轉呈內政部核給醫師

劉世昌證書由

呈爲據情呈請轉呈事案據醫師劉世昌呈稱世昌於民國四年考入湖南陸軍醫院學習西醫時經五載迨民國九年轉入湖南公醫院從事實習六年民國十五年冬與醫師劉丙炎合組開業在本市中東長街開設仁濟醫院竊查世昌出身經歷與部頒醫師給證變通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相符應即遵照部令請領證書理合具文檢同實習證書履歷書相片等件並遵章繳費呈請鈞長俯賜察核據情轉呈頒發證書至爲德便謹呈等情據此查該醫師所呈各節均係實情理合檢同原賚各件加具證明書備文

呈請

鈞廳察核轉呈實為公便謹呈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

湖南省會公安局局長彭 灼

附證明書

証 明 書

湖南省會公安局

為

證明事案據醫師劉世昌呈稱云云(同前)在本市中東長街開設仁濟醫院頗為社會人士所信仰擬請鈞長俯賜察核准予證明等情據此查該醫師所呈各節均係實情且確有醫師能力特此證明此證

局長彭 灼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公函

●函市政處請撥發角石灰六十石以資洒布公私廁所由

逕啓者現值天汽和暖各公私廁所亟應洒布石灰以資清潔相

應函請

查照希即撥發角石灰六十石過局以憑轉發為荷此致

長沙市政處處長何

局長彭 灼

●函市政處請派員勘修水風井公廁由

逕啓者案據衛生巡查員梁君武本月十七日出查北區衛生狀況勤務報告表節稱查得水風井公廁因年久失修廁內木料朽腐溝渠阻塞以致糞尿淋漓臭穢四溢請予函轉查勘修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印發外相應函達

貴處請煩查照派員查勘迅予修理仍希

見覆是荷此致

長沙市政處處長何

局長彭 灼

●函復市政處已令西署嚴切制止瀏陽碼頭至中山路口一帶居民任意傾倒灰屑由

逕復者案准

貴處市字第三八二三號函據工人陳南生呈報瀏陽碼頭至中山路口居民傾倒灰屑妨害馬路泥土一案囑轉令嚴切制止等由准此除令飭西區警察署嚴厲干涉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長沙市市政處長何

局長 彭 灼

●函復市政處已令南署督飭里仁巷

居民於流泥井左右牆上開門以便

疏溝由

逕復者案准

貴處市字第三八三七號函據監工員鍾紫陽呈報里仁巷居民于流泥井左右砌設圍牆妨害公溝一案囑轉令開設牆門以便疏溝工人出入等由准此除令飭南區警察署督責該地居民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長沙市市政處處長何

局長 彭 灼

●函復市政處取締天心街養蓄豬豕各戶由

逕復者案准

貴處市字第四零九五號函據巡查員報稱天心街各戶養蓄豬豕妨害觀瞻衛生案囑轉飭設法取締等由准此除令行南區警察署遵照取締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長沙市市政處處長何

局長 彭 灼

●函覆湖南郵政管理局已令署飭警

制止工人在東站十八號地段傾倒

灰屑由

逕覆者案准

貴局第七四號函開以所租東站第十八號地段仍有工人傾倒灰屑請飭警制止等由准此除分令東區及外東警察署嚴切制止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湖南郵政管理局

局長 彭灼

函復藝芳女校已令行北署轉飭清

道夫運送灰屑填塞校塘由

逕復者

台函閱悉已令行北區警察署轉飭樂道古巷附近清道夫將所有灰屑運送校園池塘以便填塞矣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藝芳女子中學校

局長 彭灼

訓令

訓令各署所從嚴管理清道夫規定

四項辦法仰飭所屬懷遵由

爲令遵事據查報各該署所清道夫時有冒名投驗及私擅頂替情事欺朦弊混莫可究詰亟應從嚴管理以資整頓特令飭於下
(一)現役清道夫除已繳有相片在案外其餘未繳相片之清道

夫仰查照後開名單限五日內一律取具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

張費呈到局并於照片後書明姓名年齡籍貫及到差年月其在

請假期間者於銷假後五日內繳呈(二)清道夫報告請假時該

管巡官轉呈後應立將請假人姓名假期起訖及代理人姓名書

列黑板懸掛巡官室以便隨時稽查(三)如發現無照片及與照

片不符之清道夫或請假未經書列黑板者即予分別從嚴處分

(四)其他管理辦法應由各該管官長查照本局二十一年頒發

衛字第二七九號訓令嚴切執行上四項除分令外仰即督飭所

屬懷遵辦理毋稍玩忽是爲至要此令

附發未繳相片之清道夫名單一紙

局長 彭灼

訓令保安一二隊暨庶務課嚴諭士

兵工人不准在本局廚房前面漂洗

沐浴由

爲令行事案准湖南船山學社函開逕啓者查敝社廚房與貴局廚房前面一井爲雙方公共之用須以注重公共衛生爲原則去秋以來貴局兵士及工人均在井傍洗衣沐浴並洗菜其水浸入

井內穢臭異常於衛生大有妨礙屢經敕社工人勸告貴局工人
兵士均置之不理特此函達貴局佈告禁止並飭衛生巡長隨時
查究以重衛生為荷此致等由准此除佈告并分令制止外仰即
嚴諭該管士兵工人嗣後毋得在該井傍漂洗沐浴以重衛生為
要此令

局長 彭 灼

●訓令西署嚴切制止瀏陽碼頭至中山路口一帶居民任意傾倒灰屑由

為令行事案准長沙市政處函開逕啓者案據沿河馬路包運泥
土工人陳南生呈稱竊民承包沿河路自瀏陽碼頭至中山路口
一段灰屑泥土客冬即已動工無如當地居民時將煤灰拉拔傾
倒沿路一帶堆集成方便民每日運去地段每日仍有增加長此
以往終無了日以民血汗工人何能受此無形損失理合呈報懇
核敬乞設法制止以恤工艱等情據此查該段路線內禁傾灰屑
並請由署飭知清道夫及當地居民等運往黃泥港傾倒曾經函
達貴局並准復函在案茲據該包工呈報前情相應再函貴局即
希轉令西署嚴切制止以恤工艱實緝公誼此致等由准此除函

復外仰督飭所屬嚴切制止毋稍徇忽是為至要此令

局長 彭 灼

●訓令南署督飭里仁巷居民於流泥井左右牆上開門以便疏溝由

為令遵事案准長沙市政處函開逕啓者案據本處監工員鍾紫
陽呈稱竊查里仁巷十號門首原係公溝出路該處街面設有流
泥井本處常派工人掘取井內污泥以清溝道現該處於留泥井
左右砌設圍牆塞閉出路致使本處工人無法入內疏洗將來溝
道塞閉於沿溝一帶居民清潔衛生影響實鉅理合報請鑒核等
語查該處街道係屬公溝出路萬不能任其塞閉妨害公衆衛生
相應函達貴局即希轉令南區警署嚴令該民就新砌圍牆左右
開設牆門以便本處疏溝工人隨時可以出入為荷此致等由准
此除函復外仰即轉飭所屬責令該處居民遵照辦理並將遵辦
情形報查為要此令

局長 彭 灼

●訓令南署取締天心街養蓄豬豕各戶由

為令遵事案准長沙市政處函開逕啓者案據本處馬路巡查員

報稱天心閣對照天心街二十四號至二十九號各住戶後臨天心馬路人行道塹上所有房間多係爛板蔑摺構成屋內糞蓄豬豕污穢橫流人行道旁行者掩鼻應如何取締之處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處適在天心公園對照行人衆多該類房屋不僅有礙觀瞻將來夏日炎天臭氣薰蒸尤於公共衛生大相妨礙亟應先期設法取締以利市民據報前情相應函達貴局即煩轉令南區警署設法取締爲荷此致等由准此除函復外仰即督飭所屬設法取締仍具報查核爲要此令

局長 彭灼

●訓令 署制止工人在車站十八

外東

號地段傾倒灰屑由

爲令遵事案准

湖南郵政管理局函開逕啓者查本局所租東站第十八號地段因有拉拔工人傾倒灰屑曾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由第二〇一號公函請貴局令飭崗警注意制止並准貴局是年十月四日衛字第二四七號公函復已分令東區警察署暨外東特派所遵照辦理在案茲查該處仍有工人傾倒灰屑殊與將來工程大有妨碍相應再行函達仍希分令東區警察署飭警注意制止至級

公誼並希見復爲荷此致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東區警察署遵照外仰即督飭所屬嚴切制止毋稍玩忽爲要此令

局長 彭灼

●訓令北署令飭清道夫將灰屑運填

藝芳女校池塘由

爲令行事案准湖南私立藝芳女子中學校函開逕啓者本校擬將校園池塘填塞一部份暫於樂道古巷牆上開門以便出入特懇貴局飭知清道夫自翌日起即將灰屑運填校塘每日午前七時至午後六時止相應函達即希察照見覆爲荷此致等由准此除函復外仰即轉飭樂道古巷附近清道夫遵照運送爲要此令

局長 彭灼

▲指令

指令西署呈覆查明一路吉祥之怪

醫生一案情形由

呈費均悉既據該醫生聲稱得祖傳黃帝針灸治病法仰即轉飭將該項治法用書面詳細說明呈覆來局以憑核辦此令

局長 彭灼

●指令衛生巡查員鄭家肅呈報出查

西一二三分所勤務由

呈悉據報指揮並取締各情准予備查至稱尹家巷口行人便溺亟應制止一節候行知西區警察署出示禁止並飭屬隨時注意查禁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局長 彭 灼

●指令濟良所呈報張德華領娶所女

王杏花為妻由

呈及費件均悉查張德華呈由該所轉呈領娶所女王杏花為妻業經本局派員查復無有其他情弊自應准予領娶仰即轉飭遵章繳納所膳等費再行交領此令 費件存

局長 彭 灼

●指令濟良所呈報彭其昌請領所女

曹周氏為妻由

呈費均悉據報彭其昌請領該所所女曹周氏為妻一業經本局派員查覆核與原呈情形無有歧異自應准予交領仰即轉飭

公安月刊 第十三期 工作紀要

繳納所膳等費補具男相片一枚以符定章是為至要此令 費件存

局長 彭 灼

▲批示

●批胡惜齋行醫呈請備案由

呈悉該具呈人行醫有年既據詳晰聲明前來自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批

局長 彭 灼

●批中醫歐陽日呈請登記由

呈費均悉准予存查所請登記之處應候舉行醫師審查時再行核辦仰併知照此批 費件存

局長 彭 灼

●批醫師貝傲寧呈懇轉請頒給部証

由

呈費均悉准予呈請

民政廳轉呈內政部核辦可也此批 費件存

局長 彭 灼

六七

●批醫師劉世昌呈懇轉請頒發部証

由

呈覽費件均悉准予呈請

民政廳轉呈 內政部核辦可也此批 費件存

局長 彭 灼

附開業執照

●批仁濟醫院院長劉丙炎呈為遵章

呈請註冊立案頒發開業執照由

呈覽均悉據呈各節經本局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並發給開

業執照可也此批 費件存

局長 彭 灼

湖南省會公安局 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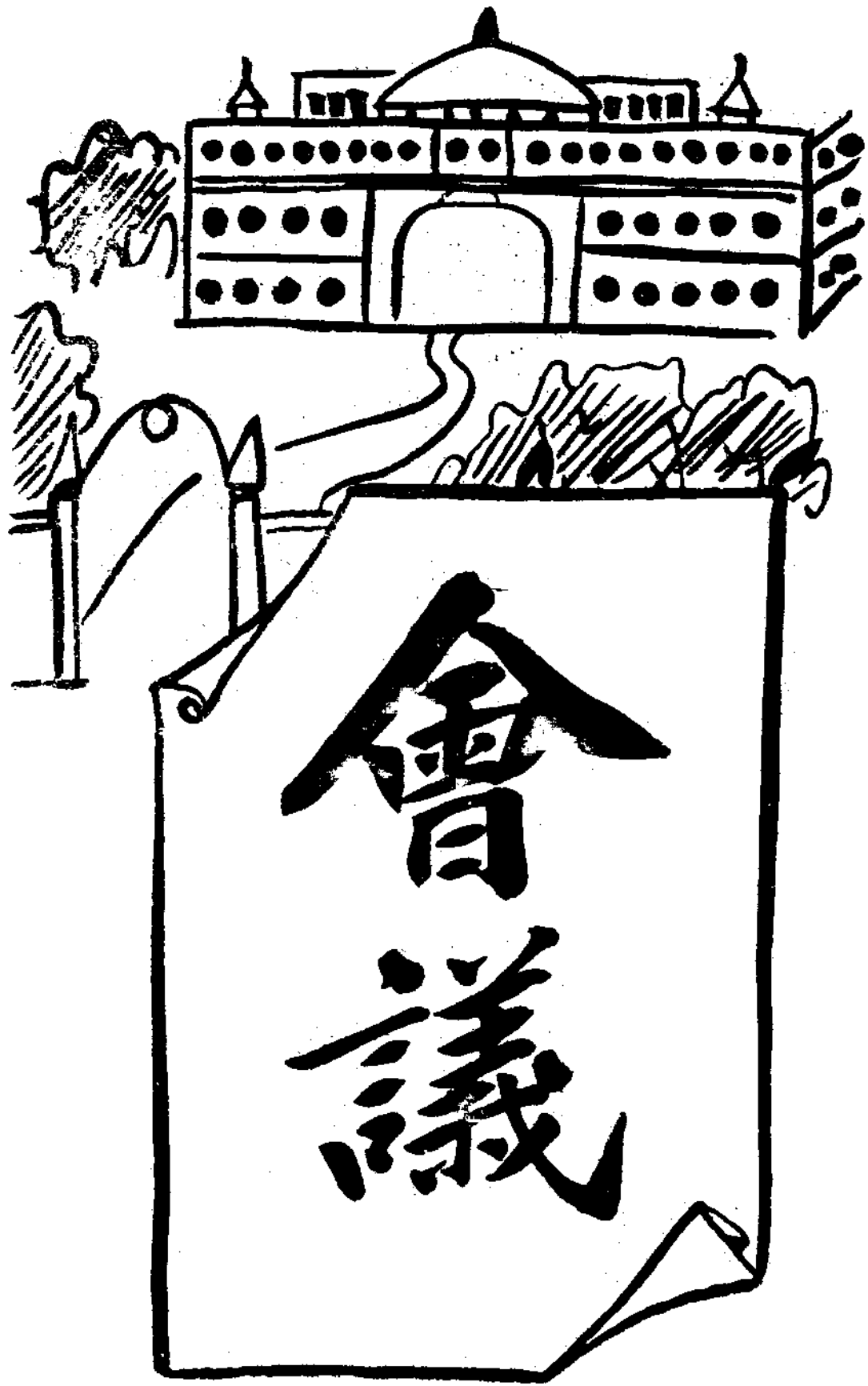
發給執照事案據仁濟醫院院長劉丙炎呈稱竊丙炎於民國十五年就長沙市中東長街建設仁濟醫院分科治療設備完善茲遵照 部頒管理醫院規則之規定呈請察核謹呈等情據此經本局查核與 部頒管理醫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尚無不合除准予備案外合行發給開業執照仰該院收執此照

右給仁濟醫院院長劉丙炎收執

局長 彭 灼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執 照





●湖南省會公安局第二十九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三月十四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局辦公廳

出席 局長秘書督察長員各科處長員各署隊長員各巡官股員

主席 彭局長灼

紀錄 紀錄室科員雅仙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一、設法訓練警士 大凡警察人員常有警察學識方是專門人材辦理專門事業各署所警士實為基本幹部尤須注意訓練使有知識技能方可擔負警察任務查各署所警士均已受過相當訓練但經入所以後多不安心供職見異思遷考其原因輒有數種

一因警士缺乏恆心慾望過分一因警士無忍耐力不能茹苦一因官長賞罰不當駕馭未能適宜凡此種種務必大家有以研究而應改善茲就本局長所擬之救濟辦法分述於後望大家特別注意

(甲)切實考察警士個性現在社會澆漓環境複雜青年警士耳濡目染如入五里霧中傍徨歧路以致引起許多思想不能度德

量力不知爲人處世治事之方務望大家平日對於警士之個性及思想行動等須切實考察特別周到如見有發生某項毛病者即應切實個別訓誡對症下藥如好逸者即示以勤勞之益浮漫者即示以沉毅之足法奢侈者即示以儉樸之爲美等等例是如此方足以救濟青年而得駕馭部下之道

(乙)改良管理態度 各署所長官在平時之待遇警士應以極勤懇之態度如父兄之待子弟隨時隨地莫不親切周到使其誠心悅服智愚就範亦可挽其生非分之希冀

(丙)注意公平獎懲 警官之於警士正如軍官之於兵士關於獎懲方面定須注意公平必使善者知勸惡者知戒乃稱適當

(丁)糾正同事錯誤 各警士同事間應彼此敬愛互相諒解絕忌互相攻訐以私誤公故雖有未受訓練而確有經驗者決不宜存歧視輕蔑之見但此調解的責任全在巡官平日善於考查預爲訓導而使其中心悔悟

二、取締本市建築 查本局與市政處更正之許可證其規定極爲週密全賴各署所之力爲執行但執行須在興工時查得明白工程中不時視查若待有人家工程將竣方令停工則使人等損失太大揆之於情則爲不合反之良心必將不安且將貽人以索賄挑剔之譏請使人含怒怨罵非警察所宜有此此後市民建築房屋自其動工之日起即應勒查確實按照取締規則切實執行本局常頒布一種取締建築執行規則使各署所遵守

三、最近之禁煙情形 查禁煙事件不但 政府已有嚴厲的命令應遵照奉行即在私人爲救授煙民之沉溺起見亦應努力盡勸導之責現在本市的煙毒祇能說已經減少尙未達到肅清地步嗣後遇有零剪則須會同醫護處繼續查拿一經破獲呈請懲處祇望吸煙者售煙者大家覺悟吸者勿自甘墮落售者勿祇圖私利則美矣

●湖南省會公安局第三十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三月二十一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局辦公廳

出席 局長秘書督察長員各科長員各處署隊長員各巡官股員

主席 彭局長灼

紀錄 袁科員雅仙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一、本局警士教練所第八期學警已於昨日畢業並按缺分補各署所服務其候缺待補之學警不過三十餘人仍令住所訓練遇缺即補而各署所之原有警士若非供職無狀或犯處分絕不可輕易開除因警士之訓練與驗補均感困難此剩餘之三十餘名畢業學警即以之為預備警士辦法甚好不過局中每月多花費一點開支耳

二、各學警平日書面所講授者未必盡能適用於實地服務既經分發到所須賴各管長官多方指導努力訓誨其在新舊警士同事之間尤須使其無分畛域互相融洽

三、昨晚據報北區百善堂巷陶師長公館突有槍兵三數人佩帶白色符號聲稱拿賭想非正式軍警事誠不無可疑如前紫荊街案終為匪徒假借名義擾亂治安亟應預防而各署所轄內難免不有同樣事情發生茲已令飭偵緝處會同各署所特別注意負責查拿

四、本局長蒞任以來已有兩載迭經辭職均未邀准蒙政府之優渥各界之勸勉無日不感愧交加去冬因病呈辭又未邀准比值冬

防期間祇得力疾從公且以八期學警畢業在邇而各分所亦未建築完竣每欲觀厥成功藉留紀念現在南四西二兩分所正在建築中局長爲人祇期於事有濟素抱功不自我成名不自我居之宗旨茲因病根未斷靜養無暇醫謂肺病已深亟宜專診業於本日堅決呈辭並無其他原因如外間不明有作推測之言者請大家爲我說明但未邀准以前在職一日卽當盡一日之責就令去職以後尤望大家各盡其責至各職員服務警界各擅專長勤具勞績亦當爲繼任局長者所借重毋庸過慮而本局長之任內新簡自當負責望大家安心供職努力從公勿生疑慮



案 查

| 類別 | 戶口別 | | 東 區 | 外東特區 | 南 區 | 西 區 | 北 區 | 總 計 | 說明 |
|------|-----|---|-------|-------|--------|-------|-------|--------|----|
| | 戶 | 口 | |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戶口 | 戶 | 男 | 8688 | 6323 | 21384 | 13187 | 13045 | 62627 | |
| | | 女 | 29892 | 18116 | 62082 | 52103 | 40924 | 203117 | |
| | 口 | 計 | 19519 | 12110 | 43245 | 29343 | 0583 | 134860 | |
| | | 計 | 49411 | 0288 | 105327 | 81446 | 71507 | 337977 | |
| | 月 | 男 | 172 | 51 | 263 | 324 | 247 | 1057 | |
| | | 女 | 6109 | 6161 | 9520 | 5497 | 9345 | 36632 | |
| 公共處所 | 口 | 男 | 1679 | 264 | 3471 | 1005 | 2273 | 8692 | |
| | | 女 | 7788 | 6425 | 12991 | 6502 | 11618 | 45324 | |
| 寺廟僧道 | 戶 | 男 | 15 | 9 | 58 | 67 | 22 | 171 | |
| | | 女 | 50 | 8 | 125 | 280 | 175 | 638 | |
| | 口 | 計 | 27 | 13 | 193 | 90 | 22 | 345 | |
| | | 計 | 77 | 21 | 318 | 370 | 197 | 988 | |
| | 戶 | 男 | 3 | 1 | 14 | 50 | 6 | 74 | |
| | | 女 | 7 | 2 | 36 | 94 | 9 | 148 | |
| 外人僑居 | 口 | 計 | 10 | 2 | 20 | 41 | 11 | 75 | |
| | | 計 | 10 | 2 | 56 | 135 | 20 | 223 | |
| 合 計 | 戶 | 男 | 8878 | 684 | 21719 | 13628 | 13320 | 63929 | |
| | | 女 | 36058 | 24287 | 71768 | 57974 | 50453 | 240535 | |
| | 口 | 男 | 21228 | 12447 | 46929 | 30479 | 32889 | 143972 | |
| | | 計 | 57286 | 36734 | 118692 | 88453 | 88342 | 284507 | |

湖南省會公安局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調查全市戶口統計表

湖南省會公安局民國廿二年二月份調查普通戶口統計表

| 類別 | 區別 | | 東區 | 外東特區 | 南區 | 西區 | 北區 | 總計 | 說明 |
|----|----|-------|-------|--------|-------|-------|--------|--------|----|
| | 戶 | 口別 | | | | | | | |
| 商店 | 戶 | | 3832 | 710 | 3909 | 3881 | 1899 | 14227 | |
| | 男 | 大 | 14597 | 1800 | 17216 | 21971 | 6667 | 62251 | |
| | | 小 | 2582 | 445 | 3134 | 3158 | 2139 | 11458 | |
| | | 計 | 17179 | 2245 | 20350 | 25129 | 8806 | 73719 | |
| | 女 | 大 | 6073 | 992 | 6193 | 4470 | 3198 | 20926 | |
| | | 小 | 1929 | 403 | 1993 | 2215 | 1322 | 7862 | |
| | | 計 | 8002 | 1395 | 8186 | 6685 | 4520 | 28788 | |
| 共計 | | 25181 | 3640 | 28536 | 31814 | 13326 | 102497 | | |
| 住戶 | 戶 | | 4856 | 5613 | 17475 | 9206 | 11150 | 48400 | |
| | 男 | 大 | 10231 | 10615 | 32554 | 21770 | 23002 | 98232 | |
| | | 小 | 2482 | 5256 | 9178 | 5204 | 905 | 31176 | |
| | | 計 | 12713 | 15871 | 41732 | 26974 | 32118 | 129408 | |
| | 女 | 大 | 8551 | 7618 | 25595 | 17024 | 15438 | 77291 | |
| | | 小 | 2966 | 3157 | 9464 | 5564 | 7630 | 28781 | |
| | | 計 | 11517 | 10775 | 35059 | 22658 | 2608 | 106072 | |
| 共計 | | 24230 | 26646 | 76791 | 49632 | 58181 | 235480 | | |
| 合計 | 戶 | | 8688 | 6323 | 21384 | 12187 | 13045 | 62627 | |
| | 男 | 大 | 24828 | 12415 | 49770 | 43741 | 29729 | 160483 | |
| | | 小 | 5064 | 5701 | 12312 | 8362 | 11195 | 42634 | |
| | | 計 | 29892 | 18116 | 62082 | 52103 | 40924 | 203117 | |
| | 女 | 大 | 14624 | 8610 | 31788 | 21564 | 21631 | 93217 | |
| | | 小 | 4895 | 3560 | 11457 | 7779 | 8952 | 36643 | |
| | | 計 | 19519 | 12170 | 43245 | 29343 | 30583 | 134860 | |
| 共計 | | 49411 | 30286 | 105327 | 81446 | 71507 | 337977 | | |

湖南省會公安局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調查全市公共處所戶口統計表

| 戶口類別 | 公署 | 局所 | 監獄 | 學校 | 軍營 | 工廠 | 報館 | 通訊處 | 會社 | 公所 | 醫院 | 善堂 | 貧院 | 會館 | 祠堂 | 其他 | 合計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戶 | 5 | 15 | 1 | 27 | 20 | 6 | 2 | 15 | 25 | 9 | 4 | 1 | | 11 | 20 | 11 | 172 | |
| 口 男 | 322 | 1131 | 36 | 1988 | 1844 | 119 | 39 | 42 | 185 | 36 | 16 | 7 | | 62 | 62 | 270 | 6109 | |
| 口 女 | | 30 | 4 | 1470 | | 58 | | 13 | 86 | | 7 | | | 3 | 8 | | 1679 | |
| 戶 | | 16 | | 6 | 11 | | | | 8 | | | 2 | 1 | | | | 7 | 61 |
| 口 男 | | 390 | | 424 | 4362 | | | | 97 | | | 5 | 383 | | | | 500 | 6161 |
| 口 女 | | | | 124 | | | | | 1 | | | | 139 | | | | | 264 |
| 戶 | 3 | 20 | 2 | 57 | 17 | 23 | | 5 | 26 | 28 | 9 | 8 | 4 | 11 | 16 | 34 | 263 | |
| 口 男 | 356 | 690 | 60 | 4853 | 643 | 990 | | 29 | 114 | 362 | 93 | 50 | 487 | 74 | 34 | 6014 | 9520 | |
| 口 女 | 3 | 72 | 1 | 2732 | | 51 | | | | 143 | 40 | 8 | 356 | 2 | | 63 | 3471 | |
| 戶 | 2 | 46 | | 42 | 9 | 39 | 4 | 8 | 57 | 47 | 8 | 5 | 1 | 10 | 22 | 24 | 324 | |
| 口 男 | 44 | 1431 | | 1318 | 647 | 434 | 108 | 17 | 535 | 248 | 21 | 33 | 109 | 45 | 91 | 416 | 5497 | |
| 口 女 | | 17 | | 525 | | 396 | 2 | 3 | 5 | 4 | 17 | 3 | 22 | 3 | | 8 | 1005 | |
| 戶 | 6 | 16 | | 64 | 23 | 14 | 3 | 11 | 29 | 6 | 4 | 4 | 6 | 2 | 24 | 35 | 247 | |
| 口 男 | 584 | 562 | | 3779 | 1264 | 256 | 43 | 44 | 393 | 30 | 158 | 78 | 827 | 5 | 62 | 1260 | 9345 | |
| 口 女 | 17 | | | 1007 | | 158 | | | 23 | | 128 | 298 | 352 | | | 290 | 2273 | |
| 戶 | 16 | 113 | 3 | 196 | 80 | 82 | 9 | 39 | 145 | 90 | 25 | 20 | 12 | 34 | 82 | 111 | 1057 | |
| 口 男 | 1306 | 4204 | 96 | 12312 | 8760 | 1799 | 190 | 123 | 1324 | 676 | 288 | 173 | 1806 | 186 | 249 | 3140 | 36632 | |
| 口 女 | 20 | 119 | 5 | 5858 | | 663 | 2 | 16 | 115 | 147 | 192 | 309 | 869 | 8 | 8 | 361 | 8692 | |
| 口 計 | 1326 | 4323 | 101 | 18170 | 8760 | 2462 | 192 | 139 | 1439 | 823 | 480 | 482 | 2675 | 194 | 257 | 3591 | 45324 | |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長沙全市寺廟僧道暨外人僑居戶口統計表

| 戶口類別 | 類別 | | | | 合計 |
|------|-----|-----|-----|----|-----|
| | 寺 | 廟 | 僧 | 道 | |
| 戶 | 30 | 111 | 24 | 6 | 171 |
| 男 | 208 | 337 | 50 | 43 | 638 |
| 女 | 155 | 42 | 142 | 6 | 345 |
| 計 | 363 | 379 | 192 | 49 | 983 |

| 戶口類別 | 國別 | | | | | | | | | |
|------|----|----|----|----|----|----|----|----|----|-----|
| | 美國 | 法國 | 英國 | 德國 | 日本 | 意國 | 瑞威 | 瑞典 | 印度 | 總計 |
| 戶 | 19 | 1 | 12 | 14 | 22 | 1 | 2 | 2 | 1 | 74 |
| 男 | 20 | 2 | 21 | 39 | 51 | 1 | 8 | 5 | 1 | 148 |
| 女 | 18 | | 7 | 15 | 25 | | 5 | 3 | 1 | 75 |
| 計 | 38 | 2 | 28 | 55 | 76 | 1 | 13 | 8 | 2 | 223 |

湖南省會公安局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調查戶口各項附表

| 類別 | | 區別 | | 東區 | 外東特區 | 南區 | 西區 | 北區 | 總計 | 說明 |
|-----|-----|-------|-------|-------|-------|-------|--------|-------|----|----|
| | | 男 | 女 | | | | | | | |
| 有職業 | 男 | 28432 | 16590 | 33930 | 38928 | 12054 | 129934 | | | |
| | 女 | 1061 | 1952 | 9950 | 13472 | 5507 | 31942 | | | |
| 無職業 | 男 | 1066 | 3846 | 11237 | 6111 | 6887 | 29146 | | | |
| | 女 | 1848 | 8445 | 18796 | 10908 | 9317 | 49314 | | | |
| 學童 | 已入學 | 男 | 1504 | 1299 | 5533 | 4141 | 4948 | 17425 | | |
| | | 女 | 955 | 786 | 4477 | 2577 | 3364 | 12159 | | |
| | 未入學 | 男 | 956 | 911 | 3724 | 2473 | 3088 | 11162 | | |
| | | 女 | 805 | 1052 | 3972 | 2328 | 3054 | 11211 | | |
| 壯丁 | | 18543 | 9278 | 1272 | 30155 | 13593 | 81841 | | | |
| 童媳 | | 65 | 7 | 162 | 167 | 302 | 703 | | | |
| 養女 | | 54 | 9 | 180 | 90 | 128 | 470 | | | |
| 種痘 | 男 | 856 | 15871 | 7309 | 4571 | 5971 | 34578 | | | |
| | 女 | 759 | 1804 | 6420 | 4002 | 4402 | 17396 | | | |
| 宗教 | 男 | 79 | 119 | 446 | 295 | 293 | 1232 | | | |
| | 女 | 51 | 93 | 335 | 99 | 280 | 858 | | | |
| 廢疾 | 男 | 13 | 20 | 516 | 85 | 119 | 753 | | | |
| | 女 | 7 | 17 | 343 | 60 | 50 | 479 | | | |
| 他往 | 男 | 124 | 94 | 2015 | 143 | 202 | 2638 | | | |
| | 女 | 79 | 48 | 775 | 72 | 277 | 1245 | | | |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長沙全市出生率死亡率統計表

| | | | |
|----------------|--------|-----|---|
| 全市戶數 | 63929 | | |
| 全市人口數 | 384507 | | |
| 全市出生數 | 197 | 死產數 | 6 |
| 每一千人口中出生數(出生率) | 0.527 | | |
| 全市死亡數 | 264 | | |
| 每一千人口中死亡數(死亡率) | 0.702 | | |

附註：統計出生率時應將死產數加入出生數內計算

統計死亡率時應將死產數加入死亡數內計算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長沙市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

| 嬰孩性別 | | 父之職業別 | | | | | | | | | |
|--------|----|--------|--------|--------|--------|-------------|-------------|-------------|------------------|--------|--------|
| | | 農 業 | 鑛 業 | 工 業 | 商 業 | 交 通 業 | 公 務 員 | 自 由 業 | 家 庭 服 務 | 無 業 | 未 詳 |
| 男 孩 | 出生 | 5 | | 32 | 30 | 1 | 17 | 9 | 8 | 6 | |
| | 死產 | | | | 1 | | 1 | | 1 | | |
| 女 孩 | 出生 | 3 | 1 | 33 | 24 | | 10 | 8 | 6 | 4 | |
| | 死產 | | | 1 | | | | 1 | | 1 | |
| 總 計 | 出生 | 8 | 1 | 65 | 54 | 1 | 27 | 17 | 14 | 10 | |
| | 死產 | | | 1 | 1 | | 1 | 1 | 1 | 1 | |

湖南省會公安局火災統計月報表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

| 起火原因 | | 烹調飲食 | 傾覆燈油 | 走電 | 敬神 | 吸烟 | 烤火 | 機器損毀 | 其他 | 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起火房屋 | 住戶 | | | | | | | | 2 | 2 | | | |
| | 商店 | | | 1 | | 1 | | | 3 | 5 | | | |
| | 公共處所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1 | | 1 | | | 5 | 7 | | | |
| 起火時間 | 鐘點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 | 上午 | | | | | | | 1 | | | | | |
| | 下午 | | | | 1 | 1 | | | 1 | | 1 | 1 | 1 |
| 被災戶數 | | 起火戶 | | | 延燒戶 | | | 保險戶 | | 保險金額 | | | |
| | | 7 | | | 33 | | | 2 | | 55000 | | | |
| 火災損 | 房屋間數 | | | | 價值 | | | | | | | | |
| | | 被燒 | 被折 | 合計 | 房屋 | 物品 | 合計 | | | | | | |
| | 起火戶 | 50 | 1 | 51 | 18850 | 26400 | 45250 | | | | | | |
| | 延燒戶 | 69 | 13 | 82 | 49800 | 33400 | 83200 | | | | | | |
| 合計 | 119 | 14 | 133 | 68650 | 59800 | 128450 | | | | | | | |
| 失 | 死 人 數 | | | | 傷 人 數 | | | | | | | | |
| | 男 | 女 | 合計 | | 男 | 女 | 合計 | | | | | | |
| | | | | | 1 | | 1 | | | | | | |
| 備考 | | | | | | | | | | | | | |

【注意】編造此表之前須看編造火災統計月報表之說明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

湖南省會公安局違警犯統計月報表

| 違警名稱別 | | 年齡別 | | 一五歲至二〇歲 | | 二一歲至三〇歲 | | 三一歲至四〇歲 | | 四一歲至五〇歲 | | 五一歲至六〇歲 | | 六一歲以上者 | | 未詳 | | 共 | | 計 | |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合計 | | |
| 妨害安寧 | | 1 | | 1 | 1 | 3 | 1 | 5 | 1 | 1 | | | | | | | | 11 | 3 | 14 | | | |
| 妨害秩序 | 違章營業 | 1 | | 2 | | 1 | | 5 | | 2 | | | | | | | | 11 | | 11 | | | |
| | 違抗命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顧公益 | | | 3 | | 1 | | 1 | | | | | | | | | | 5 | | 5 | | | |
| | 不報人事變動 | | 1 | 3 | | 1 | | 1 | | 1 | | | | 1 | | | | 6 | 2 | 8 | | | |
| | 合計 | 1 | 1 | 8 | | 3 | | 7 | | 3 | | | | 1 | | | | 22 | 2 | 24 | | | |
| 妨害公務 | | | 1 | | 1 | | | | | | | | | | | | | 2 | | 2 | | | |
| 評告偽證 | | | | | 1 | | | | | | | | | | | | | 1 | | 1 | | | |
| 湮沒證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妨害交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妨害風化 | 事涉淫亂 | | 1 | 1 | 3 | | 1 | | | | | | | | | | | 1 | 5 | 6 | | | |
| | 類似賭博 | | | 2 | | 1 | 1 | 2 | | | | | | | | | | 5 | 1 | 6 | | | |
| | 其他 | 1 | | 4 | | 3 | | 1 | | | | | | | | | | 9 | | 9 | | | |
| | 合計 | 1 | 1 | 7 | 3 | 4 | 2 | 3 | | | | | | | | | | 15 | 6 | 21 | | | |
| 妨害衛生 | 污壞飲食 | | | 2 | | 1 | | | | | | | | | | | | 3 | | 3 | | | |
| | 任意便溺 | | | | | 3 | | | | | | | | | | | | 3 | | 3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2 | | 4 | | | | | | | | | | | | 6 | | 6 | | | |
| 妨害他人身體 | 2 | | 1 | | 2 | 1 | | | | | | | | | | | | 5 | 1 | 6 | | | |
| 妨害他人財產 | | | 1 | | 1 | | | | | | | | | | | | | 2 | | 2 | | | |
| 總計 | 5 | 2 | 21 | 4 | 19 | 4 | 15 | 1 | 4 | | | | 1 | | | | 64 | 12 | 76 | | | | |
| 違警者職業別 | 農業 | | 鑛業 | | 工業 | | 商業 | | 交通業 | | 公務員 | | 自由業 | | 家庭服務 | | 無業 | | 未詳 | | 共 | | 計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1 | | | | 32 | 1 | 22 | | | | | 3 | | 2 | 6 | 4 | 5 | | | 64 | 12 | | 76 |
| 備 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罪名別 | 年齡別 | 年齡別 | | | | | | 統計 |
|----------|-----|-------|-------|-------|-------|-------|-------|-----|
| | | 13—20 | 21—30 | 31—40 | 41—50 | 51—60 | 61 以上 | |
| 妨害公務罪 | 男 | | | 2 | | | | 2 |
| | 女 | | | | | | | |
| 妨害秩序罪 | 男 | | 3 | 2 | 3 | 4 | | 12 |
| | 女 | | 1 | | | 1 | | 2 |
| 偽證及誣告罪 | 男 | | | | | | | |
| | 女 | | | 1 | | | | 1 |
| 偽造文件印文罪 | 男 | | | | 1 | | | 1 |
| | 女 | | | | | | | |
| 妨害風化罪 | 男 | 1 | 2 | 6 | | | | 9 |
| | 女 | 4 | 5 | 4 | | | | 13 |
|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 男 | | | 1 | 4 | | | 5 |
| | 女 | | | 1 | | | | 1 |
| 賭博罪 | 男 | 1 | 10 | 25 | 30 | 1 | | 67 |
| | 女 | 1 | 1 | 17 | 5 | 1 | 1 | 26 |
| 傷害罪 | 男 | | | 1 | | | | 1 |
| | 女 | | | | | | | |
| 內亂罪 | 男 | | 1 | | | | | 1 |
| | 女 | | | | | | | |
| 竊盜罪 | 男 | | | 10 | 9 | | | 19 |
| | 女 | | | | 1 | 1 | | 2 |
| 侵佔罪 | 男 | | 1 | 1 | | 1 | | 3 |
| | 女 | | | | 1 | | | 1 |
| |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 統計 | 男 | 2 | 17 | 48 | 47 | 6 | | 120 |
| | 女 | 5 | 7 | 23 | 7 | 3 | 1 | 46 |

湖南省會公安局火災統計月報表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

| 起火原因 | | 烹調 飲食 | 傾覆 燈油 | 走電 | 敬神 | 吸烟 | 烤火 | 機器 損毀 | 其他 | 共計 | | | |
|-------|----------|----------|----------|-------|------|------|------|----------|----|------|----|----|----------|
| | | | | | | | | | | | 住戶 | 商店 | 公共 處所 |
| 起火房屋 | 住戶 | | | | | | | | 1 | 1 | | | |
| | 商店 | | | 1 | | | | | | 1 | | | |
| | 公共 處所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1 | | | | | 1 | 2 | | | |
| 起火時間 | 鐘點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 | 上午 | | | | | | | | | | | | |
| | 下午 | | | | | | 1 | 1 | | | | | |
| 被災戶數 | 起火戶 | 2 | | | 10 | | | | | 保險金額 | | | |
| | 延燒戶 | | | | | | | | | | | | |
| 火災損失 | 房屋間數 | | | | 價值 | | | | | | | | |
| | 被燒 | 被折 | 合計 | | 房屋 | 物品 | 合計 | | | | | | |
| | 起火戶 | 3 | 3 | 6 | 600 | 300 | 900 | | | | | | |
| | 延燒戶 | 16 | | 16 | 1200 | 800 | 2000 | | | | | | |
| 共計 | 19 | 3 | 22 | 1800 | 1100 | 2900 | | | | | | | |
| 死 人 數 | | | | 傷 人 數 | | | | | | | | | |
| 男 | 女 | 合計 | | 男 | 女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考 | | | | | | | | | | | | | |

【注意】編造此表之前須看編造火災統計月報表之說明

| 年 齡 別 | 年 齡 別 | 13—20 | 21—30 | 31—40 | 41—50 | 51—60 | 61 以上 | 統 計 |
|-----------|-------|-------|-------|-------|-------|-------|-------|-----|
| | | 年 齡 別 | | | | | | |
| 罪 名 別 | | | | | | | | |
| 內 亂 罪 | 男 | | 1 | | | | | 1 |
| | 女 | | | | | | | |
| 瀆 職 罪 | 男 | | | 1 | | | | 1 |
| | 女 | | | | | 1 | | 1 |
| 妨 害 安 寧 罪 | 男 | | 1 | | | | | 1 |
| | 女 | | | | | | | |
| 妨 害 秩 序 罪 | 男 | | 1 | 1 | 2 | | | 4 |
| | 女 | | | | 1 | | | 1 |
| 賭 博 罪 | 男 | 7 | 15 | 19 | 13 | 8 | | 62 |
| | 女 | 12 | 12 | 11 | 1 | 2 | | 38 |
| 侵 佔 罪 | 男 | | 1 | 2 | 1 | | | 4 |
| | 女 | | | 1 | | 1 | | 2 |
| 詐 欺 背 信 罪 | 男 | | 1 | | 1 | | | 2 |
| | 女 | | | 1 | | | | 1 |
| 偽 證 誣 告 罪 | 男 | | | 1 | | | | 1 |
| | 女 | | | | | 1 | | 1 |
| 傷 害 罪 | 男 | | 1 | | | | | 1 |
| | 女 | | | | | | | |
| 妨 害 婚 姻 罪 | 男 | | 1 | | | 1 | | 2 |
| | 女 | | | 1 | 2 | | | 3 |
| |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 統 計 | 男 | 7 | 22 | 24 | 17 | 9 | | 79 |
| | 女 | 12 | 12 | 14 | 4 | 5 | | 47 |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

湖南省會公安局違警犯統計月報表

| 違警名稱別 | 年齡別 | | 一一歲至二〇歲 | | 二一一歲至三〇歲 | | 三一一歲至四〇歲 | | 四一一歲至五〇歲 | | 五一一歲至六〇歲 | | 六一歲以上者 | | 未詳 | | 共 | | 計 | | |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女 | | |
| 妨害安寧 | 1 | | 1 | 1 | 1 | | | | | | | 1 | | | | | 4 | 1 | 5 | | | | | |
| 妨害秩序 | 違章營業 | 2 | | 3 | 5 | | | 1 | 1 | | | | | | | | 11 | 1 | 12 | | | | | |
| | 違抗命令 | | | 1 | | 1 | | | | | | | | | | | 1 | 1 | 2 | | | | | |
| | 不顧公益 | 2 | | 3 | | | | 1 | | | | 1 | | | | | 6 | 1 | 7 | | | | | |
| | 不報人事變動 | 1 | | 5 | | 1 | | | | | | | | | | | 7 | | 7 | | | | | |
| | 合計 | 5 | | 12 | | 6 | 1 | 1 | 1 | 1 | 1 | | | | | | 25 | 3 | 28 | | | | | |
| 妨害公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誣告偽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湮沒證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妨害交通 | | | | | | | | 1 | | | | | | | | | 1 | | 1 | | | | | |
| 妨害風化 | 事涉淫亂 | | 2 | 2 | 1 | 1 | | | | | | | | | | | 3 | 3 | 6 | | | | | |
| | 類似賭博 | | 2 | 4 | 2 | 1 | 2 | 2 | | | | | | | | | 7 | 6 | 13 | | | | | |
| | 其他 | 2 | 1 | 1 | | 3 | 1 | 1 | 1 | 1 | | 1 | | | | | 9 | 3 | 12 | | | | | |
| | 合計 | 2 | 5 | 7 | 3 | 5 | 3 | 3 | 1 | 1 | | 1 | | | | | 19 | 12 | 31 | | | | | |
| 妨害衛生 | 污壞飲食 | | | 1 | | 1 | | 1 | | | | 1 | | | | | 4 | | 4 | | | | | |
| | 任意便溺 | | | 1 | | 1 | | | | | | | | | | | 2 | | 2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2 | | 2 | | 1 | | | | 1 | | | | | 6 | | 6 | | | | | |
| 妨害他人身體 | 2 | | 3 | | 1 | | | | | | | | | | | | 6 | | 6 | | | | | |
| 妨害他人財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10 | 5 | 25 | 4 | 15 | 4 | 6 | 2 | 2 | 1 | 3 | | | | | | 61 | 16 | 77 | | | | | |
| 違警者職業別 | 農業 | | 鑛業 | | 工業 | | 商業 | | 交通業 | | 公務員 | | 自由業 | | 家庭服務 | | 無業 | | 未詳 | | 共 | | 計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合計 |
| | 6 | | | | 22 | 1 | 21 | 1 | | | | | 2 | | 9 | 13 | 1 | 1 | | | 61 | 16 | | 77 |
| 備 | 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消防附刊





●第六次代表大會議案紀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會會議廳

| | | | | | | | | | | | | |
|------|-----|-----|-----|-----|-----|-----|-----|-----|-----|-----|-----|-----|
| 出席代表 | 周寅生 | 羅國圓 | 羅建炯 | 文金生 | 彭慎謙 | 顏叔祺 | 曹連生 | 丑福生 | 李桂生 | 王楚材 | 吳壁和 | 彭菊生 |
| | 陳曉庭 | 趙定藩 | 胡樹卿 | 吳樹生 | 柳春甫 | 謝紹秋 | 文紹卿 | 黎明卿 | 張煥培 | 李德潤 | 寧榮松 | 楊海濤 |
| | 李雲生 | 黃光祥 | 羅子林 | 吳育才 | 周克璋 | 胡華 | 鄧發鴻 | 楊冬旺 | 李迪昂 | 戴漢臣 | 劉劍 | 丑梅邨 |
| | 李華興 | 何振威 | 周運其 | 李心泉 | 鄒俊輝 | | | | | | | |
| 缺席代表 | 徐石琴 | 胡定安 | 蕭春華 | 靳枚生 | 周菊秋 | 楊忠智 | 易壽山 | 唐石麟 | 吳繼民 | 蔣得泉 | 官贊庭 | 勞遠傑 |
| | 周樹元 | 黎炳方 | 朱谷秋 | 魏喬松 | 陳阮銘 | 文兆陽 | 安佩麟 | 熊鳳階 | 程前錫 | | | |
| 主席 | 丑梅邨 | 紀錄 | 李仰賢 | | | | | | | | | |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1. 龍王宮呈報推選方福炎為主任黃海喬為財務朱章其為文書周運其李雲生為交際案(存查)

2. 市民救火會派周錦椿為積欠督催員（存查）
3. 文星團呈報代表張炳生任期屆滿改推周寅生繼任（存查）
4. 請各分會造送指揮名冊案
5. 請各分會積極準備二屆檢閱案
6. 請各分會依照組織法推選職員並造具名冊送會備案案

（乙）討論事項（無）

（丙）臨時動議

1. 市民救火會去年廢歷年底所領補助費全係爛板及抵折貨幣查積欠委員會貸與之款純係光洋其中不無可疑之處
應函請質問並請以後應完全一律撥發光洋以免流弊案（周代表運其提）

議決（一）去函質問並請答覆

（二）以後撥發本會補助費時請一律撥發光洋

2. 何主席公館給救護中山東路火警洋二千元除經公安局支配外存餘之款由該局通告留作歡宴消防人員酒席費用可否請求變更用途案（黃代表榮祥提）

議決 函請公安局將此項費用撥作消防檢閱經費

3. 何前部長任內雷欠各分會六成票據期限將屆應如何催促照兌案（周代表運其提）

議決 請文星團羅周兩代表就近向何前部長催促如期照兌

議畢散會

第二次執監部聯席會議議案紀錄

日期 三月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會

出席執委 周安漢 左學謙 熊鳳階 謝紹秋 陳曉庭 李友勝 周運其 丑梅村 黃墟孝 勞遠葆(周克璋代)

出席監委 何元文(余湘傳代) 李立成 李德潤 彭灼(黃墟孝代)

出席部長 魏喬生 程前鵠 李振楚 顧叔祺 唐振欽 勞遠葆(周克璋代)

出席檢閱委員 劉釗 張耀培 周運其 黃墟孝 周安漢 左學謙 謝紹秋 熊鳳階

請假執委 曾浴雲 馮廣陶 黃佩石

請假監委 劉尙彬 方福炎 文兆惕

缺席執委 李秉乾

請假檢閱委員 曾浴雲 馮廣陶 黃佩石

缺席檢閱委員 張炳生 鄒俊卿 蔣得泉 彭慎謙

主席 丑梅村 紀錄 鄒鶴齡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六次代表大會議決案

乙、討論事項

1. 二聖廟分會因檢閱經費困難呈請借用補助費案

公安月刊 第十三期 消防附刊

議決 函覆碍難照准

2. 擬定第二屆檢閱計劃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3. 造具檢閱預算請審核案

議決 (一)照案通過

(二)函請市政處警備部公安局縣政府市商會淮南公所精鹽公會電燈公司慈善產款委員會保險界銀行界
分別捐助

4. 請推定檢閱大會評判員案

議決 推定何主席曹民廳長余建廳長爲正副評判長胡警備司令何處長劉縣長市政處黃科長公安局馬科長黃科長新聯會凌(璋)陳(介石)陳(揚庭)三委員公安局五署長四督察員向愷然勞遠葆劉新靈董軍司令江以南
爲評判員

5. 請推定檢閱司令案

議決 推定彭公安局長擔任

6. 請推定檢閱大會各股職員案

議決 推定周安漢爲籌備處正主任左益齋曾浴雲爲副主任程前鶴爲總幹事各股幹事由總事選定

7. 請推委員會審查本會報冊案

議決 推定李立成李德潤方福炎三委員審查

議畢散會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臨時代表大會議案紀錄

日期 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

出席人 各分會代表暨各團體代表(詳簽到簿)

主席 丑梅村 紀錄 李仰賢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1. 前通告各分會職員綁腿係黃香色布綁腿
2. 值星帶限於各分會交際指揮佩帶
3. 說明檢閱評判之方法
4. 報告四月一日檢閱各事項

乙、討論事項

1. 對於各分會催發補助費應如何辦法案
議決 (一)存左委員處之五百二十元即日取出分發
(二)市民救車會除已允發一個月外應請本會總務部長催發一個月
(三)積欠補助費截至發款日期止按照收入實數分派
2. 增聘評判員案

議決 增聘彭國鈞李春華謝國藻羅先園方克剛劉鳳南李軌黃鳳岐朱浩懷爲評判委員

3. 請規定各分會入場證案

議決 除多佛寺因特殊情形送二十三張及市民救火會二十張第一第二第三各隊暨消防各送十張外其餘各團體
送二十張

議畢散會

呈請省政府津貼檢閱補助費文

呈爲呈請補助消防檢閱經費以利進行事竊用會爲促進消防事業練習消防技術起見定期四月一日在經武門外協操坪舉行第二屆消防檢閱大會預算經費需洋一千九百十八元業經第三次執監部及檢閱籌委會聯席會議審核通過惟屬會經費有限並經議決分請各機關團體酌量捐助約計仍屬不敷伏念省會地居首善消防關係重大檢閱之舉萬難緩行素仰 鈞府對於消防事業極意提倡擬請發給補助費洋五百元以資籌備而竟全功所有呈請發給補助消防檢閱經費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並乞指令祇遵謹呈

△附民政廳指令

爲令行事案准省政府秘書處函開三月二十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五十五次常會提議事項第一項曹委員伯聞提議長沙市消防聯合會舉行第二屆消防檢閱大會請發補助費五百元可否照准請公決一案議決照發紀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貴廳請煩查照併轉行知照等因准此爲此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函請各界寵賜檢閱獎品

逕啓者查本市消防第二屆檢閱業經決定於四月一日上午八時在協操坪舉行對於今後本市消防事業之發展公安之鞏固關係至爲重大似應優予獎勵方足以資激勵特此專函奉達敬祈
寵賜獎品俾知益圖奮進至爲盼禱此致

長沙市消防聯合會第二屆檢閱籌備處啓

函謝各界惠賜獎品

逕啓者承

惠賜 拜領之餘足徵熱心消防事業促進社會安全無任敬佩用特專函鳴謝望祈

察照爲禱此致

長沙市消防聯合會第二屆檢閱大會籌備處啓

長沙市消防聯合會爲第二屆檢閱大會宣言

本市的消防，自從民國十七年，在長沙市消防聯合會旗幟之下，統一起來，總算是覓到了新開的途徑，同時經過了第一屆檢閱以後，一般從事消防工作的同志，內心都起了一種重大的變化，知道消防事業，在社會上所處的地位，非常重要，對於訓練，設備，組織，莫不極事研求，就是全市的民衆，也就因此而得到很深刻的認識，並且瞭解消防與社會需要關係，最爲密切，故近年來之長沙市消防，與不久的以前，比較起來，頗有相當的進展，這種收穫，確是基於上述的兩個原因。

但是在第一屆檢閱以後的長沙市，經過了政潮的波動，和赤匪的蹂躪，以及因經濟力衰弱，而促成物質建設的腐敗

，致使光華燦爛的長沙市區，常常受着無情祝融的權力支配，在具着大無畏精神的消防工作同志，却不因此而氣餒，而放棄，雖火警數日一發，或一日數發，仍然是勇往直前，儘力施救，滋蔓的禍患，可是罕見的事實，就是民國十九年，赤餒毀壞的那幾天，本市消防同人，都能秉着固有的使命，與那極端異趣的惡魔，相與同旋，折毀，撲滅，盡救護之能事，市內民居，卒竟因此獲全不少，不畏艱險的消防界同人，可謂不負其使命矣。

然而事實告訴我們，社會的繁榮進程，發展極爲神速，維護社會的消防設備，自難似前此的單純，消防雖不能站在時代的前面，最低限度，亦應與新社會有等量齊觀的進展，所以消防會的同人們，對於從事最新的設備，水源的開闢，火患的防制，都有很詳切的討論和計劃，但是要這些計劃實現起來，斷非做消防工作一部份的同人們，所能負到的責任，自然是要希望熱心社會事業的人們，和關切民瘼的政府，予以積極的援助，指導，提倡，那末！計畫纔有實現的一日。

我們要實現上述計劃，對於現在的消防設備，和實際的消防狀況，就要施以具體的檢查，方足以策將來的進行，和前途的發展，這是本會舉行檢閱第一個重要意義。

慨自熱河失守，平津動搖，陰賊險狠的敵人，對於內地安全，莫不亟謀破壞，吾人雖不能前驅殺賊，然鞏固後防的責任，實爲一般民衆應該擔負起來的，在消防界同人，尤其是責無旁貸，不過在這嚴重局面之下，我們爲防禦敵人實施破壞工作起見，對於防火設備的消防事業，更不能不予以積極的整理，和喚起一般民衆，知所注意，這是本會舉行檢閱又一個重要意義。

充實民衆自衛力量，鞏固後方安全，非將消防組織，擴大起來，消防設備，健全起來，其道末由，富於責任心的父老們，對於爲社會服務的消防事業，予以積極的援助罷！

最後我們高呼着左列的口號：

- 一 整理消防是充實民衆自衛的力量
- 二 消防事業是積極慈善事業
- 三 檢閱公私消防是測驗消防實力和促其進展
- 四 從事消防乃是救民於水火
- 五 整理消防是鞏固社會安寧的要務

● 檢閱須知

- 一、各團應於午前七時半進場。依照指定地位。整隊休息。
- 二、九時開始檢閱，行開幕禮時。僅由各團職員列隊參加。（由司令台發令集合）並攜帶團旗繞場三週。行禮後站立縱隊攝影。然後歸隊。但各團職工於隊伍經過時，應發號致敬禮（立正）
- 三、開始檢閱時。由司令台發號調隊。同時警牌將受閱團名。用腳踏車繞行全場一週。各團開號後。應即發號。整隊出發。繞場一週。用跑步由入口進場。到達目的地時。由監井員率領水夫及吊桶。由出口出場。往河邊取水。務須依左魚貫而行。催水員在水道內來往。維持秩序。指揮員發令下機。安設妥當。督龍員將同機關手預備一切。水滿後。由大會指揮員發令注射（長笛一聲）先向遠度風火牌注射三次。繼向高度風火牌注射三次。視機之能力。必須射動風火牌。每次以一分鐘為限。六分鐘後。由大會指揮員發令停止。（長笛一聲。短笛一聲）應即收隊。但在第四分鐘時。大會指揮員。應發預備停止令一次（短笛一聲）。督龍員應即告知催水員。催水員應即告知監井員。停止運水。水夫及吊桶。應按次序列隊靜候。不得洩亂。擔水一律右肩。以一觀瞻。第一不許擾嚷喧嘩。整隊後。用常步歸隊。到原駐地點休息。

- 四、檢閱完畢後。由司令台發令。出發遊行。至消防聯合會後。再分途散歸。不得中途撤隊。違者扣分。
- 五、司令台報告檢閱成績分數時。各團體祇許肅靜鼓掌。不許高聲歡呼。
- 六、成績總分數。最高為一百分。共計九項二十五目。每目四分。希一致努力達此目的。
- 七、號令不許在場亂吹（除行開幕禮時在外）
- 八、散隊收隊。應一律在起賽線內。不許攔入水道。
- 九、在檢閱時。如遇火警發生。應由各常備消防。及已受檢閱團體。先行出發馳救。其餘團體。勿庸張皇致亂秩序。
- 十、其他均依臨時通告及大會指揮之命令辦理。

長沙市消防聯合會第二屆檢閱大會籌備處印行

●航空傳單之一

我們應有的認識和責任：

- 1 整理消防：是充實民衆自衛的力量！
- 2 整理消防：是預防火災鞏固社會安寧的要務！
- 3 消防事業：是積極的慈善事業！
- 4 從事消防：是人民互助的義務！
- 5 檢閱消防：是消防實力的測驗！
- 6 檢閱消防：是圖謀消防的發展！

長沙市消防聯合會第二屆檢閱大會印

●航空傳單之二

敬告民衆：

擴大消防組織，健全消防設備，是充實民衆的自衛力量。

維護公共安寧的要圖。

同是應付國難鞏固後防的重要工作。

長沙市消防聯合會第二屆檢閱大會印

●近年來之長沙市消防

周安漢

繁盛之區，人烟稠密，室屋櫛比，而消防尙焉，本市消防，別之爲二，（一）常備消防，（二）義勇消防，常備消防爲消防隊，消防分隊，隸省會公安局，市民救火一二三隊，隸市民救火會。

義勇消防，東區有判官廟，天生，介於東南之間，則有多佛寺，南區有文星團，洗藥巷，永清，天符宮，公善堂之天星二字號，永仁團，西區有乾元宮，宣忠坊，長清，公善堂之仁和地安四字號，北區有長寧，肅清，福善坊，煙霞巷，龍王宮，二聖廟，二十三團體，東區之湯公廟，南區之鎮南團，西區之潑錦青林，皆民國十七年以後成立者，都爲二十六團體，現稱爲某某救火會。

消防隊係於溘清三十二年，湘撫端方奏請舉辦，經部議核准，宣統元年閏二月始行成立，初名消防所，隸集巡警道，所址在上東長街，設所長一，隊長一，書記一，置消防隊兵六十名，以龔培林任所長，董達得任隊長，隊兵由巡警中撥充（當時名巡勇），以三人駐所訓練，三十人按時出動，輪流更替，龔兼司緝捕，故另有緝勇十名，司火場偵緝之責，

宣統二年三月，仇民之亂，興以彈壓不力去職，繼任所長爲候補知縣蔣詒，在職未久他去，道委勞遠葆繼其職，未幾兼任隊長，銳意整理，成績始著，宣統三年，遷於魚塘街行台舊址，即今之駐在地，規模始大備焉，民國光復所長撤銷以解九齡任隊長，解極忠於職守，任期亦久，故湘省消防事業之彰彰在人耳目，勞與解之功績，實不可泯滅焉，該隊於民國七年，曾設派出所於貧院西街，民九裁撤，今大西門外軍輪碼頭，有該隊派出所一，派兵一棚駐守，分司出發救護之責，所有餉精，均由省會公安局在警款內發給。

市民救火隊，計共三隊，隸屬市民救火會，原名慈善救火會救火隊，創於民國十一年，由李君系蕙李君指卿集合省會士紳所組織，初設第一隊於皇殿坪，聘勞遠葆任隊長民十二增設第二隊於三公祠，民十四增設三隊於天妃宮，仍以勞爲隊長，隊設教練，司出發救護及訓練隊兵事宜，經費由省市各團體暨殷實紳商自由認定，分月捐節捐年捐三種，旋因共黨竊權，巨室大賈，多走避滬漢，以致捐款銳減，幾將停頓，馬變後，經全市士紳會議決定，改爲市民救火隊，由市商會工會消防聯合會省區救濟院市團各推委員，組織市民救火會，以管轄之，經費除各團體月捐二百餘元暨求精製廠每月特捐二百四十元，及許宅捐充旗頭山田租一百六十餘石外，并抽收全市佃洋三元以上百分之二之房租作爲救火捐以充任之，救火捐內，月提洋五百二十元，藉以補助各義勇消防之經費焉。

義勇消防，係當地街團組合，有一團單獨設立者，有數團聯合設立者，惟公善堂係舊制，西南城外十四團共同設立，轄有天地人和星安六救火會，爲義勇消防之中有整個組織者，各分會設主任財務文書交際，以司會務，火場職員，則有督龍指揮並井司水發器等職，職員爲無給制，職工出發救護，則酌給辛資，經費由舉辦之團體擔任，並由市民救火會於救火捐項下，按月分別補助。

常備消防，均設置水夫日，月有一定餉精，水夫則派該隊附近居民充任，遇警出發，挑水一擔，給水籌一枝，繳後給與代價，義勇消防無水夫日，水夫規定，與常備消防同。

先是各義勇消防，大都各自爲政，勢若散沙，一入火場，徒滋紛擾，其臨場之遲鈍，器械之缺乏，猶其餘事耳，著者於十六年長沙市公安局時，適承馬日劃共之後，赤俄潛滋，時有爆發之可能性，社會之情形如此，消防之狀況又如彼，每思將全市消防統一而整理之，乃有消防聯合會之組織，蓋所以策社會之安全，謀市民之福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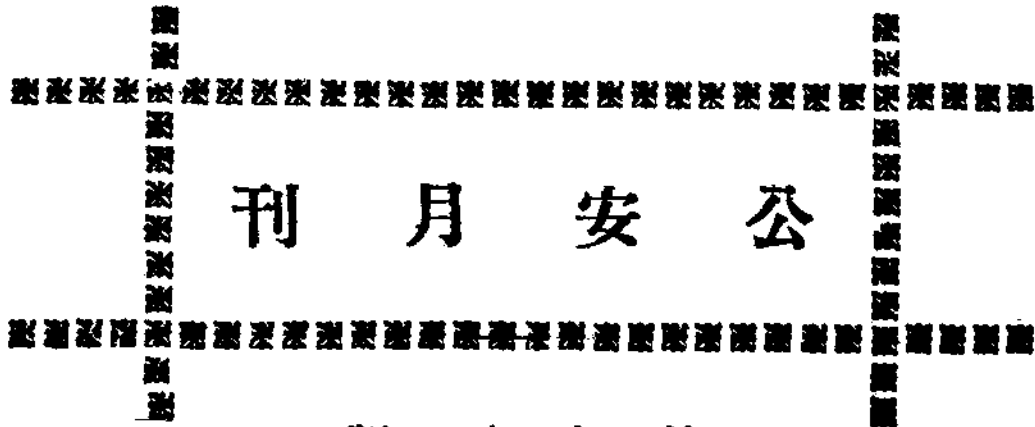
消防聯合會之組織，先爲會長制，現採用委員制，設執行監察兩委員會，執委十一人，由公私消防推出之代表選舉之，監委七人除市政處長公安局長長沙縣長爲當然委員外，餘由代表大會選舉，委員會除秘書幹事外，設總務，組織，訓練，指揮，交際，宣傳六部，部設部長一人，訓練部設訓練員六，每月按期出發，訓練各義勇消防，兼司火場指導之責，指揮部設視察員二，有視察各分會及火場指導報告之責，各分會之指揮，均隸該部，火場總指揮一職，亦由該部部長兼任，其餘各部，設部員若干人，每月均有定期會議，以資研究，各分會之救火機，經消防聯合會整理以後，昔之駭敗不堪者，均棄置不用，採用新式手搖機，現更改用摩達蒸汽機者，已有乾元官官長清兩救火會，每遇火警臨場，居民爲之鎮靜不少，又較手搖機更爲省力，判官廟近亦有購置蒸汽機之籌備，倘能益加擴充，則必有備無患矣。

消防會之使命，在統一全市消防之「組織」「訓練」「指揮」，故成立以後，對於上述工作，靡不極積將事，火警雖不能因是減少，然滋蔓之患，賴以稍殺，即義勇消防之臨場救護，亦莫不奮勇先驅。一洗從先畏葸不前，及凌亂叫器之弊，勇於改善，殆亦湘人之特性歟。

消防會成立後，舉行第一屆消防檢閱，以規全市消防之力量，規定消防進行步驟，以謀改革之實施，發行消防週刊，以助消防知識之普遍，實施懲獎撫卹，以勵消防工作人員之勤奮，他如津貼開闢消防公井費用，釐定各項消防法規，皆爲過去工作中之顯著者，最近公安局長兼消防聯合會監委彭顯真氏，對於本市消防，銳意整理，故消防事業，日有長足進展，如規定分區制定，印製配備圖表，變更報警方法業已實行，正在籌備中者如取締火災保險，設置區界標燈，檢查電燈火線，皆在消防事業切要之圖，領導得人，深堪慶幸矣。

然社會愈進步，建築愈繁華，消防事業愈重要，似非現在之設備，即可認為滿足，如汽車救火機之設備，自來水之開關，報警電鈴之裝置，皆為消防設備中所最需要，是又熱心社會事業之長沙市民所當盡力援助者。

考湘省消防，濫觴於前清康雍之間，乾隆八年，湘撫蔣溥定救火拆屋之法，火熄約償，募救火義役，量給工食，頒製翻車，水櫃，大斧，撈鈎，麻搭，扛繩之式，令官製造，二十一年巡撫陳宏謀，布政使楊廷璋，按察使龔舒會議，定救火事宜十一條，通令施行，對於訓練兵役救火之方法，與今之「冷却」「窒息」「遮斷」「破壞」諸法則，亦多吻合之處，及經洪楊之亂，省會救火器具，半多蕩失，惟同善堂、乾元宮增置水龍二座，以資救護，其後衙圍及衙署機關暨私人設置者，亦復不少，在夫聯合以前，如勞松揚堂，長沙縣，權運局等處，尙出發救護，迨消聯會成立，即已停頓，今巍然獨存之二十六團體義勇消防，純為衙圍組織，限於編幅，沿革從略，著者述近年來之長沙市消防既竟，並誌及其原起，以備欲明本市消防之故實者，知所探討焉。



公 安 月 刊

第 十 三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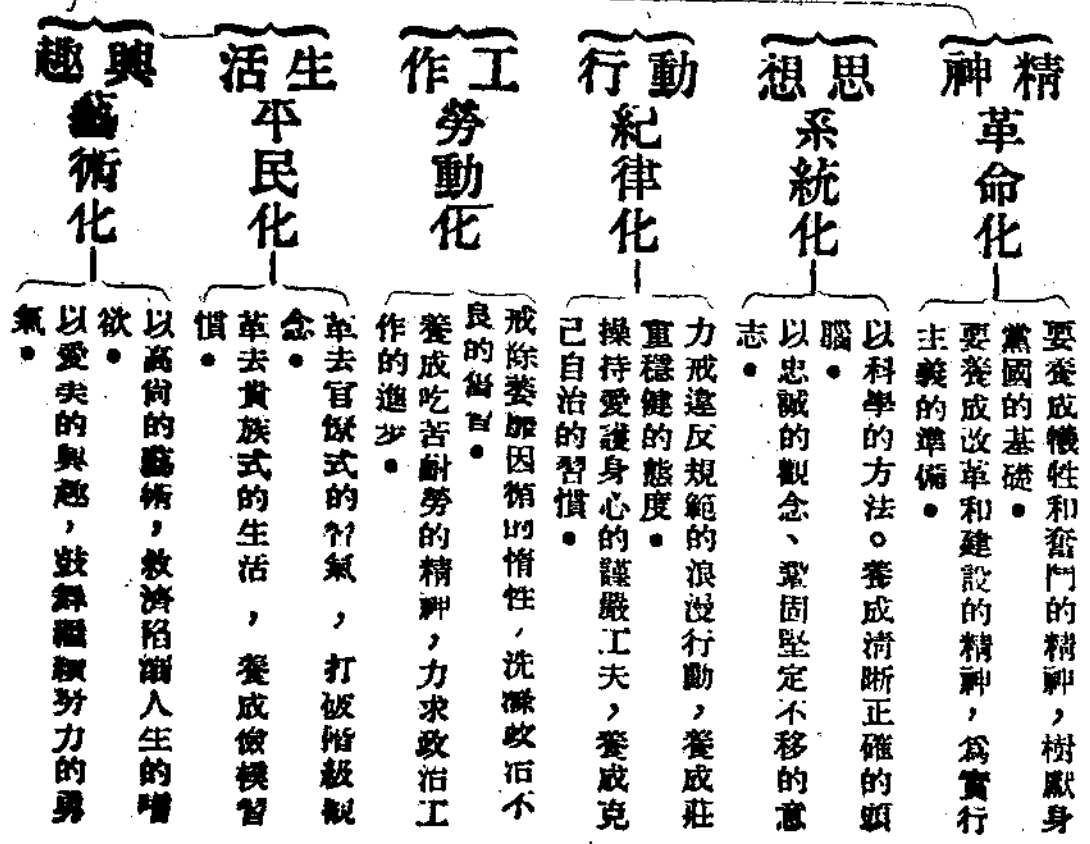
印 刷 者 長沙織機巷 湖南印書館

編 輯 者 湖南省會公安局月刊編輯處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四 月 出 版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黨國
首重精神
改造國家
先正自身
洗心滌面
去偽葆真
舊染既去
表裏嶄新
工作努力
效果斯臻
爰分六點
作為標準



警 察 十 二 要

- 一，要明瞭黨義
- 二，要遵守法令
- 三，要愛護民衆
- 四，要忠勤職務
- 五，要能耐勞苦
- 六，要實行儉樸
- 七，要注意清潔
- 八，要勤求學問
- 九，要和乎待人
- 十，要輯睦同伍
- 十一，要考察周到
- 十二，要整飭風紀